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B12n0078

洛陽伽藍記校注

楊衒之著　范祥雍校注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序
    - 一　洛陽伽藍記與北魏佛教
    - 二　北魏建都平城時期的佛教
    - 三　北魏遷都洛陽時期的佛教
    - 四　楊衒之與洛陽伽藍記
    - 五　洛陽伽藍記的評價（上）
    - 六　洛陽伽藍記的評價（下）
  - 例言
  - 原序
  - 目錄
  - 漢魏叢書本目錄
  - 城內
    - 永寧寺
    - 建中寺
    - 長秋寺
    - 瑤光寺
    - 景樂寺
    - 昭儀尼寺
    - 胡統寺
    - 修梵寺
    - 景林寺
    - 建春門
  - 城東
    - 明懸尼寺
    - 龍華寺
    - 瓔珞寺
    - 宗聖寺
    - 崇真寺
    - 魏昌尼寺
    - 石橋南景興尼寺
    - 建陽里
    - 莊嚴寺

        - 秦太上君寺
        - 正始寺
        - 平等寺
        - 景寧寺
    - 城南
        - 景明寺
        - 大統寺
        - 報德寺
        - 龍華寺
        - 宣陽門
        - 菩提寺
        - 高陽王寺
        - 崇虛寺
    - 城西
        - 沖覺寺
        - 宣忠寺
        - 王典御寺
        - 白馬寺
        - 寶光寺
        - 法雲寺
        - 追光寺
        - 融覺寺
        - 大覺寺
        - 永明寺
    - 城北
        - 禪虛寺
        - 凝圓寺
        - 聞義里
        - 又
    - 附編
        - 一、佚文　楊衒之傳略
        - 二、歷代著錄及序跋題識
        - 三、北魏洛陽京城圖及圖說
        - 四、年表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洛陽伽藍記校注

范祥雍

序

一　洛陽伽藍記與北魏佛教

我國南北朝時代，在經濟上和文化上都較落後的北魏拓跋王朝，百六十年間留下的著作不多，賈思勰的齊民要術、酈道元的水經注、楊衒之的洛陽伽藍記，可稱北魏的三部傑作。齊民要術是我國最早的一部完整的而有科學價值的農書。水經注是一部具有很高的文學價值的地理書。洛陽伽藍記以記北魏京城洛陽佛寺的興廢為題，實際記述了當時的政治、人物、風俗、地理以及掌故傳聞，具有很高的文學價值和歷史價值。這三部書因鈔刻舛誤，錯字脫文太多，都很難讀。水經注一書，清代的學者，從全祖望、戴震到王先謙、楊守敬，都還下過不少的工夫，而其他兩書，校訂注釋的工作，不是絕少人做，即是有人做了，也還不够。這就是洛陽伽藍記校注一書的來由罷。

我們知道，南北朝時代是承魏晉以來五胡十六國長期大動亂的時代，也就是黃河流域南北兩岸人民大遭苦難的時代；同時它是我國中古時期宗教狂熱的時代，也就是佛教臻于極盛的時代。歷史告訴我們，當人民受到階級壓迫或民族壓迫還反抗無力之時，往往會產生對美好的來世生活的憧憬。宗教就利用其對美好的來世生活這一幻想來安慰他們，麻醉他們，使他們能夠忍受在現實中遭遇到的一切痛苦。而在剝削階級或壓迫民族的統治者中就利用宗教馴服人民的這一精神武器，作為緩和階級矛盾或民族矛盾以鞏固其統治權力的一種有效工具。又在宗教本身也必須依靠統治者的力量來達到它推行教義和牟取僧侶特權的目的，正如晉釋道安說的：「不依國主，則法事難舉。」我想這就是南北朝時代何以成為我國歷史上宗教狂熱時代的一個大原因。王昶在金石萃編總論北朝造像諸碑時早已接觸到了這一點。

南朝梁釋僧祐弘明集，唐釋道宣廣弘明集，反映到這一時代關於宗教的發展及其在教理上和政治上的衝突。魏收魏書特撰釋老志，記載了這一時代北魏王朝的宗教史實。雲崗、龍門、敦煌等石窟都留下了這一時代北朝方面的佛教藝術，最可珍視的是造像和壁畫。洛陽伽藍記也特寫了這一時代北魏王朝遷都洛陽以後的佛教寺塔。

二　北魏建都平城時期的佛教

北魏王朝遷都洛陽以前對於佛教是怎樣的情形呢？

北魏崛起於極北鮮卑游牧民族，到太祖道武帝拓跋珪天興元年，（東晉安帝司馬德隆安二年，公元三九八年）定國號為魏，遷都平城，開始營宮室，建宗廟，立社稷，纔算具有國家規模，初步完成了向漢族社會轉化的過程，同時也開始了修建佛寺。釋老志載著拓跋珪的詔書說：

> 夫佛法之興，其來遠矣。濟益之功，冥及存歿。神蹤遺軌，信可依憑。其敕有司於京城建飾容範，修整官舍，令信向之徒，有所居止。

廣弘明集還載拓跋珪的與朗法師書，遣使者送太山朗和尚「素二十端，白氈五十領，銀鉢二枚」。表示敬意。可以想見他對佛教的態度了。

經過太宗明元帝拓跋嗣到世祖太武帝拓跋燾太平真君七年，（宋文帝劉義隆元嘉二十三年，公元四四六年）三月，下滅佛法詔說：

> 昔後漢荒君，信惑邪偽，妄假睡夢，事胡妖鬼，以亂天常，自古九州之中無此也。夸誕大言，不本人情。叔季之世，闇君亂主，莫不眩焉。由是政教不行，禮義大壞，鬼道熾盛，視王者之法蔑如也。自此已來，代經亂禍，天罰亟行，生民死盡。五服之內，鞠為丘墟。千里蕭條，不見人迹，皆由於此。朕承天緒，屬當窮運之敝，欲除偽定真，復羲農之治。其一切蕩除胡神，滅其蹤跡，庶無謝于風氏矣。自今以後，敢有事胡神，及造形象泥人銅人者，門誅。雖言胡神，問今胡人，共云無有。皆是前世漢人無賴子弟劉元真、呂伯彊之徒，乞胡之誕言，用老莊之虛假，附而益之，皆非真實。至使王法廢而不行，蓋大姦之魁也。有非常之人，然後能行非常之事，非朕孰能去此歷代之偽物？有司宣告征鎮諸軍刺史：諸有佛圖形像及胡經，盡皆擊破焚燒；沙門無少長悉坑之。

這是在太平真君五年正月下了禁容匿沙門師巫詔之後，又下的一道嚴詔。「詔諸州坑沙門，毀諸佛像。」這是中國宗教史上的一件大事。這和後來北周武帝、唐武宗的滅佛法相類似，佛家稱為「三武之厄。」先是拓跋燾太延四年（公元四三八年）三月，詔「罷沙門年五十已下」。通鑑採用了這條史實，胡三省注：「以其彊壯，罷使為民，以從征役。」明年改元為太平真君。又二年而「親至道壇，受符籙。備法駕，旗幟盡青」。這當是由於他篤信道教天師寇謙之的緣故。釋老志說：

世祖即位，富於春秋，既而銳志武功，每以平定禍亂為先。雖歸宗佛法敬重沙門，而未存覽經教，深求緣報之意。及得寇謙之道，帝以清淨無為，有仙化之證，遂信行其術。時司徒崔浩博學多聞，帝每訪以大事。浩奉謙之道，尤不信佛，與帝言，數加非毀。常謂虛誕為世費害，帝以其辯博，頗信之。會蓋吳反杏城，關中搔動，帝乃西伐至於長安。先是長安沙門種麥寺內，御騶牧馬於麥中。帝入觀馬，沙門飲從官酒。從官入其便室，見藏有弓矢矛楯，出以奏聞。帝怒曰：「此非沙門所用，當與蓋吳通謀，規害人耳」。命有司案誅一寺。閱其財產，大得釀酒具，及州郡牧守富人所寄藏物，蓋以萬計。又為屈（窟）室，與貴室女私行淫亂。帝既忿沙門非法，浩時從行，因進其說。詔誅長安沙門，焚破佛像。勑留臺下四方，令一依長安行事。

這是記拓跋燾下滅佛法詔之前的事，促成了他下詔的動機和決心。由此可見這一歷史事件的複雜，不僅是由於道教佛教間的衝突。同時也由於當時佞佛招致了政治經濟和軍事上的許多不利。比如說，僧徒不事生產，不從「征役」，「虛誕為世費害」。佛寺暗藏兵器，有陰謀反抗嫌疑。並有收寄贓賄，敗壞風化，以及「妄生妖孽」種種「非法」行為，「至使王法廢而不行」。拓跋燾毀滅佛法，想要「除偽定真，復羲農之治」，儼然「具有張中華王道正統之義」。我們懂得了當時在宗教上或說在佛教上這件大事的現實根據、歷史意義，纔會了解到這也有了可能影響到楊衒之寫作洛陽伽藍記的動機和態度。

拓跋燾死，其孫濬立，是為高宗文成帝，興安元年，（宋文帝劉義隆元嘉二十九年，公元四五二年）即下修復佛法詔說：

夫為帝王者，必祇奉明靈，顯彰仁道。其能惠著生民，濟益羣品者，雖在古昔，猶序其風烈。是以春秋嘉崇明之禮，祭典載功施之族。況釋迦如來功濟大千，惠流塵境。等生死者歎其達觀，覽文義者貴其妙明。助王政之禁律，益仁智之善性，排斥羣邪，開演正覺。故前代已來，莫不崇尚，亦我國家常所尊事也。世祖太武皇帝開廣邊荒，德澤遐及。沙門道士，善行純誠。惠始之倫，無遠不至。風義相感，往往如林。夫山海之深，恆物多有。姦淫之徒，得容假託。講寺之中，致有凶黨。是以先朝因其瑕釁，戮其有罪。有司失旨，一切禁斷。景穆皇帝，（拓跋晃，文成帝父）每為慨然，值軍國多事，未遑修復。朕承洪緒，君臨萬邦，思述先志，以隆斯道。今制諸州郡縣，於眾居之所，各聽建佛圖一區，任其財用，不制會限。其好樂道法，欲為沙門，不問長幼，出於良家，性行素篤，無諸

嫌穢，鄉里所明者，聽其出家。率大州五十，小州四十人，其郡遙遠臺者十人，各當局分，皆足以化惡就善，播揚道教也。

拓跋燾毀滅佛法，只看到了佛教「至使王法廢而不行」，對國家有害的一面。拓跋濬修復佛教，只看到了佛教「助王政之禁律，益仁智之善性」，於人民起了安慰作用，對統治有利的一面。和平初（公元四六〇年），沙門統「曇曜，白帝於京城西武州塞，鑿山石壁，開窟五所，鐫建佛像各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彫飾奇偉，冠於一世。」這就是世界聞名的大同雲崗石窟造像的開始了。

拓跋濬既於「興光元年（公元四五四年）秋，敕有司於五緞（級）大寺內為太祖已下五帝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萬五千斤」。其子弘，即獻文帝，又於天安元年，（宋明帝劉彧泰始二年，公元四六六年）「起永寧寺，構七級佛圖，高三百餘尺，基架博敞，為天下第一。又於天宮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黃金六百斤。皇興中，又構三級石佛圖，榱棟楣楹，上下重結，大小皆石，高十丈，鎮固巧密，為京華壯觀。」這可以想見當初北魏都平城時，建築寺塔，鑄造佛像，規模已經很大了，耗費已經很多了。

拓跋弘死，其子宏立，是為高祖孝文帝。太和元年，（宋順帝劉準昇明元年，公元四七七年）「京城內寺，新舊且百所，僧尼二千餘人。四方諸寺，六千四百七十八，僧尼七萬七千二百五十八人。」這可以想見北魏王朝建都平城百年間（公元三九八～四九五）佛教驟興的盛況。

三　北魏遷都洛陽時期的佛教

北魏高祖孝文帝拓跋宏，太和十七年，（齊武帝蕭賾永明十一年，公元四九三年）「定遷都之計。冬十月戊寅朔，幸金墉城。詔徵司空穆亮與尚書李沖，將作大匠董爵，經始洛京。」「十九年，九月庚午，六宮及文武盡遷洛陽。」二十年，「詔改姓為元氏。」這時向中原遷移的北魏鮮卑民族算已完成了全盤接受漢化的過程，而以中國正統自居了。從高祖孝文帝遷洛，經過世宗宣武帝元恪、肅宗孝明帝元詡、敬宗孝莊帝元子攸、前廢帝廣陵王元恭、後廢帝安定王元朗、出帝平陽王元脩，到孝靜帝元善見立，天平元年（梁武帝蕭衍中大通六年，公元五三四年）京師遷鄴，是為東魏。從此東西魏分立，以迄不久都歸滅亡。總計北魏都洛凡四十年（公元四九五～五三四）。

拓跋宏既「善談老莊，尤精釋義。」「每與名德沙門，談論往復。」「遷京之始，宮闕未就，高祖住在金墉城，城西有王南寺，

高祖數詣沙門論義。」其子世宗宣武帝元恪又「篤好佛理，每年常從禁中親講經論，廣集名僧，標明義旨，沙門條錄為內起居焉。上既崇之，下彌企尚。至延昌中（公元五一二～五一五），天下州郡僧尼等（寺）積有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七所，徒侶逾眾。」但不知當時京城洛陽有多少寺塔，若干僧尼。「景明初（公元五〇〇），世宗詔大長秋卿白整準代京靈巖寺石窟，於洛南伊闕山為高祖文昭皇太后營石窟二所。初建之始，窟頂去地三百一十尺。至正始二年（公元五〇五）中始出斬山二十三丈。至大長秋卿王質謂斬山太高，費功難就，奏求下移就平，去地一百尺，南北一百四十尺。永平中（公元五〇八～五一二），中尹劉騰奏為世宗復造石窟一，凡為三所。從景明元年至正光四年（公元五〇〇～五二三）六月已前，用功八十萬二千三百六十六。」這可以想見最初洛陽龍門三所石窟從景明初到正光四年開鑿了二十多年，是在大同雲崗石窟之後的又一個偉大艱巨的工程。

元恪死，元詡立，是為肅宗孝明帝，而實際政權掌握在母后靈太后胡氏的手裏。她因略通佛義，崇奉佛教，侈靡更甚。「肅宗熙平中（公元五一六～五一七），於城內太社西起永寧寺，靈太后親率百寮，表基立剎。佛圖九層高四十餘丈，其諸費用不可勝計，景明寺佛圖亦其亞也。至於官私寺塔其數甚眾。」雖說當時對於出家，對於造寺，也有詔令限制，實際並未奉行。反而洛陽寺塔大大興建起來，神龜元年（公元五一八）總計至五百所。其中永寧寺的工程最為偉大，耗費之多不可勝計。這可以想見它給國計民生帶來了多大的損害！

北魏羣臣單從儒家觀點，或由儒釋華夷之辯，而反對佛教的，先是裴延儁有上宣武帝疏諫專心釋典不事墳籍，這時李瑒有上言宜禁絕戶為沙門。李瑒斥佛教為「鬼教」，激怒了沙門統僧暹等，泣訴於靈太后，罰瑒金一兩。李崇有減佛寺功材以修學校表。說是「宜罷尚方雕靡之作，頗省永寧土木之工，並減瑤光瓦材之力，兼分石窟鐫琢之勞，及諸事役非急者。使辟雍之禮，蔚爾而復興；諷誦之音，煥然而更作。」這些迂闊空談可置而不論。我們要特別提出來說的，是從國計民生，從人民利益着想來反對佛教的幾個人。先是陽固因宣武帝廣訪時政得失，有上讜言表裏面說：

> 絕談虛窮微之論，簡桑門無用之費，以存元元之民，以救飢寒之苦！這時崔光有諫靈太后登永寧寺九層佛圖表和諫靈太后幸嵩高表。前表諫人主不可輕動，後表諫不可擾民。後表裏說：往返累宿，鑾遊近旬，存省民物，誠足為善。雖漸農隙，所獲棲畝，飢貧之家，指為珠玉，遺秉滯穗，莫不寶惜。步騎萬餘，來去經踐，駕輦雜遝，競騖交馳。縱加禁護，猶有侵耗。

士女老幼，微足傷心。廝役困于負擔，爪牙窘于賃乘。供頓候迎，公私擾費。廚兵幕士，衣履敗穿。晝暄夜淒，罔所覆藉。監帥驅捶，泣呼相望。霜旱為災，所在不稔，饑饉薦臻，方成儉敝。自近及遠，交興怨嗟。伏願罷勞形之遊，息傷財之駕。

張普惠上疏諫崇佛法不親郊廟裏說：

殖不思之冥業，損巨費於生民。減祿削力，近供無事之僧；崇飾雲殿，遠邀未然之報。昧爽之臣稽首于外，玄寂之眾遨遊于內。愆禮忤時，人靈未穆。愚謂從朝夕之因，求祇劫之果，未若先萬國之忻心以事其親，使天下和平，災害不生者也。伏願量撤僧寺不急之華，還復百官久折之秩。已興之構，務從簡成；將來之造，權令停息。仍舊亦可，何必改作？庶節用愛人，法俗俱賴？

更其重要的，是神龜元年（公元五一八）司空公、尚書令、任城王澄，奏禁私造僧寺裏說：

仰惟高祖，定鼎嵩瀍，卜世悠遠。慮括終始，制洽天人。造物開符，傳之萬葉。故都城制云：「城內唯擬一永寧寺地，郭內唯擬尼寺一所，餘悉城郭之外。」欲令永遵此制，無敢踰矩。逮景明之初，微有犯禁。故世宗仰修先志，爰發明旨，城內不造立浮圖，僧尼寺舍，亦欲絕其希覬。文武二帝豈不愛尚佛法？蓋以道俗殊歸，理無相亂故也。但俗眩虛聲，僧貪厚潤，雖有顯禁，猶自冒營。至正始三年（公元五〇六），沙門統惠深有違景明之禁，便云：「營就之寺不忍移毀，求自今已後更不聽立。」先旨含寬，抑典從請。前班之詔，仍卷不行。後來私竭，彌以奔競。永平二年（公元五〇九），深等復主條制，啟云：「自今已後，欲造寺者，限僧五十已上，聞徹聽造。若有輒營置者，依俗違敕之罪。其寺僧眾，擯出外州。」爾來十年，私營轉盛。罪擯之事，寂爾無聞。豈非朝格雖明，恃福共毀，僧制徒立，顧利莫從者也？比日私造，動盈百數。或乘請公地，輒樹私福。或啟得造寺，限外廣制。如此欺罔，非可稍計。臣以才劣，誠忝工務，奉遵成規，裁量是總。輒遣府司馬陸昶、屬崔孝芬，都城之中，及郭邑之內，檢括寺舍，數乘五百。空地表剎，未立塔宇，不在其數。自遷都已來，年踰二紀，寺奪民居，三分且一！高祖立制，非徒欲緇素殊途，抑亦防微深慮。世宗述之，亦不錮禁營福，當在杜塞未萌。今之僧寺，無處不有。或比滿城邑之中，或連溢屠沽之肆，或三五少僧共為一寺。梵唱屠音，連簷接響。下司因習而莫非，僧曹對制而不問。昔如來闡教，多依山林，今此僧徒戀著城邑。豈湫隘是經行所宜，浮諠必栖禪之宅？當由利引其心，莫能自止。

非但京邑如此，天下州鎮，僧寺亦然。侵奪細民，廣占田宅，有傷慈矜，用長嗟苦！今宜加以嚴科，特設重禁，糾其來違，懲其往失。脫不峻檢，方垂容借，恐今旨雖明，復如往日。

全文太長，這裏只能節錄它一部分。案魏書張普惠傳說：「任城王澄為司空，表議書記多出普惠。」這篇文章也可能是出自張普惠手筆。任城王澄奏上，史稱「奏可」。但是「未幾，天下喪亂，加以河陰之酷，朝士死者，其家多捨居宅以施僧尼，京邑第舍略為寺矣。前日禁令不復行焉。」釋老志總結北魏時佛法的流行，說：「自魏有天下，至於禪讓，佛經流通，大集中國，凡有四百一十五部，合一千九百一十九卷。正光（公元五二〇）已後，天下多虞，王役尤甚。於是所在編民相與入道，假慕沙門，實避調役，猥濫之極，自中國之有佛法，未之有也！」

以上根據魏書紀傳和釋老志所載，簡要地敘述了北魏王朝遷都洛陽四十年間的佛教情形。我們倘要進一步研究，就得細讀記載這一時期這一史跡的一部專書洛陽伽藍記了。

四　楊衒之與洛陽伽藍記

洛陽伽藍記一書的作者楊衒之，魏書不曾為他立傳，楊或作陽，或作羊，家世爵里生卒都不甚可考。書首所署作者官銜姓名是「魏撫軍府司馬楊衒之撰」。書中自述「永安中（公元五二八～五二九）衒之時為奉朝請」，「武定五年（公元五四七），余因行役，重覽洛陽」，如是而已。或說他做過「期城郡太守」，或說他做了「祕書監」，都不知道確否。據他在書首序文和書尾結語所說，洛陽興建佛教寺塔，從後漢明帝（永平十一年，公元六八年）時開始有白馬寺。到晉懷帝永嘉（公元三〇七～三一二）年間，纔有佛寺四十二所。直到北魏遷都洛陽，陡然大量增加起來。他說：

逮皇魏受圖，光宅嵩洛，篤信彌繁，法教愈盛。王侯貴臣棄象馬如脫屣，庶士豪家捨資財若遺跡。於是昭提櫛比，寶塔駢羅，爭寫天上之姿，競摸山中之影，金剎與靈臺比高，廣殿共阿房等壯。豈直木衣綈繡，土被朱紫而已哉！

最盛時佛宇多到「一千三百六十七所」。後來到了孝靜帝天平元年（公元五三四）遷都鄴城，洛陽殘破之後，還「餘寺四百二十一所」。他說：

暨永熙（公元五三二～五三四）多難，皇輿遷鄴，諸寺僧尼亦與時徙。至武定五年（見前），歲在丁卯，余因行役，重覽洛陽。城郭崩毀，宮室傾覆，寺觀灰燼，廟塔丘墟，牆被蒿艾，巷羅荊棘。野獸穴於荒階，山鳥巢於庭樹。遊兒牧豎，躑躅於

九逵；農夫耕稼（老），藝黍於雙闕。麥秀之感，非獨殷墟；黍離之悲，信哉周室！京城表裏，凡有一千餘寺。今日寮廓，鍾聲罕聞。恐後世無傳，故撰斯記。

他把洛陽一地的狀況前後對照，兩兩相形寫來，撫今思昔，怵目驚心！前時佛寺是那樣的多而且那樣豪華壯麗，今日佛寺是這樣的少而且這樣殘破淒涼；前時洛陽是王侯貴臣庶士豪家驕奢淫佚的一大都會，今日洛陽是農夫耕老遊兒牧豎種地息足的一片廢墟。這部書字面上是記洛陽城佛寺的盛衰興廢，文心裏實係作者對國家成敗得失的感慨。雖說佞佛並不一定亡國，而北魏亡國未嘗全於佞佛無關。作者本來不是佞佛之徒，藉此寄託排佛之意，這就是作者特撰這部書的動機和企圖罷？

廣弘明集卷第六敘列代王臣滯惑解，首敘唐太史傅奕，引古來王臣訕謗佛法者二十五人為高識傳，一帙十卷，有楊衒之名。卷末說：

楊衒之，北平人，元魏末為祕書監。見寺宇壯麗，損費金碧，王公相競，侵漁百姓，乃撰洛陽伽藍記，言不恤眾庶也。後上書述釋教虛誕，有為徒費，無執戈以衛國，有飢寒於色養，逃役之流，僕隸之類，避苦就樂，非修道者。又佛言有為虛妄，皆是妄想。道人深知佛理，故違虛其罪。啟又廣引財事乞貸，貪積無厭。又云，讀佛經者，尊同帝王，寫佛畫師，全無恭敬。請沙門等同孔老拜俗，班之國史。行多浮險者，乞立嚴勤（當作勒）。知其真偽，然後佛法可遵，師徒無濫。則逃兵之徒，還歸本役。國富兵多，天下幸甚！

我們讀此，知道唐初已有學者認識到楊衒之寫作洛陽伽藍記的基本動機，和他排佛的思想見識。原來楊衒之這部書的特點就在揭露北魏王公爭先恐後地修建了成百成千豪華壯麗的寺塔，乃是「侵漁百姓」，「不恤眾庶」，使當時百姓流了不少血汗纔能成功的。「不讀華嚴經，焉知佛富貴？」不讀伽藍記，不知佛浪費。他是北魏反對佛教最激烈的一個人。他以為佛法無靈，徒然浪費。僧侶假借特權，損人利己。剝削為活，貪積無厭。逃役逃稅，不愛國家。出家修道，不孝父母。尊同帝王，不拜君主。雖然他的思想同屬於北朝儒家體系，却不同於裴延儁、李崇、李瑒之流，反對佛教主要是為儒家衛道着想；而同於陽固、崔光、張普惠、任城王澄諸人，反對佛教側重在為國計民生着想，為人民利益着想。而且他不止在當時上書排佛，為北魏君主效忠，還怕「後世無傳，故撰斯記」，以警告後世一切人。他的見識確是高人一等，不愧稱為「高識」！

他寫這部書既有一定的目的，因而精心結撰，成為一部體系完整的著作，雖然他還自謙「才非著述」。他說：

寺數最多，不可遍寫。今之所錄，上大伽藍。其中小者，取其詳世諦事，因而出之。先以城內為始，次及城外，表列門名，以遠近為五篇。余才非著述，多有遺漏。後之君子，詳其闕焉。

我們根據他這部書可以很正確地繪出一張北魏京城洛陽圖，還可以在這張地圖上按照城門方向，城內外里坊遠近，填出書裏所記許多伽藍以及宮殿官署名勝古蹟的地點，都很正確。要不是文字記載有條理，有系統，有很大的正確性，這是可能做到的嗎？伽藍那麼多，他只記錄上大的伽藍，中小的伽藍就要因為涉及年代和事實的纔一起記出，可見其記載時對於主次詳略都有一定的原則。再據劉知幾史通卷五補注篇，稱許這部書的體例完善，既有正文，又有子注。（原注：注列文中，如子從母。）就是說，既能「除煩」，又能「畢載」；既近「倫敘」，又算「該博」。可惜現在這部書的通行本子，文和注不分，久已失却原來面目。後人想要還原也就感到不容易見功了。陳寅恪先生讀洛陽伽藍記書後說：

衒之習染佛法，其書體裁乃摹擬魏晉南北朝僧徒合本子注之體，劉子玄蓋特指其書第五卷慧生宋雲道榮等西行求法一節以立說舉例。後世章句儒生，雖精世典，而罕讀佛書，不知南北朝僧徒著作之中實有此體，故於洛陽伽藍記之製裁義例，懵然未解，固無足異。寅恪昔年嘗作支愍學說考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中，詳考佛書合本子注之體。茲僅引梵夾數事，以比類楊書，證成鄙說，其餘不復備論。

楊衒之寫這部書是否摹擬當時僧徒合本子注的體例，尚待考證；但他曾讀佛書，根據書的內容和後來僧傳的記載可以相信。

五　洛陽伽藍記的評價（上）

前人對於洛陽伽藍記的評價實在不多，而且都很簡略。除了劉知幾史通提及這部書僅從某類史書體例上着眼以外，其他都是兼從歷史和文藝兩方面來說的。毛晉綠君亭本洛陽伽藍記跋說：

魏自顯祖好浮屠之學，至胡太后而濫觴焉。此伽藍記之所繇作也。鋪揚佛宇，而因及人文。著撰園林歌舞鬼神奇怪興亡之異，以寓其褒譏，又非徒以記伽藍已也。妙筆葩芬，奇思清峙，雖衛叔寶之風神，王夷甫之姿態，未足以方之矣。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十，地理類，古蹟之屬）裏說：

魏自太和十七年作都洛陽，一時篤崇佛法，剎廟甲於天下。及永熙之亂，城郭邱墟。武定五年，衒之行役洛陽，感念廢興，

因捃拾舊聞，追敘故蹟，以成是書。其文穠麗秀逸，煩而不厭，可與酈道元水經注肩隨。其兼敘爾朱榮等變亂之事，委曲詳盡，多足與史傳參證。其他古迹藝文，及外國土風道里，採摭繁富，亦足以廣異聞。劉知幾史通云：「秦人不死，驗苻生之厚誣；蜀老猶存，知葛亮之多枉」。蜀老事見魏書毛脩之傳，秦人事即用此書趙逸一條。知幾引據最不苟，知其說非鑿空也。他如解魏文之苗茨碑，糾戴延之之西征記，考據亦皆精審。惟以高陽王雍之樓為即古詩所謂「西北有高樓，上與浮雲齊」者，則未免固於說詩，為是書之瑕纇耳。

吳若準洛陽伽藍記集證序說：

楊衒之慨念故都，傷心禾黍，假佛寺之名，志帝京之事。凡夫朝家變亂之端，宗藩廢立之由，藝文古蹟之所關，苑囿橋梁之所在，以及民間怪異，外夷風土，莫不鉅細畢陳，本末可觀，足以補魏收所未備，為拓跋之別史，不特遺聞逸事可資學士文人之考覈已也。

現在我們就從這部書的內容來試論它的歷史價值和文學價值。卷二，明懸尼寺條，說：

陽渠石橋，橋有四柱，在道南，銘云：「漢陽嘉四年將作大匠馬憲造。」逮我孝昌三年，大雨頹橋，柱始埋沒，道北二柱，至今猶存。衒之按劉澄之山川古今記、戴延之西征記，並云：「晉太康元年造。」則失之遠矣。按澄之等並生在江表，未游中土，假因征役，暫來經過，至於舊事，多非親覽，聞諸道路，便為穿鑿，誤我後學，日月已甚！

楊衒之難道不知造橋年代原是小事，他也以為不應該穿鑿誤載，詒誤後學，可以見他要求記載正確的嚴肅態度。同卷建陽里東有綏民里條，說：

時有隱士趙逸，云是晉武時人，晉朝舊事，多所記錄。又云：「自永嘉已來，二百餘年，建國稱王者十有六君，皆遊其都邑，目見其事。國滅之後，觀其史書皆非實錄，莫不推過於人，引善自向。符生雖好勇嗜酒，亦仁而不煞（殺），觀其治典未為凶暴。及詳其史，天下之惡皆歸焉。符堅自是賢主，賊君取位，妄書生惡。凡諸史官，皆是類也。人皆貴遠賤近，以為信然。當今之人，亦生愚死智，惑已甚矣！」人問其故？逸曰：「生時中庸之人耳，及其死也，碑文墓志莫不窮天地之大德，盡生民之能事。為君共堯舜連衡，為臣與伊皐等跡。牧民之官，浮虎慕其清塵；執法之吏，埋輪謝其梗直。所謂生為盜跖，死為夷齊。妄言傷正，華辭損實。」當時構文之士慙逸此言。

他借趙逸的話罵盡永嘉以來二百多年史官，史書「皆非實錄」；當今文人所寫墓碑墓志，「妄言傷正，華辭損實。」要是他也在被罵之列，「慙逸此言」，我想他不會備記趙逸的故事和言論。要不是當時確有趙逸其人，他不會「鑿空」；劉知幾論史那樣嚴刻，也會引據他說的趙逸一事，四庫提要說的不錯。史書要做到「實錄」，談何容易！班固漢書評司馬遷說：「自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理，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司馬遷早就為歷史家樹立了光輝的模範。我們對於歷史家，首先就要求他記載正確，態度謹嚴。我們在上文已經說過伽藍記記載正確的話，正是這部書有歷史價值的一點。

其次，這部書的主要目的在記北魏京師洛陽四十年間佛教寺塔的興廢，作者却不孤立地專記這一興廢。好比一髮牽動全身，全身繫於一髮。這一興廢當然和洛陽都市的盛衰，北魏王朝的興亡有關。而洛陽的盛衰，北魏的興亡，又恰巧單從當時佛教寺塔的興廢一件事上就差不多可以全盤地反映出來。總之，這部書主要地反映了這四十年間洛陽佛教寺塔的情況，同時也反映到了當時洛陽這個都市在經濟上文化上和人民生活上的情況，由繁榮到衰敗的情況；又同時反映到了北魏王朝在這四十年政治上軍事上的許多大事，如高祖遷洛，太后臨朝，宦官用事，外藩舉兵，諸王爭立，乃至與南朝關係，四夷關係，都有涉及，尤其是頗為翔實地記載了當時中印間的交通；反映到了一個王朝盛極而衰，禍亂迭起，迄無寧日，至於滅亡。總之，這部書本身就是一部反映一個時期，一種宗教，同時又是反映一個京師，一個王朝的歷史文學。這是它的最大價值。其中不少史料可補魏書的缺失，通鑑就曾採用了一些。還有應該特別指出的，即是關於宋雲惠生等西行求法一事，這在法顯之後，玄奘之前，也是中國佛教史上和中外交通史上的一件大事，宋雲家記、惠生行記、道榮傳都已失傳，就靠這部書保存了這份珍貴史料的一個大概。要不是作者具有良史之材，做過祕書監一類的官，熟習政府檔案，留心當代藝文，又曾有深入社會的生活實踐，了解現實，而又重視民間口碑，重視歷史遺蹟，我想他對於史料的搜集未必這樣豐富，對於史料的組織未必這樣完密。就提供史料來說，他提供了豐富而翔實的關於北魏遷都洛陽四十年間的佛教史料，以及其他方面不可多得的史料，這也是他這部書有歷史價值的一點。

六　洛陽伽藍記的評價（下）

再，單就這部書的文學價值來說，我們已說過這部書的本身就是一種歷史文學，可算第一流的文學作品，現在不妨把它作為遊記小說來讀，作為特寫或報告文學來讀。作者在北魏末年重遊亂後殘破的洛陽，首先引起他回憶和注意的是先前壯麗繁多的佛教寺塔。他歷遊城內、城東、城西、城南、城北，五方都到，採摭見聞，寫成五卷。寫時既以佛教寺塔為中心，重點突出，又多用注釋和追溯的手法，故使人不覺他是寫遊記。當他尋訪佛教寺塔，十不存一，憑弔遺蹟，棖觸萬端。佛法無靈，自身不保，其他帝王宮殿，公侯第宅，以及繁華大市，大都成為廢墟，更不必說了。作者胸中有無限的感慨，筆下有極大的魄力！

固然這一部書可以作為整個的一篇遊記小說來讀，同時我們必須知道在這一大篇小說之中還含有無數雜事短書的小說。因為每記一寺都有它的歷史或故事，有的寺還有和它相關的神話或異聞，這一部分大都可以一則一則獨立的來看，作為魏晉以來搜神、志怪、世說新語一類小說來讀，它是繼承了這一類小說發展而來的產物。宋代修纂的小說類書太平廣記逐錄了不少則，這且不必引來作例。最重要的是在它繼承了這一類小說發展到唐宋傳奇小說的中間一段時期，它完成了這一時期的歷史任務。即是說，由這一類小說的初級發展到高級，它完成了經過中級發展的一段任務。我們如果不讀伽藍記，很難了解中國小說史何以會由魏晉搜神、志怪、世說新語一類的小說忽然躍進到唐宋傳奇一類的小說？好像動物或生物由幼稚忽到成熟而不經過成長期是很難理解的一樣。現在這裏就從伽藍記摘錄幾則這樣的小說作例，來證明我的說法。本書卷二崇真寺條，有惠凝還活（題係本文作者所加，下同。）一則：

> 崇真寺比丘惠凝死，一七日還活，經閻羅王檢閱，以錯名放免。
>
> 惠凝具說過去之時，有五比丘同閱。有一比丘云是寶明寺智聖，坐禪苦行，得升天堂。有一比丘云是般若寺道品，以誦四涅槃亦升天堂。有一比丘云是融覺寺曇謨最，講涅槃華嚴，領眾千人。閻羅王云：「講經者心懷彼我，以驕凌物，比丘中第一麁行，今唯試坐禪誦經，不問講經。」其曇謨最曰，「貧道立身以來，唯好講經，實不闇誦。」閻羅勑付司。即有青衣十人送曇謨最向西北門，屋舍皆黑，似非好處。有一比丘云是禪林寺道弘，自云：「教化四輩檀越，造一切經，人中象十軀。」閻羅王曰：「沙門之體，必須攝心守道，志在禪誦，不干世事，不作有為。雖造作經象，正欲得人財物。既得它物，貪心即起。既懷貪心，便是三毒不除，具足煩惱。」亦付司。仍與曇謨最同一黑門。有一比丘，云是靈覺寺寶明，自云：

「出家之前，嘗作隴西太守，造靈覺寺成，即棄官入道。雖不禪誦，禮拜不缺。」閻羅王曰：「卿作太守之日，曲理枉法，劫奪民財，假作此寺，非卿之力，何勞說此？」亦付司。青衣送入黑門。太后聞之，遣黃門侍郎徐紇依惠凝所說，即訪寶明寺。城東有寶明寺，城內有般若寺，城西有融覺寺、禪林、靈覺等三寺。問智聖、道品、曇謨最、道弘、寶明等，皆實有之。議曰：「人死有罪福，即請坐禪僧一百人常在殿內供養之。」詔：「不聽持經象沿路乞索。若私有財物造經象者任意。」

凝亦入白鹿山，居隱脩道。

自此以後，京邑比丘悉皆禪誦，不復以講經為意。

這是關於佛教神話的一則小說，它的主題思想反映了北朝佛教重禪誦苦行，不像南朝佛教好講經說理。北朝雖許作經像佛寺，却不許沿路乞索，得人財物。本書卷三大統寺條，有洛水之神一則：

孝昌初，妖賊四侵，州郡失據。朝廷設募征格於堂之北，從戎者拜曠掖將軍、偏將軍、裨將軍，當時甲冑之士號明堂隊。

時虎賁駱子淵者，自云洛陽人，昔孝昌年戍在彭城。其同營人樊元寶得假還京，子淵附書一封，令達其家，云：「宅在靈臺南，近洛河。卿但是至彼，家人自出相看。」

元寶如其言至靈臺南，了無人家可問。徙倚欲去。忽見一老翁來問：「從何而來，徬徨於此？」元寶具向道之。老翁云：「是吾兒也。」取書引元寶入。遂見館閣崇寬，屋宇佳麗。坐，命婢取酒。須臾，見婢抱一死小兒而過。元寶初甚怪之。俄而酒至，色甚紅，香美異常。兼設珍羞，海陸具備。飲訖辭還，老翁送元寶出，云：「後會難期！」以為悽恨，別甚殷勤。

老翁還入，元寶不復見其門巷，但見高岸對水，綠波東傾。唯見一童子，可年十五，新溺死，鼻中出血，方知所飲酒是其血也。乃還彭城，子淵已失矣。元寶與子淵同戍三年，不知是洛水之神也。

這也是一則屬於神話性質的小說。這個洛水之神原是嗜飲人血的鬼物，難怪他也參加北魏統治階級鎮壓人民起義的血腥屠殺。又菩提寺條魏崔涵一則菩提寺西域胡人所立也，在慕義里。沙門達多發塚取甎，得一人以進。時太后與明帝在華林都堂，以為妖異。謂黃門侍郎徐紇曰：「上古以來，頗有此事否？」紇曰；「昔魏時發塚，得霍光女婿范明友家奴，說漢朝廢立，與史書相符。此不足為異也。」

后令紇問其姓名，死來幾年，何所飲食？死者曰：「臣姓崔，名涵，字子洪，博陵安平人也。父名暢，母姓魏，家在城西阜財里。死時年十五，今滿二十七，在地十有二年，常似醉臥，無所食也。時復遊行，或遇飯食，如似夢中，不甚辨了。」

后即遣門下錄事張秀攜詣準（阜）財里訪涵父母，果得崔暢，其妻魏氏。攜問暢曰：「卿有兒死否？」暢曰：「有息子涵，年十五而死。」秀攜曰：「為人所發，今日蘇活，在華林園中。主人故遣我來相問。」暢聞驚怖，曰：「實無此兒，向者謬言。」秀攜還，具以實陳聞。

后遣攜送涵回家。暢聞涵至，門前起火。手持刀，魏氏把桃枝，謂曰：「汝不須來！吾非汝父，汝非吾子。急手速去，可得無殃！」

涵遂捨去，遊於京師，常宿寺門下。汝南王賜黃衣一具。涵性畏日，不敢仰視。又畏水火及刀兵之屬。常走於逵路，遇疲則止，不徐行也。時人猶謂是鬼。

洛陽太（大）市北奉終里，里內之人多賣送死人之具，及諸棺槨。涵謂曰：「作柏木棺，勿以桑木為欀。」人問其故。涵曰；「吾在地下，見人發鬼兵，有一鬼訴稱是柏棺，應免。主兵吏曰：『爾雖柏棺，桑木為欀。』遂不免。」京師聞此，柏木踴貴。人疑賣棺者貨涵發此等之言也。

以上三例都是屬於搜神志怪一類性質的小說。作者寫來，有憑有據，好像實有其事。近人周氏中國小說史略裏說得好：「中國本信巫，秦漢以來，神仙之說盛行，漢末又大暢巫風，而鬼道愈熾；會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漸見流傳。凡此皆張皇鬼神，稱道靈異，故自晉迄隋，特多鬼神志怪之書。其書有出於文人者，有出於教徒者。文人之作雖非如釋道二家，意在自神其教，然亦非有意為小說。蓋當時以為幽明雖殊塗，而人鬼乃皆實有，故其敘述異事，與記載人間常事，自視固無誠妄之別矣。」以下再舉兩例。本書卷三，報德寺條有王肅一則：

勸學里東有延賢里，里內有正覺寺，尚書令王肅所立也。肅字公懿，琅琊人也。偽齊雍州刺史奐之子也。贍學多通，才辭美茂，為齊祕書丞。太和十八年，背逆歸順。時高祖新營洛邑，多所造制論。肅博識舊事，大有裨益，高祖甚重之，常呼王生。延賢之名，因肅立之。

肅在江南之日，聘謝氏女為妻。及至京師，復尚公主。謝作五言詩以贈之。其詩曰：「本為箔上蠶，今作機上絲，得路逐勝去，頗憶纏綿時？」公主代肅答謝云：「針是貫線物，目中恒

任絲。得帛縫新去，何能衲故時！」肅甚愧謝之色，遂造正覺寺以憩之。

肅憶父非理受禍，常有子胥報楚之意。卑身素服，不聽樂。時人以此稱之。

肅初入國，不食羊肉及酪漿等物，常飯鯽魚羹，渴飲茗汁。京師士子道肅一飲一斗，號為漏巵。

經數年已後，肅與高祖殿會，食羊肉酪粥甚多。高祖怪之，謂肅曰：「卿中國之味也，羊肉何如魚羹？茗飲何如酪漿？」肅對曰：「羊者是陸產之最，魚者乃水族之長，所好不同，並各稱珍，以味言之，甚是優劣。羊比齊魯大邦，魚比邾莒小國，唯茗不中，與酪作奴。」高祖大笑，因舉酒曰：「三三橫，兩兩縱，誰能辨之賜金鍾。」御史中丞李彪曰：「沽酒老嫗瓮注[土*瓦](瓾)，屠兒割肉與秤同。」尚書右丞甄琛曰：「吳人浮水自云工，妓兒擲絕（繩）在虛空。」彭城王勰曰：「臣始解此字是習字。」高祖即以金鍾賜彪。朝廷服彪聰明有智，甄琛和之亦速。

彭城王謂肅曰：「卿不重齊魯大邦，而愛邾莒小國？」肅對曰：「鄉曲所美，不得不好。」彭城王重謂曰：「卿明日顧我，為卿設邾莒之食，亦有酪奴。」因此復號茗飲為酪奴。

時給事中劉縞慕肅之風，專習茗飲。彭城王謂縞曰：「卿不慕王侯八珍，好蒼頭水厄。海上有逐臭之夫，里內有效顰之婦，以卿言之，即是也。」其彭城王家有吳奴，以此言戲之。自是朝貴讌會雖設茗飲，皆恥不復食，唯江表殘民遠來降者好之。

後蕭衍子西豐侯蕭正德歸降，時元义欲為之設茗，先問：「卿於水厄多少？」正德不曉义意，答曰，「下官生於水鄉，而立身以來，未遭陽侯之難。」元义與舉坐之客皆笑焉。

當時中國南北分立，南人稱北人為胡為索虜，北人稱南人為夷為島夷。從上引一則故事裏就已反映了當時人的這種畛域偏見，種族偏見。只有醉心漢化的孝文帝以為這是由於習慣使然，他特設了一個習字的謎，作為酒令，使羣臣自猜，暗示他們不要再反對漢化，也不把漢化的責任推在王肅頭上。同樣，本書卷二景寧寺條，記陳慶之與楊元慎爭論南朝北朝誰是正統，是一場激烈有趣的論爭，並且顯示北魏自遷都洛陽之後，鮮卑民族和漢族的迅速融化。這也應當作小說讀。文章太長，就不引用了。再本書卷四法雲寺條，有王子坊一則：

自退酤（里）以西，張方溝以東，南臨洛水，北達芒山，其間東西二里，南北十五里，並名為壽丘里。皇宗所居也，民間號為王子坊。當時四海晏清，八荒率職。縹囊紀慶，玉燭調辰。

百姓殷阜，年登俗樂。鰥寡不聞犬豕之食，煢獨不見牛馬之衣。於是帝族王侯，外戚公主，擅山海之富，居川林之饒，爭修園宅，互相誇競。崇門豐室，洞戶連房，飛館生風，重樓起霧。高臺芳樹，家家而築，花林曲池，園園而有。莫不桃李夏綠，竹柏冬青。

而河間王琛最為豪首。常與高陽（王雍）爭衡，造文柏堂，形如徽音殿，置玉井金罐，以金五色繢為繩。妓女三百人，盡皆國色。有婢朝雲，善吹篪，能為團扇歌，壟上聲。琛為秦州刺史，諸羌外叛，屢討之，不降。琛令朝雲假為貧嫗，次篪而乞。諸羌聞之，悉皆流涕，迭相謂曰：「何為棄墳井在山谷為寇也？」即相率歸降。秦民語曰：「快馬健兒，不如老婦吹篪！」

琛在秦州，多無政績。遣使向西域求名馬，遠至波斯國，得千里馬，號曰追風赤驥。次有七百里者十餘匹，皆有名字。以銀為槽，金為鎖環。諸王服其豪富。

琛語人云：「晉室石崇，乃是庶姓，猶能雉頭狐掖，畫卯（卵）雕薪。況我大魏天王，不為華侈？」造迎風館於後園，牕戶之上，列錢金瑣，玉鳳銜鈴，金龍吐佩。素奈朱李，枝條入簷，伎女樓上，坐而摘食。

琛常會宗室，陳諸寶器，金瓶銀瓮百餘口，甌槃盤盒稱是。自餘酒器有水晶鉢、瑪瑙琉璃碗、赤玉巵數十枚。作工奇妙，中土所無，皆從西域而來。又陳女樂，及諸名馬。復引諸王按行府庫，錦罽珠璣，冰羅霧穀，充積其內。綉縵、紬綾、絲綵、越葛、錢絹等，不可數計。琛忽謂章武王融曰：「不恨我不見石崇，恨石崇不見我！」融立性貪暴，志欲無限，見之惋歎，不覺生疾。還家，臥三日不起。江陽王繼來省疾，謂曰：「卿之財產應得抗衡，何為歎羨以至於此？」融曰：「常聞高陽一人寶貨多融，誰知河間，瞻之在前？」繼笑曰：「卿欲作袁術之在淮南，不知世間復有劉備也！」融乃蹶起，置酒作樂。

于時國家殷富，庫藏盈溢，錢絹露積於廊者，不可較數。及太后賜百官負絹，任意自取，朝臣莫不稱力而去。唯融與陳留侯李崇負絹過性，蹶倒傷踝。侍中崔光止取兩疋，太后問；「侍中何少？」對曰：「臣有兩手，唯堪兩疋，所獲多矣！」朝貴服其清廉。

經河陰之役，諸元殲盡，王侯第宅多題為寺，壽丘里閭，列剎相望，祇洹鬱起，寶塔高凌。四月初八日，京師士女多至河間寺，觀其廊廡綺麗，無不歎息，以為蓬萊仙室亦不是過。入其

後園，見溝瀆蹇產，石磴礁嶢，朱荷出池，綠萍浮水，飛梁跨閣，高樹出雲，咸皆唧唧，雖梁王兔苑，想之不如也。

這部書凡寫北魏王朝王公貴族儘管是實錄，作者不加褒貶，却往往好像有意暴露他們的醜惡，而又斐然成章，引人入勝，具有小說風格。即如這裏寫諸王貪暴荒淫的生活，只借王子坊一個最典型的環境，勾勒出一兩個最典型的形象，又斬截，又概括，都是很高的手法。這在唐宋傳奇寫帝后遺事之前，是值得注意的。書中寫人間實事，如寫隱士趙逸(卷二)，寫吹笳手田僧超(卷四)，此例甚多。這當是沿着世說新語記社會風尚和人間言動那條道路前進而來的。上引毛晉的本書跋語，已經把世說新語裏的人物衛玠王衍之流來比擬作者的人格及其文章的風格了。

總之，我們讀這部書好像讀小說，比讀魏晉以來搜神志怪一類雜事短書，粗陳梗概的小說；比讀世說新語一類輯錄歷史人物軼事的小說，都覺更加快意。我想這是由於書有體系，有史有文；不僅談神說怪，獵奇拾遺，而且敘述宛轉有致，文辭穠麗秀逸，富於小說趣味的緣故。到了唐人傳奇，大都自覺地創作小說，「作意好奇」，「盡幻設語」，敘述就更加曲折，文辭就更加恣肆了。我們從這裏可以看出中國小說從魏晉，經過南北朝，直到唐宋，它的歷史演變的過程。最後，我們以為必須指出洛陽伽藍記一書單在中國小說史上就應該有它的一個重要的地位。至於這部書裏記錄了許多神話，異聞，以及謠諺，大都是當時當地隨事隨人而伴有現實意義的民間口頭創作，它還涉及了流行民間的百戲和音樂。作者楊衒之是一個深入社會生活，留心民間文藝，汲取創作源泉的文學家，這很值得我們學習，也還應該引起民間文藝研究者的注意了。

關於校注體例和編次的方法，具詳在例言之內，這裏不再談了，附此說明。

例言

一、本書分校與注兩部分：校文附於正文下，校文上加【校】字符號，以醒面目；注文別附於正文每章後面，用數目符號標明之。

二、本書傳世刻本，我所見到的有下列各種：

（一）如隱堂本(誦芬室與四部叢刊三編即據之影印)

（二）吳琯古今逸史本

（三）綠君亭本(津逮祕書本即用此版併印，故與之實為一本)

（四）漢魏叢書本(王謨刻本)

（五）徐毓卿本(不題刻書年月觀其字體及款式大概在清朝初期)

（六）璜川吳氏真意堂活字本
（七）照曠閣學津討源本
（八）吳若準集證本
（九）洛陽西華禪院重刊集證本
（一〇）李葆恂重刊集證本
（一一）唐晏鈎沈本
（一二）日本大正藏經本
（一三）四部備要重印集證本
（一四）張宗祥合校本(一九三〇年商務印書館石印本)

這些本子，各有長短。據內容分析，漢魏叢書本、徐毓卿本源出於吳琯本，學津討源本源出於綠君亭本，西華禪院本、李葆恂本、四部備要本源出於吳若準本。吳若準本雖出於如隱堂本，實際他據的是鈔本，因此與如隱堂刊本有些不同。真意堂本則出於曹炎志校舊鈔本。歸納起來，可以合為五類：一為一類，二、四、五為一類，三、七為一類，六為一類，八、九、十、十三為一類。歷來公認如隱堂本為最古最善，所以決定用它作為底本，而以吳琯本、漢魏叢書本（漢魏本實出於吳琯本，因為各校本多引以為據，就不嫌重複，列在吳琯本後）、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吳若準集證本作為主要校本。其他本子如有重要異文，亦為標出。

至於唐晏鈎沈本、大正藏經本、張宗祥合校本皆不專主一本，從各本中擇長而定。唐本有時以意定之，張本、大正藏則注異文於下，並非別有佳本可據。因之這裏僅引異文異說，其他從略。

三、校文除依據各本互勘外，其他類書或古籍中引用及與本書有關係的，亦搜輯異文，以資校助。本書因向未見宋、元舊刻，引他書異文校勘斷到元代為止。

四、正文雖有訛奪，仍舊不稍改動。其須補、須刪、須正之字，除於校文內說明外，還用下列各种符號分別標明之，以便省覽。

（一）校字無論校誤或校異，均於所校文旁誌以黑點（・）；若原文有誤，灼然無疑的，則逕將正字列於誤字之下，加以括弧（）識之。

（二）原文疑衍而須刪的，則於須刪部分的起訖處加用雙綫三角括弧（《》）。

（三）原本空格，據他本或他書校補的，則於所校補的文旁誌以黑三角記號（▲）。

（四）原文雖不空格，但有缺文，據他本或他書校增的，則於所校增的起訖處加用單綫三角括弧（〈〉）。

五、本書行款分章，主要依照如隱堂本原式，但為顧到文意首尾清楚、便於閱讀起見，隨文略分段落（決無將文字前後移動）。讀者如要知道原式如何，祇要將文字逕接上文，即可恢復。

六、依據劉知幾史通所說，楊衒之著本書時曾自為子注。不知何時子注與本文混在一起，遂難從區別。清代顧廣圻要仿全祖望整理水經注例分出子注，沒有做成。吳若準與唐晏根據此說，先後試行分析，都有缺點，有人論之已詳。張宗祥列舉本書子注不易分的理由，其說頗允。（上舉各說，均詳見於本書附編，此從略。）今天沒有找到更古的本子或文與注不同定例的確論時，還是以依照原樣不強行分別為宜。所以本書不敢襲取吳、唐二家的成規。

七、本書注本向來極少，現見的僅有周延年先生洛陽伽藍記注一種。屠敬山（寄）先生曾有注及校勘記各五卷，惜稿本於旅遊的途中被盜劫去。（據敬山先生詩稿鴛鴦濼遇盜詩自注，稿為其令孫伯範先生所示。）恐已不在人間。周注簡略，取資不多。茲將本注要點，略述如次：

（一）本注除解釋文字外，尤注重於北魏政治、宗教、社會史事的補充及考訂。

（二）解釋已詳於校文者，注從略。

（三）通常習用語，隨文自明者，注從略。

（四）引用舊說舊注及近人著作者，必標明所出，不敢掠美。

八、本書第五卷聞義里條下惠生、宋雲西域求法一文，舊有丁謙、張星烺及法國人沙畹（馮承鈞譯）等注箋。這裏注文就採用集注體例，與他注稍有不同。例別詳本注中，此略。

九、援引他書，所用標點符號，為求全書統一起見，均依照本書例標點之，故間有與原書不相同的。

十、凡與本書有關的著錄及題識等，輯錄為附編，列於書後。別輯佚文考與楊衒之傳亦列在附編內。

十一、考證史事，首重時地。按圖稽年，有助披覽，因別製洛陽城圖與年表列於附編，體例別詳本文。

十二、魏書原有闕佚，今本多經後人以北史等書補足。本書校注所援，如為北史的補篇，理應直接引證，但為了前後統一，免致瞀亂起見，仍概用「魏書」篇名，不為別出。

洛陽伽藍記序【校】(漢魏叢書本題作「伽藍記序例」。唐晏鈎沈本作「原序」。)

魏撫軍府司馬楊衒之撰【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魏上有後字。吳若準集證本撰作譔，同。)

三墳五典之說，九流百代（氏）【校】(各本皆作代。歷代三寶記九、大唐內典錄四、續高僧傳一引作氏。按上句「三墳五典」為一義，此句當亦相似。百代與九流義不相侔，必誤。蓋北朝及唐人書氏字常作氏，形與代極似，遂以致誤。本書卷一景林寺下「學極六經，說通百氏」，與此句法相同。可證。百氏猶百家。梅鼎祚釋文紀以為三寶記字誤，僞矣。今據以正。)之言，並理在人區，【校】(吳集證本人作寰。按人區句係據後漢書西域傳，見注，集證本疑非。)而義兼【校】(三寶記兼作無。內典錄、續僧傳作非。)天外。【校】(吳集證本外作下，非。)至於一乘二諦之原，三明六通【校】(三寶記、內典錄、續僧傳皆作「六通三達」。三達與三明義相同。)之旨，西域備詳，東土靡記。自頂（項）日【校】(各本皆作頂。內典錄、續僧傳作項。按本書四白馬寺下記此事作「項背日月光」，詳見注。楊氏一人所言，不應彼此歧異。水經穀水注亦作「項佩白光」，則此句當以作項為是，今正。三寶記作頃，亦項字之譌。)感夢，滿月流光，陽門飾豪【校】(吳琯本、漢魏本作毫，三寶記、內典錄、續僧傳同。按豪毫古通。)眉之像，夜臺圖紺髮之形。爾【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爾作邇，同。)來奔競，其風遂廣。至晉永嘉唯有寺四十二所。逮皇魏受圖，光宅嵩洛，篤信彌繁，法教逾盛。王侯貴臣，棄象馬如脫屣，【校】(漢魏本屣作履。)庶士豪家，捨資財若遺跡。於是昭提【校】(各本昭作招。按昭與招音同，說見注。)櫛比。【校】(內典錄比作批，非。)寶塔駢羅，爭寫天上之姿，競摸【校】(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作模。三寶記作摹。)山中之影。金剎與靈臺【校】(三寶記作雲臺。按雲臺謂陵雲臺，見本書一瑤光寺下，亦通。)比高，廣殿共阿房等壯。豈直木衣綈繡，土被朱紫而已哉！暨永熙多難，皇輿遷鄴，諸寺僧尼，亦與時徙。至武定五年，歲在丁卯，【校】(各本皆同。三寶記作武定元年中，無歲在丁卯四字。按陳垣中國佛教史籍概論歷代三寶記篇云：「楊衒之自序見三寶記九，與今本異同數十字，皆比今本為長。其最關史實者，為今本武定五年，歲在丁卯，余因行役，重覽洛陽句。三寶記作武定元年中，無歲在丁卯四字，諸家皆未校出。據藏本，則此四字當為後人所加。」陳先生雖未明言五年與元年為孰是，揆其意似以三寶記為然。攷楊氏寫此記，即因行役洛陽而感作。寫成時期當距此極近。今按本書三報德寺下記武定四年，高歡遷石經於鄴，本書四永明寺下記武定五年，孟仲暉為洛州開府長史。若依三寶記作元年，則作記之時，相距似覺過遠。且武定元年，高歡與宇文泰戰于邙山，洛州復入于東

魏。以事理論之，此際兵馬倉卒，恐亦非衒之重遊洛陽之時。故仍以從今本作五年為是。)余因行役，重覽洛陽。城郭崩毀，宮室傾覆，寺觀灰燼，廟塔丘墟，【校】(真意堂本、照曠閣本丘作邱，漢魏本作坵，同。)墻被蒿艾，巷羅荊棘。【校】(自城郭崩毀句下至此，三寶記作「墻宇傾毀，荊棘成林」。與今本不同。)野獸穴於荒階，山鳥巢於庭樹。遊兒牧豎，躑躅於九逵；農夫耕稼（老），【校】(各本皆作稼。三寶記作老。按農夫耕老正與上句「遊兒牧豎」為對文。若作耕稼，與下句藝黍義嫌重複，故作老為是。)藝黍於雙闕（闕）。【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作闕。按字書無闕字。蓋闕字或書作闕，因以致誤。當據正。)麥秀之感，非獨殷墟，黍離之悲，信哉周室。京城表裏【校】(三寶記作內外。)凡有一千餘寺，今日寮【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作寥。三寶記亦作寥。按寮與寥同，廣雅釋詁：「寮，空也。」)廓，鍾【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皆作鐘。按鍾與鐘古字通。)聲罕聞。恐後世無傳，故撰斯記。然寺數最【校】(三寶記作眾。)多，不可遍寫，今之所錄，上【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上作止。三寶記亦作止。)大伽藍。其中小者，取其詳世諦事【校】(三寶記作「詳異世，諦俗事」。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詳下有異字。)因而出之。先以城內為始，次及城外，表列門名，以遠近為五篇。余才非著【校】(三寶記著作注。)述，多有遺漏。後之君子，詳其闕焉。大和十七年，《後魏》【校】(按後魏之號，乃後人稱拓跋氏魏以別於三國之魏。衒之魏臣，斷無自稱後魏之理。此殆後人旁注誤入正文。二字當衍。)高祖遷都洛陽，詔司空公穆亮營造宮室。洛陽城門，依魏、晉舊名。【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舊下有門字。)

東面有三門。北頭第一門【校】(吳琯本、漢魏本無門字。)曰「建春門」，漢曰「上東門」。阮籍詩曰：「步出上東門」是也。魏、晉曰「建春門」，高祖因而不改。次南曰「東陽門」，漢曰「東中（中東）門」，【校】(吳集證云：「水經注曰：東陽門，故中東門也。此二字倒。御覽作中東門是也。」按元河南志亦作中東門，當是。詳見注，今正。)魏、晉曰「東陽門」，高祖因而不改。次南曰「青陽門」，【校】(吳集證云：「按水經注：陽渠水於城東隅枝分，北逕清陽門，故清明門也。則凡青陽、青明之青字，皆當作清字。各本俱脫書水旁。惟何氏本（按即漢魏叢書本）於城內修梵寺作清陽門，不誤。」按水經穀水注朱謀瑋本作清陽門，吳氏當即據之。但趙一清與戴震校本皆改作青陽門。攷青陽門在東面，自取爾雅釋天「春為青陽」之義，則作青者實不誤。吳說殆非。又清明門，如隱堂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皆作清，與穀水經注同，吳說亦誤。)漢曰「望京門」，【校】(元河南志作望門，見注。)魏、晉曰「清【校】(吳集證本清作青。)明門」，高祖改為「青【校】(漢魏本、張合校本作清。)陽門」。

南面有三（四）【校】(吳琯本、漢魏本作四。張合校本亦作四。按四字為是，說詳下文。)門。東頭第一〈門〉【校】(吳集證本一下有門字。按以東西兩面門文例之，此當有門字。今據補。)曰「開陽門」。初，漢光武遷都洛陽，作此門始成，而未有名。忽夜中有柱自來在樓上。後瑯琊郡開陽縣言南門一柱飛去，使來視之，則是也。遂【校】(吳琯本、漢魏本遂作因。)以「開陽」【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陽下有縣字。按以文義言之，不當有縣字。)為名。自魏及晉，因而不改，高祖亦然。次西曰「平昌門」，漢曰「平門」，魏晉曰「平昌門」，高祖因而不改。次西曰「宣陽門」，漢曰「津門」，【校】(綠君亭本注云：「一本多一陽字。」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津下有陽字。按此文多有脫誤，說詳下。)魏、晉曰「津【校】(綠君亭本注云：「一作宣。」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宣。)陽門」，高祖因而不改。【校】(唐晏鉤沈云：「水經注：穀水又南東屈，逕津陽門南。又東逕宣陽門南。又東逕平昌門南。又東逕開陽門南。是魏時洛陽南面有四門。而考之晉書地理志，亦云有四門。但西頭作建陽門，疑為津字之誤。然為四門則無異詞。此云三門，當存疑。」張合校云：「案水經穀水注穀水云云（按與唐氏引相同，今略）。是魏時南面四門，了無疑義。又案晉書地理志亦云南有四門。又案太平寰宇記南面凡三門。開陽門在巳上。次西，漢有小苑門，在午上，晉改曰宣陽門。引述征記曰：諏門即宣陽門也。引華延雋洛陽記曰：即漢之宮門。次西，漢曰津門，在未上。是宣陽門漢名小苑門，不名津陽。而津門漢又另是一門，非即宣陽門也。依此文則南面三門，平昌居中，東為開陽，西為宣陽。然宣陽實在午上，為中門。則洛陽南面巳上一門，巳午之間一門，午上一門。未上無門，亦不可通。是知此條中有闕文。宣陽、津陽本係兩門，一在午上，一在未上，因中有奪誤，遂連為一。各本見下文三門，因而據改首句四字為三字。漢魏仍為四字，雖非善本，亦可貴矣。」按元魏遷都洛陽，除西北隅新闢承明一門外，餘門悉仍其舊。漢、晉洛陽城為十二門，後魏時則為十三門。元河南志：「後魏京城，門十二。」其下列舉各門仍為十三，是二字當為三字之誤。又河南志及漢晉四朝洛陽宮城圖（繆荃孫附印在元河南志首），南面有四門。東首開陽門，漢同。次西平昌門，漢為平城門。次西宣陽門，漢同。次西津陽門，漢同。志、圖所記後魏城闕，都本伽藍記。據此觀之，則當時所見本，南面自有四門，而宣陽、津陽別為二門，與穀水注相同，可以無疑。又按本文「魏、晉曰津陽門，高祖因而不改」。即謂仍津陽舊名。顯與上文宣陽門不相涉，下有脫文，其誤猶可揣知。漢魏本改津陽為宣陽，遂使原迹泯沒，益滋迷惑。吳氏集證反謂作宣為是，不知宣陽、津陽同見於本書卷三城南各條下，津陽字固不誤，吳氏亦失之毫睫。細審此文，「次西曰宣陽門」句下，當脫「漢曰宣陽門魏晉因而不改，高祖亦然，次西曰津陽門」，二十一字。)

西面有四門。南頭第一門曰「西明門」，漢曰「廣陽門」。魏、晉因而不改，高祖改為「西明門」。【校】(張合校云：「太平寰宇記作

晉改曰西明門。」)次北曰「西陽門」，漢曰「雍門」。魏晉曰「西明門」，高祖改為「西陽門」。次北曰「閶闔門」，漢曰「上西門」，〈上〉【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有上字。按元河南志亦有上字，見注，此當有。)有銅璇璣玉衡，以齊七政。魏、晉曰「閶闔門」，高祖因而不改。次北曰「承明門」。承明者，高祖所立，當【校】(吳琯本、漢魏本無當字。)金墉城前東西大道。遷京之始，宮闕未就，高祖住在金墉城。城西有王南寺，高祖數詣寺【校】(吳集證本無寺字。)沙門論議，【校】(吳琯本、漢魏本作義。)故通此門，而未有名，世人謂之新門。時王公卿士常【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當。)迎駕於新門。高祖謂御史中尉李彪曰：「曹植詩云：謁帝承明廬。此門宜以承明為稱。」遂名之。

北面【校】(吳琯本、漢魏本無面字。)有二門。西頭曰「大夏門」，漢曰「夏門」，魏、晉曰「大夏門」。嘗【校】(吳琯本、漢魏本作帝。真意堂本嘗上有帝字。)造三層樓，去地二【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二字。)十丈。【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此下又有「高祖世宗造三層樓去地二十丈」十三字。吳集證云：「李善文選注引陸機洛陽記曰：大夏門，魏明帝所造，有三層，高百尺。又水經注：穀水又東歷大夏門下，故夏門也。陸機與弟書云：門有三層，高百尺，魏明帝造。據此，則嘗字當從何本作帝，其上脫去魏明二字。二字當從何本衍。」唐鈔沈本即據此作「魏明帝造三層樓，去地十丈。高祖、世宗造三層樓，去地二十丈」。按元河南志三大夏門下云：「宣武造三層樓，去地二十丈。洛陽城門樓皆兩重，去地百尺，唯大夏門甍棟峻麗。」此文即本伽藍記。則楊氏所稱大夏門樓，為後魏宣武帝新造，非指魏明帝所造言也。吳氏說不可從。嘗字上疑脫世宗（即宣武帝之廟號）二字。吳琯、漢魏等本文嫌重複，疑原是別本異文之注，誤併入正文。)洛陽城門樓皆兩重，去地百尺，惟大夏門甍棟干雲。東頭曰「廣莫門」，漢曰「穀門」，魏、晉曰「廣莫門」，高祖因而不改。〈自〉【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有自字，義長，今據補。)廣莫門以西，至於大夏門，宮觀相連，被諸城上也。一【校】(張合校云：「照曠無一字。」按照曠閣本此句亦別起行，門字在第二字，第一字空格，津逮祕書本與之同，但綠君亭初印本（津逮即用綠君亭板）一字尚有，則當因版壞所致，非原本缺也。)門有三道，所謂九軌。【校】(綠君亭本注云：「一作九逵。」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九逵。)

目錄(各本皆無目，惟漢魏叢書本有之（附見後），而與如隱堂本不合，且亦有誤。今重訂此目，並以各條內附見諸寺分注於下，以便查考。)

序	

	一
例言	一
原序	一
卷一　城內	一
永寧寺(芒山馮王寺)	一
建中寺	三八
長秋寺	四三
瑤光寺	四六
景樂寺	五二
昭儀尼寺(願會寺　光明寺)	五四
胡統寺	五九
修梵寺(嵩明寺)	六

	〇
景林寺	六二
建春門	六五
卷二　城東	七三
明懸尼寺	七三
龍華寺	七五
瓔珞寺(慈善寺　暉和寺　通覺寺　暉玄寺　宗聖寺（見後）　魏昌寺（見後）　熙平寺　崇真寺（見後）　因果寺)	七八
宗聖寺	七九
崇真寺(寶明寺　城內般若寺　城西融覺寺（見後）　禪林寺　靈覺寺)	七九
魏昌尼寺	八七
石橋南景興尼寺	八八
建陽里(靈應寺)	八

		八
	莊嚴寺	九三
	秦太上君寺	九四
	正始寺	九九
	平等寺	一〇四
	景寧寺(建中寺　寶明寺　歸覺寺)	一一六
卷三	城南	一三二
	景明寺	一三二
	大統寺(招福寺　秦太上公二寺)	一三九
	報德寺(文覺寺　三寶寺　寧遠寺　承光寺　正覺寺)	一四五
	龍華寺(追聖寺)	一五八
	宣陽門(歸正寺)	一五

		九
	菩提寺	一七三
	高陽王寺	一七六
	崇虛寺	一八三
卷四	城西	一八五
	沖覺寺	一八五
	宣忠寺	一九一
	王典御寺	一九五
	白馬寺	一九六
	寶光寺	一九九
	法雲寺(靈僊寺　開善寺　河間寺)	二〇一
	追光寺	二二

	四
融覺寺	二三〇
大覺寺	二三四
永明寺	二三五
卷五　城北	二四七
禪虛寺	二四七
凝圓寺	二四八
聞義里(宋雲家紀)	二五一
又(馮王寺　齊獻王寺　元領軍寺　劉長秋寺　閒居寺　栖禪寺　嵩陽寺　道場寺　中頂寺　升道寺　石窟寺　靈巖寺　白馬寺　照樂寺)	三四九
附編一(佚文　楊衒之傳略)	三五五
附編二(歷代著錄及序跋題識)	三五八
附編三(北魏洛陽京城圖及圖說)	三八

	一
附編四(年表)	三八六

漢魏叢書本目錄

卷一　城內
永寧寺
建中寺
長秋寺
瑤光寺
景樂寺
昭儀尼寺
胡統寺
修梵寺
景林寺
建春門司農寺(按此司農寺非伽藍，不當列入。)
卷二　城東
明懸尼寺
龍華寺
瓔珞寺
宗聖寺
崇真寺
魏昌尼寺
石橋南景興寺
建陽里太康寺(按太康寺乃晉朝舊寺，此時改為靈應寺，且在崇義里，不當列。)
莊嚴寺
秦太上君寺
正始寺
平等寺
景寧寺
卷三　城南
景明寺
大統寺　太上公二寺
報德寺
勸學里正覺寺(按正覺寺在延賢里，不當列。)

龍華寺
菩提寺
高陽王寺
崇虛寺
卷四　城西
冲覺寺
宣忠寺
王典御寺
白馬寺
光寶寺
法雲寺
準財里開善寺
追光寺
融覺寺
大覺寺
永明寺
卷五　城北
禪虛寺
疑[糸-八]寺

洛陽伽藍記校注卷第一

魏撫軍府司馬楊衒之撰

范祥雍校注

城內【校】(如隱堂本原在標題「洛陽」下。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皆另行，似覺醒目，今從之。以下各卷皆然，不具論。)

永寧寺，熙平元年，靈太后胡氏所立也。在宮前閶闔門南一里御道西。【校】(續高僧傳一、開元釋教錄六西作東。)其寺東有太尉府，西對永康里，南界昭玄曹，北鄰御史臺。

閶闔門前【校】(吳集證本無前字。)御道東，有左衛府。府南有司徒府。司徒府【校】(吳琯本、漢魏本司徒府三字不重。)南有國子學堂，內有孔丘像，顏淵問仁、子路問政在側。國子南有宗正寺，寺南有太廟，廟南有護軍府，府南有衣冠里。御道西有右衛府，府南

有太尉府，【校】(元河南志三作太府寺。按水經穀水注亦謂「太尉、司徒兩坊間」，（見注〔六〕）則河南志誤也。)府南有將作曹，曹南有九級府，【校】(元河南志三將作曹南為太社，無九級府。)府南有太社，社南有凌陰里，即四朝時藏冰處也。【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此下有注云：「凌，里孕切，又如字。」疑是後人所加之音釋。)中有九層浮圖【校】(張合校本圖作屠，音同相通。)一所，架木為之，舉高九十丈。【校】(各本皆同。歷代三寶記九、大唐內典錄四亦作九十丈。續僧傳、釋教錄作九十餘丈。水經穀水注云：「自金露盤下至地四十九丈。」魏書釋老志云：「永寧寺佛圖九層高四十餘丈。」酈、魏、楊三人同為魏臣，皆及見永寧浮圖，而所說不同如此。衒之嘗親自登臨（見後文），按理其說當可信。但考後魏尺度，前尺為今市尺〇・八三四三尺；中尺為〇・八三七〇尺；後尺為〇・八八五三尺（見中國度量衡史）。即以最小比例合之，九百尺亦須今市尺七百尺以上；再以浮圖九層合之，每層須八十餘尺。如此建築物，今日尚艱為之，況於一千四百年前之後魏乎？故楊氏所言，不過文辭誇美，固非事實，要以水經注與魏書之說為可信。至後來釋書所言，則皆據衒之此記，不足論矣。)有剎【校】(三寶記、內典錄作「上有寶剎」。續僧傳、釋教錄作「上有金剎」。資治通鑑一百四十八云：「上剎復高十丈。」)復高十丈，合去地一千尺。去京師【校】(三寶記、內典錄作「離京」。續僧傳、釋教錄作「去臺」。)百里，已【校】(內典錄已作即。)遙【校】(吳琯本、漢魏本已遙作「遙已」。)見之。初掘基至黃泉下，得金像三千（十）【校】(綠君亭本作十，注云：「一作千。」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亦作十。太平御覽六百五十八引作「三十」，當是，今正。又三寶記、內典錄、續僧傳、釋教錄皆作「三十二」。)軀。太后以為信法之徵，是以營建過度也。剎上【校】(續僧傳、釋教錄上作表。)有金寶瓶，容二十五石。【校】(續僧傳、釋教錄、北山錄五石作斛。三寶記、內典錄作石。)寶瓶下有承露金盤三十重，【校】(三寶記、內典錄、續僧傳、釋教錄、北山錄皆作「一十一重」。)周匝皆垂金鐸，復有鐵鏁四道，引剎向浮圖。【校】(三寶記、內典錄圖下有角字。)四角鏁上亦有金鐸，鐸【校】(三寶記、內典錄鐸字不重。)大小如一石甕子。【校】(三寶記、內典錄、續僧傳、釋教錄皆無子字。)浮圖有【校】(內典錄無有字。)九級，角角【校】(三寶記無角角二字。)皆懸金鐸，【校】(金鐸，三寶記、內典錄作「金銅鈴鐸」。)合上下有一百二【校】(三寶記、內典錄、續僧傳、釋教錄作三。)十鐸。浮圖有【校】(內典錄無有字。)四面，面【校】(三寶記、內典錄面下有別各二字。)有三【校】(如隱堂影印本作二，但細審其字，二劃相距較寬，與其他二字不同，當係版壞所致，非字誤也。今仍作三。)戶六牖，【校】(三戶六牖，三寶記、內典錄作「三門六窗」。續僧傳、釋教錄作「四面九間六窗三戶」。)戶【校】(內典錄戶作並。)皆朱漆。扉【校】(三寶記、內典錄作扇。續僧傳、釋教錄作扉扇。)上有五行金釘，【校】

(吳琯本、漢魏本作鈴。三寶記、內典錄、續僧傳、釋教錄皆作鈴。)〈其十二門二十四扇〉，【校】(三寶記、內典錄有此句，意義較足，今據補。)合有五千四百枚。【校】(三寶記、內典錄、枚下有鈴字。)復有金鐶鋪首，【校】(三寶記、內典錄此句作「鈴下復鏤金鐶鋪首。」續僧傳、釋教錄有字作施，鐶字作鐸。按北山錄云：「朱扉鏤鐶，繡柱金鋪」，則有字似以作鏤為是。)《布》【校】(吳集證云：「各本皆無布字，此疑衍。」案三寶記、內典錄、續僧傳等亦無此字，吳說是也。今衍。)殫土木之功，窮造形之巧。【校】(吳琯本、漢魏本巧作力。三寶記、內典錄此二句作「窮造製之巧，極土木之工」。)佛事精妙，不可思議。【校】(三寶記、內典錄佛事句上有「庶民子來匪日而作」八字。按此二語正與佛事句相偶，有之亦是。)繡柱金鋪，駭人心目。至於高風永夜，【校】(三寶記、內典錄此句作「至於秋月永夜高風」。)寶【校】(續僧傳作鈴。)鐸和鳴，【校】(三寶記此下有「聲響諧韻，中霄晃朗，昱爚耀空」十二字。案北山錄云：「秋風朗夜，熠爚耀空，鏗鏘之響，聞十餘里。」即本此文。十二字似當有。)鏗鏘之聲【校】(吳琯本、漢魏本聲作音。三寶記、續僧傳亦作音。)聞及【校】(三寶記、續僧傳無及字。)十餘里。

浮圖北有佛【校】(續僧傳、釋教錄作正。)殿一所，形如太極殿。【校】(三寶記、內典錄、續僧傳、釋教錄無殿字。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照曠閣本殿下重殿字。)中有丈八金像一軀、【校】(吳集證云：「八字當是六字之訛。」案三寶記、內典錄亦作丈八。佛書言佛身丈六、丈八皆有。資治通鑑一百四十八亦云：「有金像高丈八者一。」吳說非。)中長【校】(三寶記、內典錄中長二字作「等身」。通鑑云：「如中人者十。」)金像十軀、繡珠【校】(三寶記、內典錄繡珠二字作「編真珠」三字。)像三軀、〈金〉織成〈像〉【校】(各本皆無金與像二字，三寶記、內典錄有。按依上文例，當有，今據補。)五軀、〈玉像二軀〉，【校】(三寶記、內典錄有此四字，各本皆無。按續僧傳云：「中諸像設金玉繡作。」通鑑亦云：「玉像二。」則當有玉像，今本蓋脫，今據補。)作功奇巧，冠於當世。僧房樓觀一千餘間，雕梁粉壁，青縰（璅）【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皆作璅。吳集證本作瑣，三寶記、內典錄亦作瑣。案縰字音義皆非，蓋璅字之形誤。瑣字與璅字相同。今正。)綺疏，難得而言。栝柏松椿，【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此句作「栝椿松柏」。三寶記、內典錄松椿二字倒。續僧傳、釋教錄松椿作「楨松」。)扶踈《拂》簷〈霤〉；【校】(此句各本皆同。三寶記、內典錄作「扶蔬簷霤」，正與下文「布護堦墀」句相對，是也。今據補。拂字當衍。蔬與踈同。)蔈【校】(吳琯本、漢魏本作翠。)竹香草，布護【校】(吳琯本、漢魏本作濩，三寶記亦作濩。護濩二字聲同相通。)堦墀。【校】(三寶記、內典錄作庭。)是以常景【校】(三寶記、內典錄景下有製字。)碑云：「須彌寶殿，兜率淨宮，莫尚於斯【校】(三寶記、內典錄、釋教錄斯下有是字。)也。」

外國所獻經像【校】(三寶記、內典錄經像上有「神異」二字。)皆在此寺。寺院墻【校】(三寶記、內典錄院墻二字倒。)皆施短【校】(三寶記短作梪。)椽，以瓦覆之，若今宮墻也。【校】(三寶記、內典錄此句作「狀若宮墻」。釋教錄寺院墻下三句作「院牆周匝，皆施椓瓦」。)四面各開一門。【校】(三寶記、內典錄四面上有「寺之」二字。)南門樓三重，【校】(三寶記、內典錄此句作「其正南門有三重樓」。)通三道，【校】(三寶記、內典錄三下有閣字。此二句續僧傳作「正南三門，樓開三道三重。」釋教錄作「正樓三門，門樓開三道三重」。)去地二十丈，形製似今端門。圖以雲氣，畫彩仙靈。綺【校】(三寶記、內典錄作列。)□〈錢〉【校】(各本空格作錢，三寶記、內典錄亦作錢，今據補。)青鏁，【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鏁作璅，同。)□〈輝〉赫麗華。【校】(吳琯本、漢魏本脫□。綠君亭本□作輝。今據補。三寶記、內典錄、續僧傳、釋教錄此句作「赫奕華麗」。)拱【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拱下有夾字。三寶記拱作俠。續僧傳作挾。內典錄、釋教錄作夾。案俠、挾、夾三字相通。吳琯本與漢魏本之夾字，疑是傍注異文，誤併入正文。)門有四力士、四獅子，飾以金銀，加之珠玉，裝【校】(三寶記、內典錄、續僧傳、釋教錄作莊，同。)嚴煥炳，【校】(續僧傳、釋教錄炳作爛。)世所未聞。東西兩門亦皆【校】(吳琯本、漢魏本亦皆作「皆亦」。三寶記、內典錄作「悉亦」。續僧傳作「例皆」。)如之。所可異者，唯樓二【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二作兩。三寶記、內典錄、續僧傳亦作兩。)重。北門一道【校】(三寶記、內典錄道下有上字。)不施屋，【校】(續僧傳此句作「北門通道，但露而置」。)似烏頭門。四門外，【校】(三寶記、內典錄、續僧傳四上有其字。)樹以【校】(內典錄樹以作「皆樹」。)青槐，亘以綠【校】(三寶記、內典錄、續僧傳、釋教錄作涤。)水，京邑行人，多庇其下。路斷飛塵，【校】(三寶記、內典錄飛塵作「車蓋」。)不【校】(內典錄不作非。)由奔（弇）【校】(三寶記、內典錄作淹。續僧傳、釋教錄作渰。案淹、渰相同，渰雲本詩小雅大田，見註。釋文：「渰本又作弇。」此文當本作弇雲，因傳寫形似譌為奔。今正。)雲之潤；清風送涼，豈籍【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皆作藉。三寶記、內典錄、續僧傳、釋教錄亦作藉，古通。)合歡之發。詔中書舍人常景為【校】(續僧傳作制。)寺碑文。景字【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脫字字。)永昌，河內人也，敏學博通，知名海內。大和十九年，為高祖所器，拔為律學博士。【校】(吳集證云：「魏書官氏志有律博士。景本傳亦言：公孫良舉為律博士，高祖親得其名。此學字疑衍。」案續僧傳作「脩律博士」。)刑法疑獄，多訪於景。正始初，詔刊律令，永作通式。【校】(續僧傳此二句作「有詔令刊定律格，永成通式」。)勅景共治書侍御史高僧裕、【校】(吳集證云：「按魏書袁翻傳作高綽，此舉其字也。」)羽林監王元龜、【校】(各書皆作龜，唐

鈎沈本作規，不知何據。)尚書郎祖瑩、員外散騎侍郎李琰之等撰集其事。【校】(吳集證本作議，云：「何作事，誤。」案如隱堂本、吳琯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皆作事，固不獨漢魏本為然，吳說非。)又詔太師彭城王勰、青州刺史劉芳入預其議。景討正科條，商搉古今，【校】(續僧傳此二句作「景乃商確古今，條貫科猷」。)甚有倫序，見行於世，今律二十篇是也。又共芳造洛陽宮殿門閣之名，經途里邑之號。出除長安令，時人比之潘岳。其後歷位中書舍人、黃門侍郎、祕書監、幽州刺史、儀同三司，學徒以為榮焉。景入參近侍，出為侯牧，居室貧儉，事等【校】(續僧傳作若。)農家，唯有經史，盈車滿架。所【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所上有景字。)著文集數百餘篇，給事【校】(續僧傳事下有中字。)封暐伯作序行於世。

裝飾畢功，明帝與太后共登之。視宮內【校】(續僧傳作中。)如掌中，【校】(續僧傳作內。)臨京師若家庭。以其目見宮中，禁人不聽升。衒之嘗與河南尹胡孝世【校】(各本皆同，惟吳集證本作胡世孝。)共登之，下臨雲雨，信哉不虛。時有西域沙門菩提達摩者，波斯國胡人也。起自荒裔，來遊中土，見金盤炫日，【校】(綠君亭本注云：「一作目。」)光照雲表；寶鐸含風，響出天外。歌詠讚【校】(吳琯本、漢魏本讚作贊，同。)歎，實【校】(釋教錄實作疑。)是神功。自云：「年一百五十歲，歷涉諸國，靡不周遍。而此寺精麗，【校】(釋教錄麗作廬，誤。)閻浮所無也。【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閻上有遍字。)極【校】(釋教錄作訖。)物（佛）【校】(各本作佛，吳集證本作物。按釋教錄作佛，說郛四引此亦作佛。物字蓋因聲近而誤，今正。)境界，亦未有此。」口唱南無，【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此下有或字。)合掌連日。至孝昌二年中，【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中字，續僧傳亦無中字。)大風發屋拔樹。剎上寶瓶隨風而落，【校】(續僧傳落作墮。)入地丈餘。復命工匠，更鑄【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著。吳集證云：「非是。」按續僧傳此句作「復命工人更安新者」。安與著義近，則著字亦可。)新瓶。

建義元年，太原王爾朱榮總士馬於此寺。榮字天寶，北地秀容人也。世為第一領民【校】(各本皆作民，唐鈎沈本作氐。按爾朱榮傳亦作領民酋長，與此同，鈎沈本誤。)酋長、博陵郡公。部落八千餘家，有馬【校】(吳琯本、漢魏本有馬作馬有。)數萬匹，富等天府。武泰元年二月中，帝崩，無子，立臨洮王世子釗以紹大業，年三歲。太后貪秉朝政，故以立之。榮謂并州刺史元天穆曰：「皇帝晏駕，春秋十九。海內士庶，猶曰幼君。況今奉未言之兒以臨天下，而望昇平，其可得乎？吾世荷國恩，不能坐看成敗。今欲以鐵馬【校】(各本皆作馬。吳集證本作騎。按通鑑一百五十二作騎。)五【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三。)千，赴哀山陵，兼問侍臣帝崩之由。君竟謂

如何？」穆曰：「明公世跨并、肆，【校】(吳琯本、漢魏本此句作「明公世誇英武志」。真意堂本作「明公世誇并英武志。」綠君亭本此下有「英武志略」四字。)雄才傑出。部落之民，控弦一萬。若能行廢立之事，伊、霍復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見下有於字。)今日。」榮即【校】(吳集證本即下有日字。)共穆結異姓兄弟，穆年大，榮兄事之；榮為盟主，穆亦拜榮。於是密議長君諸王之中，不知誰應當璧。遂於晉陽，人各【校】(吳琯本、漢魏本人各作「令別」。真意堂本人作令。)鑄像不成，唯長樂王子攸像，光相具足，端嚴特妙。是以榮意在長樂，遣蒼頭王豐【校】(吳集證云：「魏書爾朱榮傳作相。」)入洛詢【校】(各本作約。吳集證本作詢。)以為主。長樂即許之，共剋期契。榮三軍皓素，揚旌南出。太后聞榮舉兵，召王公議之。時胡氏專寵，皇宗怨望，《假》八（入）【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假字。今據衍。吳集證云：「八，各本作入，皆誤。」按通鑑一百五十二云：「悉召王公等入議，宗室大臣皆疾太后所為，莫肯致言。」即據此記，則入字為是。且周禮小司寇八議文，與此義亦不合。如謂八座議，則八下當有座字，然各本皆無。吳說不可從。)議者莫肯致言。唯黃門侍郎【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侍字。)徐統（紇）【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紇。綠君亭本亦作紇，注云：「舊作統。」張合校云：「徐紇見魏書恩倖傳。不當作統。」案通鑑記此語亦作徐紇。紇又見本書二瓔珞寺條及四菩提寺條。今正。)曰：「爾朱榮馬邑小胡，人才凡鄙，不度德量力，長【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張。)戟指闕，所謂窮轍拒輪，積薪候燎。今宿衛文武，足得一戰。但守河橋，觀其意趣。榮懸軍千里，兵老師弊。【校】(吳琯本弊作敝，同。)以逸待勞，破之必矣。」后然統（紇）【校】(各本作紇，說見前。)言，即遣都督李神軌、鄭季明【校】(吳琯本、漢魏本無明字，下同。)等領眾五千鎮河橋。四月十一日，榮過河內至高頭驛。【校】(高頭驛，魏書爾朱榮傳作高渚。)長樂王從雷陂【校】(吳琯本、漢魏本作陵。通鑑考異七引作霤波。按霤波與雷陂，古讀音相近。亦作溜波（見後），同。作陵者誤。)北渡赴榮軍所，神軌、季明等見長樂王往，遂開門降。十二日，榮軍於芒山之北，河陰之野。十三日，召百官赴駕，至者盡誅之。王公卿士及諸朝臣死者三【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二。吳集證云：「魏書孝莊本紀云：公卿以下二千餘人。則此三字當從何本作二也。」按爾朱榮傳作一千三百餘人。通鑑從魏紀亦作二千餘人。說各不同，不如各存其異。)千餘人。十四日，車駕入城，大赦天下，改號為建義元年，是為莊帝。于時新經大兵，人物殲盡，流迸之徒驚駭未出。莊帝【校】(自于時至此二十字，吳琯本、漢魏本皆無之。)肇升太極，解網垂仁，唯散騎常侍山偉一人拜恩南闕。加榮使持節中外諸軍事大將軍、開府北道大行臺、都督十州諸軍事大

將軍、領左右、太原王。其天穆為侍中、太尉公、世襲并州刺史、上黨王。起家為公卿牧守者，不可勝數。二十日，洛中草草，猶自不安，死生相怨，人懷異慮。貴室豪家，并【校】(吳集證云：「各本并作棄，此殆因弃而譌。」按通鑑一百五十二云：「富者棄宅，貧者襁負。」蓋即本此，吳說是也。弃即棄字，與并形似而誤。)宅競竄。貧夫賤士，襁負爭逃。於是出詔，濫死者普加褒贈。三品以上贈三公，五品以上贈令僕，七品以上贈州牧，白民贈郡鎮。於是稍安。帝納榮女為皇后。進榮為柱國大將軍錄尚書事，餘官如故；【校】(吳集證本無此四字。)進天穆為大將軍，餘官皆如故。

永安二年五月，北海王元顥復入洛，在此寺聚兵。顥，莊帝從兄也，孝昌末，鎮汲郡，聞爾朱榮入洛陽，遂南奔蕭衍。是年入洛，莊帝北巡。顥登皇帝位，改年曰建武元年。顥與莊帝書曰：「大道既隱，天下匪公；禍福不追，與能義絕。朕猶庶幾五帝，無取六軍。正【校】(吳琯本、漢魏本作故。真意堂本作政。)以糠粃萬乘，錙銖大寶，非貪皇帝之尊，豈圖六合之富。直以爾朱榮往歲入洛，順而勤王，終為魏賊。逆刃加於君親，鋒鏑肆於卿宰，元氏少長，殆欲無遺。已有陳恒【校】(吳集證本恒誤作桓。)盜齊之心，非無六卿分晉之計。但以四海橫流，欲篡未可，暫樹君臣，假相拜置。害卿兄弟，獨夫介立，遵養待時，臣節詎久。朕覩此心寒，遠投江表，泣請梁朝，誓在復恥。風行建業，電赴三川。正欲問罪於爾朱，出卿【校】(吳琯本、漢魏本出卿作「脫公卿」。真意堂本出作脫。按通鑑一百五十三亦作「出卿」，公字不當有。)於桎梏，恤深怨於骨肉，解蒼生於倒懸。謂卿明眸擊節，躬【校】(吳琯本、漢魏本作供。)來見我，共敘哀辛，【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辛作悴。)同討兇羯。不意駕入城【校】(吳集證本作成。)皐，便爾北渡。雖迫於兇手，勢不自由，或□〈貳〉【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作貳。吳琯本作訴。漢魏本作訢。案貳謂二心，與下句猜字相應，當是，今從之。)生素懷，棄【校】(棄疑索字之誤，說見注。)劍猜我。聞之永歎，撫衿而失。何者？朕之於卿，兄弟非遠，連枝分葉，興滅相依。假有內鬩（閱），【校】(各本皆作鬩，是，今正。)外猶禦侮，況我與卿，睦厚偏篤，其於急難，凡今莫如。棄親即讎，義將焉據也。且爾朱榮不臣之跡，暴於旁午，謀魏【校】(吳集證本魏作危。)社稷，愚智同見。卿乃明白，疑於必然，託命豺狼，委身虎口。棄親助賊，兄弟尋戈。假獲民地，本是榮物，若克城邑，絕【校】(通鑑作固。)非卿有，徒危宗國，以廣寇仇。快賊莽之心，假卞莊之利，有識之士咸為慙之。今家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家國作「國家」。)隆替，在卿與我，若天道助順，誓茲義舉，則皇魏宗社與運無窮。儻【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

本作脫。通鑑此句作「脫或不然」，下三句省去。)天不厭亂，胡羯未殄，鴟鳴狼噬，荐食河北，在【校】(吳琯本、漢魏本在作朱。按在榮與下句於卿為對，二本非是。通鑑亦作在。)榮為福，於卿為禍。豈伊異人？尺書道意，卿宜三復。【校】(吳琯本、漢魏本作覆。)兼【校】(各本作義。綠君亭本注云：「一作兼。」)利是圖，富貴可保，狗人非慮。終不食言，自相魚肉。善擇元吉，勿貽後悔。」此黃門【校】(吳琯本、漢魏本此誤作北。唐鈞沈本門下有侍字。)郎祖榮（瑩）【校】(各本榮作瑩。吳集證云：「當從各本作瑩。」張合校云：「案魏書亦瑩。」今正。)之詞也。時帝在長子城，太原王、上黨王來赴急。【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急下有難字。)六月，帝圍河內，太守元桃湯、【校】(張合校云：「魏書爾朱榮傳作元襲，此舉其字。」)車騎將軍宗正珍孫等為顥守，攻之弗克。時暑炎赫，將士疲勞。太原王欲使帝幸晉陽，至秋更舉大義。未決，召劉助【校】(魏書爾朱榮傳作劉靈助，事又見魏書藝術列傳靈助本傳。但梁書陳慶之傳亦作劉助，與此同。疑靈助是助之字。)筮之。助曰：「必克。」於是至明盡力攻之，如其言。桃湯、珍孫並斬首以殉三軍。顥聞河內不守，親率百僚出鎮河橋，特遷侍中安豐王延明往守硤石。七月，帝至河陽，與顥隔河相望。太原王命車騎將軍爾朱兆潛師渡河，破延明於硤石。顥聞延明敗，亦散走。所將江淮子弟五千人，(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人下重人字。)莫不解甲相泣，握手成列。(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綠君亭本列作別。)顥與數千（十）【校】(各本千作十。吳集證云：「當從各本作十。」今從正。按通鑑云：「顥失據，帥麾下數百騎南走。」)騎欲奔蕭衍，至長社，為社【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社作村。)民斬其首，傳送京師。二十日，帝還洛陽，進太原王天柱大將軍，餘官亦如故；進上黨王太宰，餘官亦如故。

永安三年，逆賊爾朱兆囚莊帝於寺。時太原王位極心驕，功高意侈，與【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作予。)奪臧否肆意。帝恐【校】(各本恐作怒。吳集證云：「當從各本作怒。」按恐字義亦可通。)謂左右曰：「朕寧作高貴卿（鄉）【校】(各本卿作鄉。吳集證云：「當從各本作鄉。」)公死，不作漢獻帝生。」九月二十五日，詐言產太子，榮、穆並入朝，莊帝手刃榮於光明（明光）【校】(各本皆作光明。案魏書孝莊紀作明光殿。元河南志三：「明光殿，莊帝誅爾朱榮之所。」近出土元天穆墓誌亦云：「永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運巨橫流，奄離禍酷，春秋四十二，暴薨於明光殿。」此最可信，今據以正。)殿，穆為伏兵魯暹【校】(張合校云：「魏書作魯安。」)所煞，【校】(各本皆作殺，下同。)榮世子部落大人亦死焉。榮【校】(各本榮字下皆有部字。吳集證本無。)下車騎將軍爾朱陽都等二十人隨入東（朱）【校】(吳琯本、漢魏本東作朱。按漢晉四朝洛陽宮城圖後魏京城朱華門在雲龍門內，則作朱是也，今從

之。)華門，亦為伏兵所煞。唯右僕射爾朱世隆素在家，聞榮死，總榮部曲，燒西陽門，奔河橋。至十月一日，隆與〈榮〉【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有榮字，是。)妻〈北〉【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妻下有北字。吳集證云：「按魏書孝莊紀：上僕射爾朱世隆、榮妻鄉郡長公主率部曲焚西陽門，出屯河陰。則毛本有榮字是也。又榮本傳：榮妻北鄉郡長公主。則毛本有北字是也。」今補。)鄉郡長公主至芒山馮王寺為榮追福〈薦〉【校】(各本有薦字，吳集證本無。按有之義足。今補。)齋，即遣爾朱侯討伐。爾朱那（弗）【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那作弗。通鑑考異七引作拂。弗與那形相近而譌，今正。)律歸等領胡騎一千皆白服，來至郭下，索太原王尸喪。帝升大夏門望之，遣主書牛法尚謂歸等曰：「太原王立功不終，陰圖釁逆，王法無親，已依正刑。罪止榮身，餘皆不問。卿等何為不降？官爵如故。」歸曰：「臣從太原王來朝陛下，何忽今日枉致無理，臣欲還晉陽，不忍空去，願得太原王尸喪，生死無恨。」發言雨淚，哀不自勝。羣胡慟哭，聲振京師。帝聞之，亦為傷懷。遣【校】(吳琯本、漢魏本無遣字。)待（侍）【校】(各本作侍，是。)中朱元龍齎鐵券與世隆，待之不死，官位如故。世隆謂元龍曰：「太原王功格天地，造【校】(各本作道。吳集證本作造。)濟生民，赤心奉國，神明所知。長樂不顧信誓，枉害忠良。今日兩行鐵字，何足可信？吾為太原王報仇，終不歸降。」元龍見世隆呼帝為長樂，知其不欵，且以言帝。帝即出庫物，置城西門外，募敢死之士以討世隆。一日即得萬【校】(綠君亭本萬下有餘字。)人，與歸等戰於郭外，兇勢不摧。歸等屢涉戎場，便【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便下有利字。)擊刺。京師士眾，未習軍旅，雖皆義勇，力不從心。三日頻戰，而游魂不息。帝更募人斷河橋。有漢中人李荀（苗）【校】(吳集證云：「按孝莊紀：通直散騎常侍假平西將軍都督李苗以火船焚河橋。此荀字或是苗字之誤，或另一人，無以辨之。又按苗本傳梓潼人，則與此言蜀人合也。」按李苗傳所記與此相合，（見注）則荀自是苗誤，唐鈞沈本從之作苗，當是。)為水軍，從上流放火燒橋。世隆見橋被焚，遂大剽生民，北上太行。帝遣侍中源【校】(吳琯本、漢魏本作原。按魏書作源。)子恭、黃門郎楊寬領步騎三萬鎮河內。世隆【校】(吳琯本、漢魏本無世字，非。)至高都，立太原太守【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守作子，誤。)長廣王曄【校】(吳琯本、漢魏本曄下有「等瓮子」三字。)為主，【校】(吳琯本、漢魏本主作王。)改號曰建□〈明〉【校】(各本空格作元。吳集證云：「□各本作元。又按孝莊紀：世隆推太原太守行并州刺史長廣王曄為主，大赦所部，號年建明。則□當是明字，各本作元，非也。」按曄本傳亦作建明，吳說是也。各本元字當是涉下元字而衍。)元年。爾朱氏自封王者八人。長廣王□〈都〉【校】(各本空格作都。)晉陽，遣潁川王

【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王字，非。)爾朱兆舉兵向京師。子恭軍失利，兆自雷波【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作陂。通鑑考異七引作雷波。案魏書爾朱兆傳所言之灪波，當即同地。灪與雷，波與陂，聲同相通。)涉渡，擒莊帝於式乾殿。帝初以黃河奔急，未謂兆得濟，【校】(各本皆作「謂兆未得猝濟」。吳集證本與此同。)不意兆不由舟楫，憑流而渡。是日水淺，不沒【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及。綠君亭本注云：「一作及。」通鑑作「水不沒馬腹」。)馬腹，故及此難。書契所記，未之有也。衒之曰：「昔光武受命，冰橋宜（凝）【校】(各本宜作凝。吳集證云：「當從各本作凝。」今正。)於滹水；昭烈中起，的盧踊於泥溝。皆理合於天，神祇所福，【校】(吳琯本、漢魏本福作將。)故能功濟宇宙，大庇生民。若兆者蜂目豺聲，行窮梟獍，阻兵安忍，賊害君親。皇靈有知，鑒其凶德。反使孟津由膝，贊其逆心。易稱大（天）【校】(各本作天，是。)道禍淫，【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淫作盈。)鬼神福謙，以此驗之，信為虛說。」時兆營軍尚書省，建天子金鼓，庭設漏刻，嬪御妃主皆擁之於幕。鏁帝於寺門樓上。時十二月，帝患寒，隨兆乞頭巾，兆不與。遂囚帝還【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還作送。)晉陽，縊於三級寺。【校】(魏書孝莊紀作三級寺，與此同。爾朱兆傳作五級寺。)帝臨崩禮佛，願不為國王。又作五言曰：「權去生道促，憂來死路長。懷恨出國門，含悲入鬼鄉！隧門一時閉，幽庭豈復光？思鳥吟青松，哀風吹白楊。昔來聞死苦，何言身自當！」至太昌元年冬，始迎梓宮赴京師，葬帝靖陵，【校】(魏書孝莊紀作靜陵，同。)所作五言詩即為挽歌詞。朝野聞之，莫不悲慟。百姓【校】(吳琯本、漢魏本下有聞者二字。)觀者，悉皆掩涕而已！

永熙三年二月，浮圖為火所燒，【校】(續僧傳一、釋教錄六作「為天所震」。)帝登凌【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臨，誤。)雲臺望火，遣南陽王寶炬、錄尚書長孫稚（稚）【校】(各本椎作稚。吳集證云：「當從各本及魏書作稚。」今正。案續僧傳作稚。釋教錄誤作雅。)將羽林一千捄【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捄作救，同。)赴火所。莫不悲惜，垂淚而去。【校】(案此二句與上文意不相屬，疑有脫誤。)火初從第八級中，平旦大【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火。)發。當時雷雨晦冥，雜下霰雪。百姓道俗，咸來觀火，悲哀之聲，振動京邑。時有三比丘【校】(續僧傳、釋教錄三比丘作二道人。)赴火而死。火經三月不滅，有火入地尋柱，【校】(吳琯本、漢魏本此句作「有入地柱火尋柱」，說郛四引同。真意堂本作「有火入地柱尋柱」。續僧傳、釋教錄作「入地剎柱」。)周年猶有【校】(說郛作存。)煙氣。其年五月中，有人從象（東萊）郡【校】(太平御覽六百五十八引作東萊郡。續僧

傳、釋教錄皆作東萊郡。北齊書二神武紀亦作東萊。張合校云：「案隋、唐有象縣，唐、宋有象州，從來未有象郡。」按秦有象郡，漢武帝改為日南郡，見漢書地理志。又通典一百八十四：「隋平陳，置象州，因象山為名，煬帝廢入始安郡。大唐復置象州，或為象郡。」注云：「秦之象郡今合浦郡是也。非今象郡。」是秦與唐時皆有象郡，不可謂從來未有，張氏失考。但考唐之象郡，建置在衒之書後，又其地在今廣西省象縣，離海甚遠，與此不符，可以勿論。若秦之象郡，在今廣西省南境與越南北部。地雖近海，然按之史實，殊多不合。南北朝時無仍稱其地作象郡者，一也。其地僻處南朝之極南隅，與魏又國禁所限，商旅往來，雖有亦極稀，二也。秦郡地去洛陽遼遠，況又國境隔閡，以古代交通言之，非經年累月不達。今浮圖焚在二月，而五月中有人自其地來言，計時不過三月，若信是秦郡地，決無如是之速，三也。由此可知象字必誤。再考東萊郡在後魏時屬光州，見魏書地形志，即今山東省膠州半島之掖縣。其地瀕海，古航海出入之要道，距洛陽非遙。核以此文所言，毫無不合，則續僧傳等書作東萊，是也。又按道宣釋迦方志通局篇言永寧浮圖後為天震「有人東海，亦見其相」。不云南海，而言東海，象郡為東萊之誤，更得一證。今從之。餘詳注。)來，云：「見浮圖於海中，光明照耀，儼然如【校】(太平御覽引作若。)新，海上之民咸皆見之。俄然霧起，浮圖遂隱。」至七月中，平陽王為侍中斛斯椿所使，【校】(照曠閣本作逼。續僧傳、釋教錄作挾。)奔於長安。十月而京師遷鄴。

建中寺，普泰元年，尚書令樂平王爾朱世隆所立也。本是閹官司空劉騰宅。屋宇奢侈，梁棟踰制，一里之間，廊廡充溢，堂比宣光殿，門匹乾明門，博敞弘麗，諸王莫及也。在西陽門內御道北，所【校】(吳琯本、漢魏本無所字。)謂延年里劉騰宅。東有太僕寺，寺東有乘黃署，署東有武庫署，即魏相國司馬文王府，庫【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庫上有武字。)東至閶闔宮【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宮字。案元河南志三：「武庫署在乘黃署東，東至宮門。」則此當有宮字。)門是也。

西陽門內御道□〈南〉【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空格作南。吳琯本、漢魏本不空格。按元河南志三：「永康里在西陽門御道南。」則南字是，今據補。)有永康里。里內復有領軍將軍元乂【校】(照曠閣本、吳集證本、張合校本作义，元河南志三亦作义。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義，下同。說詳注。)宅。掘【校】(元河南志三掘作穿。)故井得石銘，云是漢太尉荀彧宅。正光年中，元乂專權，太后幽隔永巷，騰為謀主。乂是江陽王繼之子，太后妹壻。熙平初，明帝幼冲，諸王權【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權作勸。)上。太后拜乂為侍中領軍左右，令總禁兵，委以腹心，反得幽隔永巷六年。太后哭曰：「養虎自齧，長虺成蛇。」至孝昌二【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二字。吳集證云：「按綱目太后反政在元年，此作二，疑缺誤也。」按此當

是記元义被誅之年，連敘及太后反政事，說見注。)年，太后反政，遂誅义等，沒騰田宅。元义誅日，騰已物故，太后追思騰罪，發墓殘尸，使其神靈無所歸趣。【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聚。)以宅賜高陽【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高陽二字，非。)王雍。〈雍薨，太原王爾朱榮停憩其上，榮被誅〉。【校】(各本皆無。說郛四有此十五字。按下文云：「爾朱世隆為榮追福。」與此義正相應。有之當是，今據以補。)建義（明）【校】(吳集證云：「義當作明。」按建義是莊帝第一年號，時爾朱榮尚未死，決非。建明為東海王曄年號，考下文相合，吳說是也。今從之。)元年，尚書令樂平王爾朱世隆為榮追福，題以為寺，朱門黃閣，所謂僊居也。以前廳為佛殿，後堂為講室，【校】(吳琯本、漢魏本室作堂。)金花寶蓋，遍滿其中。有一涼風堂，本騰避暑之處，淒涼常冷，經夏無蠅，有萬年千歲之樹也。

長秋寺，劉騰所立也。騰初為長秋【校】(吳琯本作春，誤。)《令》【校】(說郛四無令字。按魏書騰傳「為大長秋卿」。官氏志第三品有大長秋卿。長秋令卿未見他書，令字當從說郛衍。)卿，因以為名。在西陽門【校】(漢魏本西作南。按各本皆作西，西陽門見於衒之序後所敘各門中。漢魏本誤。)內御道北一里，亦在延年里，即是晉中朝時金市處。

寺北有濛氾池，夏則有水，冬則竭矣。中有三層浮圖一所，金盤靈剎，曜諸城內。作六牙白象負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釋作什。)迦在虛空【校】(吳琯本、漢魏本無空字。)中。莊嚴佛事，悉用金玉。工作【校】(吳琯本、漢魏本工作作「作工」。)之異，難可具陳。四月四日，此像常出，辟邪師子導引其前。吞刀吐火，騰驤一面；綵幢上索，詭譎不常。奇伎異服，冠於都市。像停之處，觀者如堵，迭相踐躍，常有死人。

瑤光寺，世宗宣武皇帝所立，在閶闔城【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城字。吳集證云：「按此言城門，所以別宮前之閶闔門也。各本俱脫去城字，誤也。」)門御道北，東去千秋門二里。

千秋門內道北有西游園，園【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園字不重。)中有凌雲臺，即是魏文帝所築者。臺上有八角井，高祖於井北造涼風觀，登之遠望，【校】(吳琯本、漢魏本遠望作「望遠」。)目極洛川；臺下有碧海曲池；臺東有【校】(吳琯本漢魏本無有字。)宣慈觀，去地十【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十上有一字。)丈。觀東有靈芝釣臺，累木為之，出於海中，去地二十丈。風生戶牖，雲起梁棟，丹楹刻桷，圖寫列僊。刻石為鯨魚，背負釣【校】(吳琯本、漢魏本釣作鈞，誤。)臺，既如從地踊出，又似空中飛下。釣臺南有宣光殿，北有嘉福殿，西有九龍殿，殿前九【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九作有。)龍吐水成一海。凡四殿，皆有飛閣向靈芝

【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芝下有臺字。)往來。三伏之月，皇帝在靈芝臺以避暑。

有五層浮圖一所，去地五十丈。偃掌凌虛，鐸垂雲表，作工之妙，埒美永寧講殿。【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殿作堂。)尼房五百餘間，綺疏連亘，戶牖相通，珍木香草，不可勝言。牛筋狗骨之木，雞頭鴨脚之草亦悉備焉。椒房嬪御，學道之所，掖庭美人，並在其中。亦有名族處女，性愛道場，落髮辭親，來儀【校】(各本儀作依。吳集證本作儀。說郛四亦作儀。)此寺，屏珍麗之飾，服修道之衣，投心入（八）【校】(吳琯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作八。吳集證云：「按大品經說八正，曰正見、正思維、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則此入字當作八。」按八正與下一乘句為對文，吳說是，今據正。)正，歸誠一乘。永安三年中，爾朱兆入洛陽，縱兵大掠，時有秀容胡騎數十【校】(吳琯本、漢魏本十下有人字。)入瑤光【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瑤光二字。)寺婬穢。自此後頗獲譏訕。【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訕作誚。)京師語曰：「洛陽男【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男作女。)兒急作髻，瑤光寺尼奪作【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作女。)堕。」

瑤光寺北有承明門，有金墉城，即魏氏所築。〈晉永康中，惠帝幽于金墉城。東有洛陽小城，永嘉中所築。〉【校】(此二十二字，各本皆有，吳集證本無，與此同。今據各本補。唐鈎沈本「晉永康中惠帝幽於金墉城」十一字補在「有金墉城」句下，「東有洛陽小城永嘉中所築」十一字補在文末「有如雲也」句下。)城東北角有魏文帝百尺樓，年雖【校】(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雖作歲。)久遠，形製如初。【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製作制，同。)高祖在城內作光極殿，因名金墉城門為光極門。又作重樓飛閣，遍城。上下，從地望之，有如雲也。

景樂寺，太傅清河文獻王懌所立也。懌是孝文皇帝之子，宣武皇帝之弟。閶闔南御道〈東〉，西【校】(吳集證云：「按此處疑有脫誤，子注言望永寧寺正相當，則閶闔宮前之門也。子注言西有司徒府，則御道西當作御道東也（吳本以望永寧寺正相當寺西有司徒府等語為子注，故所說云然）。」按閶闔門前御道東有左衛府，府南有司徒府（見永寧寺下）。此寺西有司徒府，則寺當御道東，吳說是也。唐鈎沈本在西上補東字，西字屬下讀。今從之。)望永寧寺正相當。寺西有司徒府，東有大將軍高肇宅，北連義井里。

〈義〉井【校】(吳集證本與此同。各本井上有義字。按義井二字為里名，似不當省，今補。)里北門外有桑【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桑作叢。元河南志三亦作叢。)樹數【校】(緣君亭本、真意堂本數下有十字。)株，枝條繁茂，下有甘井一所，石槽鐵罐，供給行人，飲水庇陰，【校】(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作蔭。)多有憩者。

有佛殿一所，像輦在焉，雕刻巧妙，冠絕一時。堂廡周環，曲房連接，輕條拂戶，花蘂被庭。至於大【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大作六，說郛四亦作六。吳集證云：「大，何本作六，誤。」又本書四王典御寺下「至於六齋，常擊鼓歌舞也」，吳集證本亦改六為大。按道宣釋迦方志教相篇云：「魏高祖孝文皇帝……六宮侍女皆持年三月六齋。」則六齋為魏時所習行，不能謂誤，吳說未允，不如各存其舊。六齋注見卷三大統寺條。)齋，常設女樂。歌聲繞梁，舞袖徐轉，絲管寥亮，諧妙入神。以是尼寺，丈夫不得入。得往觀者，以為至天堂。及文獻王薨，寺禁稍寬，百姓出入，無復限礙。後汝南王悅復脩之。悅是文獻之弟。召【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召作詔。)諸音樂，逞伎寺內。奇禽怪獸，舞抃殿庭，【校】(吳琯本、漢魏本庭作亭。)飛空幻惑，世所未覩。異端奇術，總萃其中。剝驢投【校】(吳琯本投作拔，漢魏本作扳。)井，植棗種瓜，須臾之間皆得食。【校】(吳琯本、漢魏本食上有賜字。綠君亭本、真意堂本食下有之字。)士女觀者，目亂睛【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睛作精。)迷。自建義【校】(吳琯本、漢魏本義字空格。)已後，京師頻有大兵，此戲遂隱也。

昭儀尼寺，閹官等所立也。在東陽門內一里御道南。東陽門內【校】(吳集證云：「內字下疑脫去御字。」按元河南志三亦無御字，與此同。)道北太《北》【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北字。元河南志三亦作太倉署。此北字當是涉上文北字而誤衍。)倉、導官二署。東南【校】(元河南志三云：「治粟里，導官署南。」無東字。)治粟里，倉司官屬住其內。

太后臨朝，閹寺專寵，宦者之家，積金滿堂。【校】(說郛四作「金玉滿堂」。)是以蕭忻云：「高軒斗升【校】(按斗升二字無義，疑有誤。)者，〈盡是〉【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有「盡是」二字。按文例當有之，今據補。)閹官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之字，誤脫。)釐【校】(各本釐作嫠。吳集證云：「釐當從各本作嫠。」說郛四亦作嫠。按釐與嫠同，見注。)婦；胡馬鳴珂者，莫不【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作非。說郛四亦作非。)黃【校】(吳琯本、漢魏本作英，誤。)門之養息也。」忻，陽平人也。愛尚文籍，少有名譽，見閹【校】(吳琯本、漢魏本作閹。)寺寵盛，遂發此言，因即知名，為治書侍御史。

寺有一佛二菩薩，塑工精絕，京師所無也。四月七日，常出詣景明，景明三像恒出迎之，伎樂之盛，與劉騰相比。堂前有酒樹麵木。

昭儀寺有池，京師學徒謂之翟泉也。衒之按杜預注春秋云：「翟泉在晉太倉西南。」按晉太倉在建春門內，今太倉在東陽門內，此地今在【校】(今在二字疑倒。)太倉西南，明非翟泉也。後隱士

趙逸云：「此地是晉侍中石崇家池，池南有綠珠樓。」於是學徒始寤，經過者想見綠珠之容也。

池西南有願會寺，中書舍人（侍郎）【校】(按各本皆如此。太平御覽九百七十三、太平廣記四百七、元河南志三、說郛四皆作中書侍郎。按魏書翊本傳言歷中書侍郎，王翊墓誌亦謂「特除中書侍郎」，則舍人當是侍郎之誤，今據正。)王翊【校】(吳集證本翊誤作翃。)捨宅所立也。佛堂前生【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生作有。御覽、廣記皆作生，與此同。)桑樹一株，直上五尺，枝條橫遶，柯葉傍布，形如羽蓋。復【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覆。)高五尺，又然。凡為五重，每【校】(御覽、廣記每下有一字。)重葉【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葉下有生字。)椹各異，京師道俗謂之神桑。觀者成市，施【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施上有布字。御覽亦有布字，廣記無。)者甚眾。帝聞而惡之，以為惑眾，命給事中【校】(御覽、廣記皆無中字。)黃門侍郎元紀伐殺【校】(綠君亭本無殺字。)之。其日雲霧晦冥，下斧之處，血流【校】(御覽、廣記血流作「流血」。)至地，見者莫不悲泣。

寺南有宜壽里，內有苞信縣令段（段）【校】(綠君亭本、吳集證本作段，是。今正。)暉宅，地下常聞【校】(御覽六百五十八引聞下有有字。)鍾【校】(說郛四鍾下有磬字。各本鍾，作鐘。)聲。時見五色光明，照於堂宇。暉其（甚）【校】(各本作甚，惟吳集證本作其，與此同。按御覽六百五十八、廣記九十九引亦作甚，今正。)異之，遂掘光所，得金像一軀，可高三尺。〈並〉有【校】(御覽有作並。廣記有上有並字。按依文義當有並字。今補。)二菩薩，趺【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趺下有坐字。)上銘云：【校】(綠君亭本、吳集證本云作曰。御覽作曰，廣記作云。)「晉太【校】(御覽、廣記作泰。)始二年五月十五日侍中中書監【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監作令。御覽、廣記、元河南志皆作監，與此同。)荀勗造。」暉遂捨宅為光明寺。時人咸云：「此荀勗舊宅。」【校】(御覽作「此地是荀勗宅」。廣記作「此是荀勗故宅」。)其後，盜者欲竊此像，像【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像字不重，誤。廣記亦重。)與菩薩合聲喝賊，盜者驚怖，應即【校】(廣記應即作「即時」。)殞倒。眾僧聞像叫聲，遂來捉得賊。【校】(廣記此句作「遂擒之」。)

胡統寺，太后從姑所立也，入道為尼，遂【校】(說郛四作自。)居此寺。在永寧南一里許。寶塔五重，金剎高聳。洞房周匝，對戶交疎，【校】(吳琯本、漢魏本疎作窻。)朱柱素壁，甚為佳麗。其寺諸尼，帝城名德，善於開導，工談義理，常入宮與太后說法。其資養緇流，徒（從）【校】(各本徒作從。吳集證云：「當從各本作從。」今正。)無比也。

修梵寺，在【校】(吳琯本、漢魏本無在字。)清陽門內御道北。蒿（嵩）(各本蒿作嵩。吳集證本作蒿，與此同。按說郛四亦作嵩。今從之。)明寺復在修梵寺西，並雕【校】(吳琯本、漢魏本雕作墁。)牆峻宇，比屋連甍，亦是名寺也。

修梵寺有金剛，鳩鴿【校】(太平御覽六百五十八引鴿作鴿。)不入，鳥雀不棲。菩提達磨【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照曠閣本磨作摩，音同相通。)云：「得【校】(御覽得上有「元精」二字。)其真相也。」

寺北有永和里，漢太師董卓之宅也。里南北皆有池，卓之所造，今猶有水，冬夏不竭。里中太傅錄尚書長孫稚、尚書右僕射郭【校】(吳集證本作李云：「李當從各本作郭，魏書有郭祚無李祚也。」按如隱堂及各本皆作郭，可證吳氏所見非如隱原本。)祚、吏部尚書邢鸞、【校】(吳集證云：「魏書、綱目並作巒。」唐鈎沈本從之改作巒。按各本及太平廣記三百二十七、元河南志三皆作鸞，當各存其舊。太平寰宇記三洛陽縣下作蠻，乃巒或鸞字之誤。)廷尉卿元洪超、衛尉卿許伯桃、梁（涼）【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梁作涼。廣記、河南志亦作涼。張合校云：「案魏書尉成興名聿，亦作涼州刺史。」今據各書改正。)州刺史尉成興等六宅，皆高門華屋，齋舘敞麗，楸槐蔭途，桐楊夾植，當世名為貴里。掘此地者，【校】(廣記無者字。)輒得金玉寶玩之物。【校】(吳集證本物作屬。)邢【校】(廣記邢字上有時字。)鸞家常掘〈得〉【校】(廣記及寰宇記、元河南志掘下皆有得字。按依文義有之為是。今補。)丹砂【校】(寰宇記作「金沙」。)及錢數十萬，銘云：「董太師之物。」後〈夢〉【校】(寰宇記及元河南志後下皆有夢字。按依文義當有，今據補。廣記亦無，與今本同。)卓夜中隨鸞索此物，鸞不與之，經年【校】(廣記年下有而字。)鸞遂【校】(廣記無遂字。)卒矣。【校】(廣記無矣字。寰宇記作「無病而卒」。)

景林寺，在開陽門內御道東。講殿疊起，房廡連屬，丹檻炫日，繡桷迎風，實為勝地。

寺西有園，多饒奇果。春鳥秋蟬，鳴聲相續。中有禪房一所，內置祇洹精舍，形製雖小，巧構難〈比〉。加□〈以〉【校】(各本加上有比字（漢魏本作此，乃比之偽），句；空格作以字，與加字連屬下讀。吳集證本與此同。今從各本補。)禪閣虛靜，隱室凝邃，嘉樹夾牖（牖），【校】(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作牖。按字書無牖字，當誤，今正。)芳杜匝階，雖云朝市，想同巖谷。靜行之僧，繩坐其內，飧【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餐。綠君亭本作飡。)風服道，結跏數息。

有石銘一所，國子博士盧白頭為其文。白頭一【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一字。)字景裕，【校】(吳集證云：「按景裕一字白頭，見魏書本傳，此句疑有倒誤。」按魏書儒林列傳作「盧景裕字仲孺，小字白頭」。

則白頭本有二字，兩書所記有異，不能強為之合。)范陽人也。性愛恬靜，丘園放敖，【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敖作傲。)學極六經，說【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說作疏。綠君亭本注云：「一作疏。」)通百氏。普泰初，起家為國子博士。雖在朱門，以注述為事，注周易行之於世也。

建春門內御道南，【校】(吳集證本此條雖提行，但仍低一格，與下文均作為景林寺之子注。)有勾盾、【校】(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勾作句，同。)典農、籍田三署。籍田南有司農寺。御道北有空地，擬作東宮，晉中朝時太倉處也。太倉南【校】(太平寰宇記三、元河南志三皆作「西南」。)有翟泉，周迴三里，即春秋所謂王子虎、晉狐偃盟於翟泉也。氷猶澄清，洞底明靜，【校】(綠君亭本靜作淨。)鱗甲潛藏，【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藏作泳。綠君亭本注云：「一作泳。」)辨其魚鼈。【校】(吳琯本、漢魏本、鼈作鱉，同。)高祖於泉北置河南尹，中朝【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中上有晉字。)時【校】(吳集證本無時字。)步廣里也。

泉西有華林園，高祖以泉在園東，因名【校】(元河南志三名下有為字。)蒼龍海。華林園中有大海，即漢（魏）【校】(各本皆作漢。按天淵池為三國魏所鑿，見注。漢東京無天淵池，此漢字不合，疑是魏字之誤。)天淵池，池中猶有文帝【校】(吳集證云：「文字上疑脫去魏字。」按上漢字乃魏字之誤，故此逕云文帝，並無脫字，吳說未允。)九華臺。高祖於臺上造清涼殿。世宗在海內作蓬萊山，山上有僊人館。上【校】(吳琯本、漢魏本上作山。)有釣臺殿，並作虹蜺閣，乘虛來往。至於三月禊日，季秋巳【校】(吳琯本、漢魏本巳作良。綠君亭本、真意堂本作九。吳集證云：「按古人春秋脩禊，皆用上巳，各本誤也。」按秋禊用上巳，各書未見，吳說不知何據。)辰，皇帝駕龍舟鷁首，遊於其上。【校】(吳琯本、漢魏本上作山。)海西有藏冰室，六月出冰以給百官。海西南有景山【校】(玉海一百六十歷代殿名後魏有景陽殿，似即此殿。若然，山字疑當作陽。)殿。山【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山字。按據下「山西有姮娥峯」句例，當有山字。)東有羲和嶺，嶺上有溫風室；山西有姮娥峰，峰上有露寒【校】(吳琯本、漢魏本露寒作寒露。按羲和嶺與姮娥峯相對，溫風室與寒露館亦相對，此文似以作寒露為是。)館，並飛閣相通，凌山跨谷。山北有玄武池，山南有清暑殿。殿東有臨澗亭，殿西有臨危臺。

景陽【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陽下有觀字。)山南有百果園，果列作林，【校】(太平御覽九百六十五引此句作「果別作一林」。)林各有【校】(御覽有下有一字。)堂。有僊人棗，長五寸，把之兩頭俱出，核細如鍼。【校】(御覽鍼作針，同。)霜降乃熟，食之甚美。俗傳云出崑崙山，一曰西王母棗。又有僊人桃，其色赤，表裏照徹，得

霜即熟。【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作「得嚴霜乃熟」。太平御覽九百六十七作「得霜乃熟」。)亦出崑崙山，一曰【校】(御覽曰下有西字。)王母桃也。
柰林【校】(唐鈎沈本柰改作果。)南有【校】(曾慥類說六有作百，誤。)石碑一所，魏明帝【校】(魏明帝之明字疑當作文，說見下「為其羽翼」注。)所立也，題云「苗【校】(水經穀水注作茅，下同。類說作苗，與此同。)茨之碑。」高祖於碑北作苗茨堂。永安中年，莊帝習馬射於華林園，百官皆來讀碑，疑苗字誤。國子博士李同軌曰：「魏明英才，世稱三公（祖），祖（公）【校】(各本公祖皆作祖公，此蓋倒誤，今正。)幹、〈仲〉【校】(各本皆有仲字，此脫去，今補。)宣，□〈為〉【校】(吳集證本亦空格，各本皆作為，今補。)其羽翼，但未知本意如何，不得言誤也。」衒之時為奉朝請，因即釋曰：「以蒿覆之，【校】(類說作「以蒿芝」，誤。)故言苗茨，何誤之有？」眾咸稱善，以為得其旨歸。
柰林【校】(唐鈎沈本柰改作果。)西有都堂，有流觴池，堂東有扶桑海。凡此諸海，皆有石竇流於地下，西通穀水，東連陽渠，亦與翟泉相連。若旱魃為害，【校】(吳集證本害作虐，云：「各本作害，誤。」)穀水注之不竭；離畢滂潤，陽穀【校】(吳集證云：「穀當作渠。」)泄之不盈。至於鱗甲異品，羽毛殊類，濯波浮浪，如似自然也。

洛陽伽藍記校注卷第二

魏撫軍司馬楊衒之撰

范祥雍校注

城東

明懸尼寺，彭城武宣王勰所立也。在建春門外石樓（橋）【校】(吳集證云：「樓當作橋，各本俱誤。」按水經注穀水「逕建春門石橋下」。據此，吳說當是。今從之。)南，穀水周圍，【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圍作迴。案元河南志三作圍。)遶城至建春門外，東入陽渠石橋。【校】(河南志三無石字。吳琯本、漢魏本橋作檻。)橋【校】(吳琯本、漢魏本無橋字。案河南志亦無橋字。)有四柱，【校】(河南志四柱作「四石柱」。)在道南，銘云：「漢陽嘉四年將作大匠馬憲造。」逮我孝昌三年，大雨頹橋，【校】(吳琯本、漢魏本無橋字。)柱始埋沒。【校】(河南志作「大雨道南柱埋沒」。)道北二柱，至今猶存。衒之案劉澄之山川古今記、戴延之西征記並云：「晉太康元年造。」此則失之遠矣。按澄之等並生在江表，未【校】(吳琯本、漢魏本未作來。)遊中土，假【校】(吳琯本、漢魏本假作暇。)因征【校】(吳集證本作行，云：「行，各本作征，非是。」)役，暫來經過；至於舊事，多非親覽，聞諸道路，便為穿鑿，誤我後學，日月已甚！

有三層塔一所，未加莊嚴。

寺東有中朝時常滿倉，高祖令為租場，天下貢賦所聚蓄【校】(吳集證本無蓄字，云：「聚字下各本有一蓄字。」)也。

龍華寺，宿衛羽林虎賁等【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等字。)所立也。在建春門外陽渠南。寺南有租場。【校】(吳集證本場下有里字，云：「各本無里字。」案租場即上文「中朝時常滿倉，高祖令為租場」者。元河南志亦無租場里之名，吳本里字非也。)

陽渠北有建陽里，里【校】(河南志里下有內字。)有土臺，高三丈，上作二精舍。趙逸云：「此臺是中朝旗亭也。」上有二層樓，懸鼓擊之以罷市。有鍾【校】(各本鍾作鐘，古相通，下同。)一口，撞之聞五十里。太后以鍾聲遠聞，遂移在宮內，置凝【校】(吳琯本、漢魏本凝作疑。)閒堂前，講內典，【校】(吳琯本、漢魏本講內典三字作「所與內講」四字。)沙門打為時節。初，【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初上有孝昌二字。張合校本亦有，云：「綜以孝昌元年降魏。」)蕭衍子豫章王綜【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綜上有蕭字。按說郛四亦有。)來降，聞此鍾聲，以為奇異，造聽〈鐘〉【校】(各本聽下有鐘字。

吳集證云：「聽字下當從各本補一鐘字。」按說郛亦有鐘字。梁書及南史作聽鐘鳴。今據各本補。)歌【校】(吳琯本、漢魏本歌下有詞字。)三首行【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行字。)傳於世。

綜字世□，【校】(吳琯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空格作讚。漢魏本作務。張合校云：「案魏書蕭贊傳：字德文，本名綜。」按據下文此字當作務。梁書及南史作世謙，說郛作纘。)偽齊昏主寶卷遺腹子也。寶卷臨政淫亂，吳人苦之。雍州刺史蕭衍立南康王寶融為主，舉兵向秣陵，事既克捷，遂殺寶融而自立。寶卷有美人吳景暉，時孕綜經月，衍因幸【校】(吳琯本、漢魏本作納。)景暉，及綜生，認為己子，小名緣覺，封豫章王。綜形貌舉止，甚似昏主，其母告之，令自方便。綜遂歸我聖闕，更改名曰讚，【校】(吳集證云：「魏書作贊。」按說郛讚作纘，與梁書及南史合。)字世務，始為寶卷追服三年喪。明帝拜綜太尉公，封丹陽王。永安年中，尚莊帝姊【校】(漢魏本姊作妹。吳集證云：「姊，何本作妹，按魏書贊本傳作姊為是。」)壽陽公主，【校】(說郛公主作「長公主」。)字莒犂。公主容色美麗，綜甚敬之，與公主語，常自稱下官。授【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後。下有除字。按說郛亦作後除。)徐（齊）【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徐作齊。吳集證云：「據贊本傳，徐疑齊字之譌。」案魏書孝莊紀亦作齊州刺史。考莊帝時徐州刺史為元孚與爾朱仲遠，見吳廷燮後魏方鎮年表，則此文作齊為是，今據正。)州刺史，加開府。及京師傾覆，綜棄州北走。時爾朱世隆專權，遣【校】(說郛遣作追。)取公主【校】(說郛下重主字。)至洛陽，世隆逼之。公主罵曰：「胡狗，敢辱天王女乎？〈我寧受劍而死，不為逆胡所污。〉」【校】(綠君亭本有此十二字，張合校本從之。按說郛亦有，污下並有也字，共十三字。今從毛本補。)世隆怒之，遂縊殺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之下有矣字。)

瓔珞寺在建春門外御道北，所謂建陽里也，即中朝時白社【校】(吳琯本社誤作杜。漢魏本白社誤作曰杜。)池（地），【校】(吳琯本、漢魏本池作地。吳集證云：「當從何本作地。」按說郛四亦作地，今正。)董威輩（輦）(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輩作輦。按水經注、晉書、寰宇記、元河南志皆作輦，今正。)所居處。里內有瓔珞、慈善、暉和、通覺、暉玄、宗聖、魏昌、熙平、崇真、因果等十寺。里內士庶二千餘戶，信崇三寶，眾僧剎【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剎作利。)養，百姓所供也。

宗聖寺【校】(吳集證本自此條至建陽里東有綏民里條皆各低一格，附隸於瓔珞寺條下。)有像一軀，舉【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舉字。案說郛四亦無。)高三丈八尺，端嚴殊特，相好畢備，士庶瞻仰，目不暫瞬。此像一出，市井皆空，炎光騰【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

無騰字。)輝，赫赫【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赫字不重。)獨絕世表。妙伎雜樂，亞於劉騰，城東士女多來此寺觀看也。

崇真寺【校】(太平廣記九九引下有有字。)比丘惠凝【校】(法苑珠林一百十一利害篇引作慧嶷，下同。)死一【校】(珠林一作經，廣記及說郛四無一字。)七日還活。經【校】(廣記經作云。)閻羅王檢閱，【校】(珠林此句作「時與五比丘次第於閻羅王所閱過」。)以錯名放免，【校】(珠林作「嶷以錯召放令還活」。)惠凝具說：「過去之時，有五比丘同閱。【校】(珠林作「具說王前事，意如生官無異。五比丘亦是京邑道人，與嶷同簿而過」。)一比丘云是【校】(廣記無是字。)寶明寺【校】(珠林寺下有僧字。)智聖，【校】(珠林聖作聰。廣記聖下有以字，屬下讀。)坐【校】(珠林坐上有「自云生來」四字。)禪苦行，【校】(珠林行下有「為業」二字。)得升天堂。有一比丘【校】(珠林作「復有比丘」。)是【校】(珠林及廣記是字上有一云字。)般若寺【校】(珠林寺下有僧字。)道品，以誦四〈十卷〉【校】(各本四下有「十卷」二字。吳集證云：「各本作以誦四十卷涅槃。法苑珠林作自云誦涅槃經四十卷，廣記作以誦涅槃四十卷，此係脫落。」按說郛亦作四十卷涅槃，今據各本補。)涅槃，亦升天堂。有一比丘【校】(珠林作「復有比丘」。)云是【校】(吳琯本、漢魏本無是字。)融覺寺【校】(珠林寺下有僧字。)曇謨最，講涅槃、華嚴，【校】(珠林作「狀注云講涅槃、華嚴」。)領【校】(珠林領上有恆常二字。)眾千人。【校】(珠林此句下有「解釋義理」四字。)閻羅王云：【校】(珠林作「王言」。)『講經者【校】(珠林者作「眾僧」，句下又有「我慢貢高」四字。)心懷彼我，以驕凌物，【校】(珠林作「憍己[麩-夫+欠]物」，[麩-夫+欠]當是凌之譌。)比丘中【校】(珠林中字上有之字。)第一【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一字。)麁行。今唯試坐禪誦經，不問講經。』【校】(珠林無今唯試下至此十一字。)其【校】(說郛無其字。)曇謨最曰：『貧道立身【校】(廣記作「貧身立道」，倒誤。)已來，唯好講經，實不闇【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闇作諳。廣記亦作諳，同。)誦。』【校】(珠林此節作「最報王言，立身已來，實不憍慢，惟好講經。」)閻羅王勑【校】(吳琯本、漢魏本勑作曰。說郛亦作曰，廣記作令。)付司，【校】(珠林此句作「王言付司」。)即有青衣十人，【校】(自「即有」句起至下若「私有財物造經像者」止，如隱堂本原缺此頁，別據鈔補，自毛扆時所見本已然。)送曇謨最向西北門，【校】(珠林作「送最向於西北入門」。)屋舍皆黑，【校】(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黑作異。說郛亦作異。)似非好處。有【校】(珠林有作復。)一比邱云【校】(說郛無云字。)是禪林寺【校】(珠林寺下有僧字。)道弘，自云：『教化四輩檀越，造一切經，人中【校】(珠林中下有金字。)象十軀。』閻羅王曰：【校】(珠林作「王言」。)『沙門之體，必須攝心守道，【校】(珠林守道作「道場」。)志在【校】(珠林在作念。)禪誦，不干世事，

【校】(珠林干作預。此句下又有「勤心念戒」四字。)不作有為。雖造作經象，正欲得它人財物；既得它物，【校】(珠林無「雖造作經象」下至此十六字，作「教化求財」四字。)貪心即【校】(廣記即作既。)起，既懷貪心，【校】(珠林及廣記皆無此四字。)便是三毒不除，【校】(廣記除作出。)具足煩惱。』【校】(珠林無便是下十字，作「三毒未除」四字。)亦付司，【校】(珠林作「付司依式」。)仍與曇謨最同入黑門。【校】(珠林作「還有青衣執送與最同入一處」。)有一比邱【校】(珠林作「又有比丘」。)云是靈覺寺【校】(珠林寺下有僧字。)寶明，【校】(珠林明作真。)自云：『出【校】(珠林出上有未字。)家之前，嘗【校】(珠林嘗作曾。)作隴西太守，【校】(珠林此句下有「自知苦空，歸依三寶，割捨家資」十二字。)造靈覺寺【校】(珠林下重寺字。)成，即棄【校】(珠林無即字，棄作舍。)官入道。雖不禪誦，禮拜不缺。』閻羅【校】(珠林無閻羅二字。)王曰：『卿作太守之日，曲理【校】(珠林理作情。)枉法，劫奪民【校】(珠林民作人，蓋避唐諱。)財，【校】(珠林此句下有「以充己物」四字。)假作此寺，非卿之力，何勞說此。』亦付司，【校】(珠林作「亦復付司准式」。廣記無司字。)青衣送入黑門。」【校】(珠林此句下有「似非好處。慧嶷為以錯召免問，放令還活，具說王前過時事意，時人聞已，奏胡太后」三十二字。)太后聞之，【校】(珠林作「太后以為靈異」。廣記作「時魏太后聞之」。魏字當係後加。)遣黃門侍郎徐紇依惠凝所說，【校】(珠林作「即遣黃門侍郎依嶷所陳」。)即訪寶明【校】(廣記明下有等字。)寺。【校】(吳集證云：「法苑珠林作訪問聰等五寺。此句疑有差訛」。)城東有寶明寺，城內【校】(廣記內作中。)有般若寺，城西有融覺《寺》、【校】(吳集證本、唐鈞沈本、張合校本無寺字。按廣記引無寺字，今據衍。)禪林、靈覺等三寺問【校】(廣記問上有并字。)智聖、道品、曇謨最、道弘、寶明等，皆實有之。【校】(按自「城東有寶明寺」至此四十二字，珠林作「並云有此，死來七日，生時業行，如嶷所論不差」。)議曰：「人死有罪福。【校】(廣記無「議曰」下七字。說郛死字下有定字。)即請坐禪僧一百人，常在殿內【校】(廣記內作中。)供養之。」詔「不聽持經象沿路【校】(廣記沿路作「巷路」。)乞索，若私有【校】(廣記有作用。)財物造經象者任意。」凝【校】(廣記及說郛作「惠凝」。)亦入白鹿山居【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居作小。說郛亦作小。廣記作居，與此同。)隱脩道。自此以後，京邑【校】(吳琯本、漢魏本邑作師。廣記邑下有之字。)比丘，悉皆【校】(廣記悉皆作「皆事」。)禪誦，不復以講經為意。

出建春《南》【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南字。吳集證云：「當從何本衍。」按元河南志及說郛皆無南字，吳說當是。今衍。)門外一里餘至東石橋南【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南作西。)北而行，晉太

康元年造。橋南有魏朝時馬市，【校】(吳琯本、漢魏本有魏朝時馬市作「即中朝牛馬市」。綠君亭本作「有中朝時牛馬市」。真意堂本作「即中朝牛馬市」。吳集證云：「案此石橋即水經注所謂馬市石橋也。言東所以別建春門外馬憲所造之橋也。毛斧季謂世傳如隱堂刊本此卷內脫三紙，好事者傳寫補入。晉太康元年至刑嵇康之所也二十三字，以下文較之，當是重文複出也。」張合校云：「案水經注作馬市。寰宇記：三市。洛陽記云：大市名金市，在大城西南。羊市在大城南，馬市在大城東。舊置丞。馬（按下當脫上字）皆無牛字。」按元河南志作「有晉時牛馬市」。說郛馬市作「牛馬市」。則舊本作「中朝時牛馬市」者相傳已久，於義亦通，存異可也，不必以洛陽記議之為非。如隱堂本此文不在鈔補頁內，可證吳氏未見原書，臆度之訛也。)刑嵇康【校】(真意堂本嵇作稽。)之所也。

橋北大道西有建陽里，大道東有綏民里，里內有河間劉宣明宅。神龜年中，以直諫忤旨，【校】(說郛旨作時。)斬於都市訖，【校】(說郛訖上有斬字。)目不瞑，尸行百步，時人談以枉死。宣明少有名譽，精通經史，危行及於誅死。【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死作也。)

魏昌尼寺，閹官瀛州刺史李次壽所立也。在里東南角，即中朝牛馬市處也，刑嵇康【校】(真意堂本嵇作稽。)之所。東臨石橋，【校】(吳琯本、漢魏本作「臨東石橋」。案前條云：「出建春南門外一里餘至東石橋，南北而行。」則此文似以作臨東石橋為是。但東臨石橋，於義亦通。)此【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此作北，北上空一格。)橋南北行，晉太康元年中朝時市南橋也。澄之等蓋見北【校】(綠君亭本、吳集證本北作此。)橋銘，因而以橋為太康初造也。

石橋南道有景興尼寺，亦閹官等所共立也。有金像輦，去地三尺，施寶蓋，四面垂金鈴七寶珠，飛天伎樂，望之雲表。作工甚精，難可揚推（搉）。【校】(吳琯本、漢魏本、推作確。綠君亭本、真意堂本作搉。今從之。)像出之日，常詔羽林一百人舉此像。絲竹雜伎，皆由旨給。

建陽里東【校】(建陽里字，各本皆頂格，惟吳集證本低一格，與前各條同繫於瓔珞寺條下。)有綏民里，里內有洛陽縣，臨渠水。縣門外有洛陽令楊機清德碑。

綏民里東崇【校】(說郛四崇誤作宗。)義里，里內有京兆人杜子休宅。地形顯敞，門臨御道。【校】(按太平廣記八十一道作路。)時有隱士趙逸，【校】(廣記逸下有者字。)云是晉武時人，晉朝舊事，多所記錄。正光初，來至京師，見子休宅，歎息曰：「此宅【校】(太平御覽六百五十八及廣記引皆無宅字。)中【校】(廣記中作晉。)朝時太康寺也。」時【校】(說郛無時字。)人未【校】(御覽、廣記及說郛未下皆有之字。)信，遂問寺之由緒。【校】(御覽無緒字。廣記此句作「問其

由」。)逸云：【校】(廣記作「答曰」。)「龍驤將軍王濬平吳之【校】(廣記無之字。)後，始【校】(廣記無始字。)立此【校】(吳琯本、漢魏本無此字。)寺。本有三層浮圖，用塼為之。」指子休園中【校】(廣記無中字。)曰：「此是故處。」子休掘而驗之，果得塼數十【校】(御覽及廣記無十字。)萬，兼【校】(御覽、廣記及說郛兼作并。)有石銘云：「晉太康六年，歲次乙巳，九月甲戌朔，八日辛巳，儀同三司襄陽侯王濬敬造。」時園中果菜豐蔚，林木扶疎，乃服逸言，號為聖人。子休遂捨宅【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宅字。)為靈應寺，所得之塼，還為【校】(按廣記還為二字作造字。)三層浮圖。好事者尋逐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尋逐之三字作「遂尋」二字。按廣記無尋逐之三字，說郛作「遂尋逸」。)問：「晉朝京師，【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師作民。)何如今日？」逸曰：「晉時【校】(廣記時作朝。)民少於今日。王侯第宅【校】(吳琯本、漢魏本無宅字。)與今日相似。」又云：「自永嘉以來，二【校】(曾慥類說六引作三，誤。)百餘年，建國稱王者十有六君，皆【校】(說郛皆上有吾字。)遊其都邑，【校】(廣記邑作鄙。)目見【校】(類說見作覩。)其事。國滅【校】(類說滅作亡。)之後，觀其史書，皆非實錄。莫不推過於人，引善自向。符（苻）【校】(案說郛符作苻。考晉書載記十二云：「（蒲）洪亦以讖文有草付應王，又其孫堅背有艸付字，遂改姓苻氏。」元和姓纂二略同。符氏別有姓。據此，符字當誤，今依說郛正。)生雖好勇嗜酒，亦仁而不煞。【校】(各本煞作殺。)觀其治典，未為凶暴，及詳其史，天下之惡皆歸焉。符（苻）【校】(說郛作苻，今據正，說詳前。)堅自是賢主，賊君取位，妄書生【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生作君。說郛亦作君。)惡。凡諸史官，皆是【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此。廣記亦作此。)類也。人皆貴遠賤近，以為信然。當今之人，亦生愚死智，惑已甚矣！」人【校】(吳琯本、漢魏本無人字。說郛亦無。)問其故。逸曰：「生時中庸之人耳。【校】(吳琯本、漢魏本耳作爾。)及其【校】(吳琯本、漢魏本無其字。說郛亦無。)死也，碑文墓志，【校】(各本志作誌，同。廣記、說郛亦作誌。)莫不【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莫不二字作必。)窮天地之大德，盡【校】(廣記無盡字。)生民之能事，為君共堯舜連衡，為臣與伊皐【校】(廣記皐作尹。說郛作周。)等跡。牧民之官，【校】(吳琯本、漢魏本官作臣，按說郛亦作臣。)浮虎慕其清塵；執法之吏，埋輪謝其梗【校】(綠君亭本誤作楩。)直。所謂生為盜跖，死【校】(類說死作沒。)為夷齊，妄【校】(按類說妄作佞。)言傷正，華辭損實。」當時構【校】(廣記構作作。說郛作搆。)文之士，慚逸此言。步兵校尉李澄【校】(廣記澄作登。)問曰：「太尉府前塼浮圖，形製甚古，猶未崩毀，【校】(廣記無此句。)未知早晚造？」

【校】(廣記作「未知何年所造」。)逸云：【校】(吳琯本、漢魏本云作曰。)「晉義熙十二年，劉裕伐姚泓；軍人所作。」汝南王聞【校】(吳琯本、漢魏本聞下有之字。)而異之，拜為義父。【校】(廣記無「拜為義父」四字。)因而【校】(廣記無而字。)問：「何所服餌，以致長【校】(廣記長作延。)年？」逸云：「吾不閑【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閑作閒，同。)養生，自然長壽。郭璞嘗為吾筮云，壽年五百歲。今始餘【校】(綠君亭本餘作逾。說郛亦作逾。)半。」帝【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常。說郛亦作常。廣記作帝。)給步挽車一乘，遊於市里。所經之處，多記【校】(廣記記作說。)舊跡。三年以後遁去，莫知所在。

崇儀（義）【校】(吳集證本儀作義，云：「各本作儀，誤。」照曠閣本作義。案上文作崇義里，元河南志亦作崇義里，吳說是也。今正。)里東有七里橋，以石為之，中朝杜預之荊州出頓之所也。七里橋東一里，郭門開三道，時人【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時人二字。案元南河志有。)號為三門。離別者多云：「相送三門外。」京師士子，送去迎歸，常在此處。【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處下有也字。)莊嚴寺在東陽門外一里御道北，所謂東安里也。北為租場。里內有駙馬都尉司馬恍、【校】(吳琯本、漢魏本恍作洗。吳集證云：「案魏書有司馬悅，悅之子朏尚世宗妹華陽公主，拜駙馬都尉。」張合校云：「魏書有司馬悅，不尚主。司馬氏尚主者無洗名。不知名誤抑官誤。」唐鈞沈本徑改恍作悅。案元河南志三作司馬悅。)濟州刺史分【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分作介。案元河南志三作刁。分姓各姓氏書未見，必誤。為介為刁，無旁證可稽，不敢臆斷。)宣、幽州刺史李真奴、【校】(吳集證云：「案魏書真奴，李訢小名，范陽人，終官徐州刺史。此作幽，疑傳刻之誤。」按李訢父李崇嘗為幽州刺史，或因之而誤。元河南志三誤作李直奴。)豫州刺史公孫驤【校】(按元河南志驤作讓。)等【校】(吳琯本、漢魏本無等字。)四宅。秦太上君寺，胡太后【校】(說郛四后下有之字。)所立也。在東陽門〈外〉【校】(吳集證本門下有外字。按元河南志三亦有外字，今據補。)二里【校】(吳琯本、漢魏本無此二字。)御道北，所謂暉文里。里內有太保崔光、太傅李延實、冀州刺史李詔（韶）、【校】(吳琯本、漢魏本詔字空格。綠君亭本、真意堂本作韶。吳集證云：「以魏書考之，當從各本作韶。」案下文作韶，今據正。元河南志三亦作韶。)祕書監【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脫監字。)鄭道昭等四宅。並豐堂崛起，高門洞開。趙逸云：「暉文里是晉馬道里。【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暉文里」句在下文「亦有千數」句下。)延實宅是蜀主劉禪宅。延實宅東有脩和宅，是吳王【校】(照曠閣本王作主。按元河南志三亦作主。)孫皓宅。李韶【校】(吳琯本、漢魏本韶字空格。)宅是晉司空張華宅。」

當時太后正號崇訓，【校】(吳集證本自「當時太后」至「因以名焉」三十二字移在上文「胡太后所立也」句下，云：「各本俱在下文司空張華宅句下，今移於此作子注。」唐鈔沈本自「當時太后」至「亦有千數」九十一字移在上文「所謂暉文里」句下作子注。按說郛四自「太后正號崇訓」至「因以名焉」句在「胡太后之所立也」句下（說郛無在東陽門二里御道北句），下文接寺在暉文里之內句。說郛引文雖有省略，但於此猶可考見此節文字原次當屬於上，吳氏說近之。唐氏移動過多，似覺不妥。)母〈儀〉【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母下有儀字。按說郛亦有儀字，今補。)天下，號父為秦太上公，【校】(說郛公作君。)母為秦太上君。【校】(說郛君作后。)為母追福，因以名焉。

中有五層浮圖一所，修【校】(吳琯本、漢魏本、修字空格。)剎入雲，高門向街。佛事莊飾，等於永寧。誦室禪堂，周流重疊，花林芳草，【校】(如隱堂本「芳草」下至「好馳虛譽阿」止，係闕葉抄補。)徧滿階墀。常有大德名僧，講一切經。受業沙門，亦有千數。【校】(吳琯本、漢魏本此下有「趙逸云：暉文里是晉馬道里。李□宅是晉司空張華宅。」真意堂本下有「暉文里是晉馬道里」。)

太傅李延實者，莊帝舅也。永安年中，除青州刺史。臨去【校】(太平廣記四百九十三臨去作「將行」。說郛作「辭去」。)奉辭，【校】(說郛無奉辭二字。)帝謂實曰：「懷甎(原注云：「音專。下同。」綠君亭本、吳集證本無。)之俗，世號難治。舅宜好用心，【校】(曾慥類說六心下有腹字。)副朝廷所委。」實答曰：「臣年迫桑榆，氣同朝露，人間稍遠，日近松邱，臣已久乞閒退。陛下渭陽興念，寵及老臣，使夜行罪【校】(按廣記罪作非。)人，裁錦萬里，敬奉明敕，不敢失墜。」【校】(廣記墜作墮。)時黃門侍郎楊寬在帝側，不曉懷甎之義，私問舍人溫子昇。〈子昇〉【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重子昇二字。按廣記、說郛皆重，今據補。)曰：「聞【校】(廣記聞上有吾字。)至【校】(真意堂本至譌作子。)尊兄彭城王【校】(吳琯本、漢魏本脫尊兄彭城王五字。)作青州刺史，問【校】(廣記問作聞。)其〈俗〉，(類說作問其俗。於義當是，今據補。)賓客從至青州〈者〉(廣記州下有者字。有之義足，今據補。)云：「齊土之民，風俗淺薄，虛論高談，專在榮利。太守初欲入境，皆【校】(廣記皆上有百姓二字。)懷甎叩首【校】(說郛首作頭。)以美其意。【校】(吳集證云：「意字，李壁王荊公詩注引廣記作來，字義似長。」案李璧引見王荊公詩注二十七公闢枉道見過詩注。)及其代下還家，以甎擊之。」言其向背速於反掌。是以京師謠語云：「獄中無繫囚，舍內【校】(類說內作邊。)無青州，假令家道惡，【校】(吳琯本、漢魏本惡字空格。)腹【校】(廣記、類說、說郛腹皆作腸。)中不懷愁。」懷甎之義起在於此也。」

潁川荀濟，風流名士，高鑒妙識，獨出當世。清河崔叔【校】(廣記叔作淑。)仁稱齊士大夫。曰：【校】(曰上疑脫濟字，說見注。)「齊人外矯仁義，【校】(廣記仁義作「庶幾」。)內懷鄙吝，輕同羽毛，利等錐刀。好馳虛譽，阿附【校】(吳琯本、漢魏本附字空格。)成名。威勢所在，側肩競入，【校】(廣記自「側肩競入」至「慕勢最甚」十八字作「促共歸之。苟無所資，隨即舍去，言囂薄之甚也」。)求其榮利，甜然濃【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濃下有泗臂二字。)於四方，慕勢最甚。」號齊士子為慕勢諸郎。臨淄官徒有【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有作布。)在京邑，聞懷甄慕勢，咸【校】(吳琯本、漢魏本咸作或。)共恥之。唯崔孝忠一人不以為意。問其故，孝忠曰：「營丘風俗，太公餘化；稷下儒【校】(吳琯本、漢魏本儒作孔。)林，禮義所出。今雖凌遲，足為天下模楷。荀濟人非許、郭，不識東家，雖復莠言【校】(吳琯本、漢魏本莠言作「苗莠」。)自口，未宜榮辱也。」

正始寺，百官等所立也。正始中立，因以為名。在東陽門外御道西，【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西作南。綠君亭本注云：「一作南。」按元河南志三作西。)所謂敬義里也。里內有典虞曹。【校】(吳琯本、漢魏本無曹字。按元河南志有。)簷宇精【校】(各本精作清。吳集證本作精，與此同。)淨，美於叢（景）林。【校】(吳琯本、漢魏本叢作景。按景林寺見本書卷一。此言寺清淨勝過景林，似以作景為是，今從之。)眾僧房前，高林對牖（牖），【校】(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作牖，今據正。)青松綠【校】(吳琯本、漢魏本綠作青。)樫，連枝交映。多有枳樹而不中食。有石碑一枚，背上【校】(吳琯本、漢魏本無上字。)有侍中崔光施錢四【校】(綠君亭本注云：「一作七。」)十萬，陳留侯【校】(吳集證本無侯字，云：「毛本崇（按當是留誤）下有一侯字。按魏書崇襲爵陳留公。侯或是公字訛。據高陽王寺子注則當作陳留侯李崇也。」)李崇施錢二十萬，自餘百官各有差，少者不減五千已下，後人刊之。

敬義里南有昭【校】(吳琯本、漢魏本昭作招。)德里。里內有尚書僕射游肇、御史尉李彪、〈七〉兵《部》尚書崔林（休）、【校】(吳琯本、漢魏本兵部尚書四字作七兵書。吳集證云：「案魏書百官志（案魏書無百官志，當作官氏志，吳偶失察）無兵部尚書官名；列傳中亦無崔林其人。惟列傳第五十七有崔休，肅宗朝進號撫軍將軍七兵尚書。據此當作七兵尚書。崔休，各本誤休作林，何本又脫尚字也。」按吳說是也，元河南志三正作「七兵尚書崔休」可證。今據正。)幽州刺史常景、司農張倫等五宅。彪景出自儒生，居室儉素。惟倫最為豪侈，齋宇光麗，【校】(吳琯本、漢魏本麗字空格。)服翫精奇，車馬出入，逾於邦君。園林山池之美，諸王莫及。倫造景陽山，有若自然。其中重巖複嶺，嶔崟相屬；深蹊洞壑，邐遞【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遞作逶。)連接。高林

巨樹，足使日月蔽虧；懸葛垂蘿，能令風煙出入。崎嶇石路，似壅而通；崢嶸澗道，盤紆復直。是以山情野興之士，遊以忘歸。天水人姜質，志性疎誕，麻衣葛巾，有逸民之操，見偏愛之，如不能已，遂造亭【校】(元河南志亭作庭。)山賦行傳於世。其辭曰：「今【校】(嚴可均全後魏文今作夫。按全後魏文與孫星衍續古文苑（疑亦是嚴氏所校）所據為舊寫本伽藍記，並加校訂，間與各本不同，故今校正採之。)偏重【校】(吳琯本、漢魏本二字作「千童」。)者愛【校】(吳琯本、漢魏本無愛字。唐鈎沈云：「按此有缺字。」)昔先民之重【校】(全後魏文無重字。續古文苑謂重是衍文。)由樸由純。然則純樸之體，與造化而〈梁〉津《勉》。【校】(各本勉作梁。吳集證云：「勉字當從各本作梁。按津梁當作梁津，協韻。」按全後魏文、續文苑作「梁津」。今從之。)濠上之客，□【校】(吳集證云：「□各本無。」)柱下之吏，【校】(各本吏作史。吳集證本作吏與此同。)臥（悟）【校】(各本臥作悟。吳集證云：「當從各本作悟。」全後魏文、續文苑亦作悟。今據正。)無為以明心，託自然以圖志，【校】(吳琯本、漢魏本志作治。)輒以山水為富，不以章甫為貴。任性浮沈，若淡兮無味。今司農張氏，實鍾【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鍾作踵。全後魏文亦作踵。)其人。巨量接【校】(各本接作煥。吳集證本作接，與此同。全後魏文、續文苑亦作煥。)於物表，夭矯洞達其真。青松未勝其潔，白玉不比其珍。【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珍作稱。)心托空而捿（栖）【校】(各本作栖，今據正。)有，情入古以如新。【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新作心。)既不專流蕩，【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蕩作宕。同。)又不偏華上，【校】(各本上作尚。吳集證本作上。案上與尚古字通。)卜居動靜之間，不以山水為忘。庭起半丘半壑，聽以目達心想。進不入聲【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入聲作「為身」。)榮，退不為隱放。爾乃決石通泉，拔嶺巖【校】(吳琯本、漢魏本巖作簷。)前。斜【校】(吳琯本、漢魏本斜字空格。)與危雲等曲，【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曲作並。全後魏文亦作並。)危與曲棟相連。下天津之高霧，納滄海之遠煙。纖列之狀一如（如一）【校】(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一如作如一。全後魏文、續文苑亦作如一。按一古與下千年為對文，當是，今據正。唐鈎沈本作「如上」。)古，崩剝之勢似千年。若乃絕嶺懸坡，【校】(吳琯本、漢魏本坡譌作波。真意堂本作陂。)蹭蹬蹉跎。〈泉〉水【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水上有泉字。全後魏文、續文苑亦有。吳集證云：「水字上疑脫一字。」今據各本補。)紆（紆）【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紓作未。吳集證本、張合校本作紆。全後魏文亦作紆，今據正。)徐如浪峭，山□〈石〉【校】(各本空格作石，今據補。吳集證本空格與此同。)高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高下作「不高」。)復危多。五尋百拔，【校】(吳琯本、漢魏本拔作

援。)十步千過，則知巫山弗及，□□〈未審〉(各本二空格作「未審」。吳集證本空二格與此同。全後魏文、續文苑亦作「未審」。今補。)蓬萊如何。其中煙花露【校】(吳琯本、漢魏本露作霧。)草，或傾或倒。【校】(各本倒作頹。吳集證云：「倒各本作頹，誤。此與上草字協韻。」全後魏文、續文苑作頹。)霜幹風枝，半聳半垂。玉葉【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葉作蕊。)金莖，散滿階墀。【校】(全後魏文、續文苑墀作坪。按墀與上垂字協韻，不必作坪。)燃目之綺，【校】(吳琯本、漢魏本此句作「然綺目之色」。真意堂本作「然目之色」。)裂【校】(吳琯本、漢魏本作列。古字相通。)鼻之馨，既共陽【校】(吳琯本、漢魏本陽作綠。)春等茂，復與白雪齊清。或言神明之骨，陰陽之精，天地未覺【校】(唐鈎沈本覺作解。)生此，異人【校】(吳琯本、漢魏本異人作「人鬼」。)焉識【校】(吳琯本、漢魏本識作職。)其中（名）。【校】(全後魏文、續文苑中作名，於韻協，今據正。唐鈎沈本亦作名。)羽徒紛【校】(吳琯本、漢魏本紛作分。)泊，色雜蒼黃。綠頭紫頰，好翠連芳。白鴒（鶴）(吳琯本、鴒作鷂，誤。漢魏本、吳集證本作鶴。全後魏文亦作鶴。按白鴒不合說見注，今從漢魏等本正。)生於異縣，丹足出自【校】(吳琯本、漢魏本自作於。真意堂本作于。)他鄉。皆遠來以臻此，藉水木以翱翔。不憶【校】(吳琯本、漢魏本憶作意。)春於沙漠，遂忘秋於高陽。非斯人之感至，伺候鳥之迷方。豈下(吳琯本、漢魏本下作不。)俗之所務，入【校】(吳琯本、漢魏本入下有有字。)神怪之異□〈趣〉。【校】(綠君亭本空格作趨。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趣。全後魏文作趣。今從之。)能造者其必詩，敢往者無不賦。或就饒風【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饒風作「堯封」，誤。)之地，或入多雲【校】(綠君亭本多雲作「雲多」。)之處。氣【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氣字空格。續古文苑校云：「氣字乃菊之訛。上當脫一字，今無以補之。」全後魏文徑作菊，唐鈎沈本從之，菊上並空一格。)嶺與梅岑，隨春【校】(續古文苑校云：「春下當脫一秋字。」)之所悟。【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悟字空格。)遠為神僊所賞，近為朝士所知。求解脫於服佩，預【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預作務。全後魏文、續文苑作須)參次於山垂。【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垂作陲。)子英遊魚於玉質，王喬繫鵠於松枝。方丈不足以妙詠歌【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歌字在方丈上。按此與下文疑有脫譌。)此處態【校】(吳琯本、漢魏本態譌作熊。)多奇。嗣宗聞之動魄，叔夜聽此驚魂。恨不能鑽地一出，【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一出作「出一」，一屬下讀。)醉此山門。別有王孫公子，遜遁容儀；思山念水，命駕相隨。逢【校】(吳琯本、漢魏本逢作峯，誤。)岑愛曲，值石陵欹。□〈庭〉(各本□作庭。吳集證本空格與此同。全後魏文、續文苑作迺。今從各本補。)為仁智之田，故能種此石山。森羅【校】(吳琯本、漢魏

本、真意堂本羅作列。)兮草木，長育兮風煙。孤松既能却老，半石亦可留年。若不坐臥兮於其側，春夏兮其【校】(全後魏文、續文苑其作共。)遊陟。白骨兮徒自朽，方寸心兮【校】(吳琯本、漢魏本無心兮二字。真意堂本無心字。)何所憶？」

平等寺，廣平武穆王懷【校】(吳琯本、漢魏本無王懷二字。)捨宅所立也。【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也字。)在青陽門外二里御道北，所謂孝敬里也。堂宇宏美，林木蕭森，平臺複道，獨顯當世。

寺門外【校】(吳集證本外下有有字。按法苑珠林五十二伽藍篇亦有有字。)金像一軀，高二丈八尺，相好端嚴，常有神驗。國之吉凶，先炳祥異。孝昌三年十二月中，【校】(吳集證本無中字。按珠林無中字。)此像面有悲容，兩目【校】(珠林無兩目二字。)垂淚，遍體皆濕，時人號曰佛汗。京師士女空市里往【校】(珠林無里往二字。)而【校】(說郛四無而字。)觀之。有【校】(珠林有下有一字。)比丘以淨綿拭其淚，須臾之間，綿濕都盡，更換【校】(說郛無換字。)以它綿，【校】(吳琯本、漢魏本此句作「更以他綿換」。珠林作「更以他緜換拭」。)俄然復濕，如此三日乃止。【校】(珠林下有至字，屬下句。)明年四月，爾朱榮入洛陽，誅戮百官，死亡塗地。【校】(珠林下有至字，屬下句。)永安二年三月，此像復汗，士庶復往觀之。【校】(珠林作「京邑士庶復往觀視」。)五月，北海王【校】(珠林無王字。)入洛，莊帝北巡。七月，北海大敗，所將【校】(吳琯本、漢魏本將誤作陁。)江、淮子弟五千【校】(珠林千下有「餘人」二字。)盡被俘虜，無一得還。永安三年七月，此像悲泣如初。【校】(珠林初下有汗字。)每經神驗，朝夕（野）【校】(珠林夕作野，義似長，今從之。)惶懼，禁人不聽觀之。【校】(珠林之作視。)至十二月，爾朱兆入洛陽【校】(珠林無陽字。)擒莊帝，【校】(珠林、說郛帝下重帝字。)崩【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脫崩字。)於晉陽。在京【校】(珠林無在京二字。)宮殿空虛，百日無主。唯尚書令司州牧樂平王爾朱世隆鎮京師，商旅四通，盜賊不作。建明二年，長廣王從晉陽赴京師，至郭外。世隆以長廣本枝疎【校】(吳琯本、漢魏本無疎字。)遠，政【校】(吳琯本、漢魏本無政字。)行無聞。【校】(吳琯本、漢魏本聞作問。)逼禪與【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與作位。)廣陵王恭。〈恭〉【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重恭字，是。今據補。)是莊帝從父兄也。正光中，為黃門侍郎，見元义【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义作義。照曠閣本、吳集證本作乂。)秉權，政【校】(吳琯本、漢魏本政下有多字。)歸近習，遂佯啞不語，【校】(吳琯本、漢魏本無不語二字。)不預世事。永安中，遁於上洛山中，【校】(吳琯本、漢魏本無山中二字。)州刺史泉企執而送之。莊帝疑恭

姦詐，夜遣人盜掠衣物，復【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復字。按通鑑考異引亦無復字。)拔刀劍欲煞【校】(各本作殺，同。)之，恭張口以手指【校】(通鑑考異引指作拈。)舌，竟乃【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乃字。按通鑑考異有乃字。)不言。莊帝信其真患，放令歸第。恭常住【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常住二字作往。)龍華寺，至時【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時字。照曠閣本時作是。)世隆等廢長廣而立焉。禪文曰：「皇帝咨廣陵王恭。自我皇魏之有天下也，累聖開輔，重基衍業；奄有萬邦，光宅四海。故道溢百王，德漸無外。而孝明晏駕，人神□〈乏〉王（主）。【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王作乏主，今據補。吳集證本作□主。)故柱國大將軍、大丞相、太原王榮地實封陜，任惟外相，乃心王室，大懼崩淪，故推立長樂王子攸以續絕業。庶九鼎之命日隆，七百之祚惟永。然羣飛未寧，橫流且及，皆狼顧鴟張，岳立基趾。【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趾作址。吳集證云：「基址二字疑是棊峙之誤。魏書李騫釋情賦中亦有既雲擾而海沸，亦岳立而棊峙之語。」)丞相一麾，【校】(吳集證本作揮。)大定海內。而子攸不顧宗社，讎忌勳德，招聚【校】(吳集證本聚作散，云：「當從各本作聚。」)輕俠，左右壬【校】(案壬字原本漫漶作士，今據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作壬。吳琯本、漢魏本作王，亦壬之譌字。)人。【校】(吳琯本、漢魏本無人字。)遂虐甚剖【校】(吳琯本、漢魏本剖作割。)心，痛齊鉗齒，【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鉗齒作「齒劍」。)豈直金板【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板作版，同。)告怨大鳥感德而已！於是天下之望，俄然已移。竊以宸極不可以【校】(各本以作久。吳集證本作以，與此同。)曠，神器豈容無主，故權從眾議，暫馭兆民。今六軍南邁，已次河浦，瞻望帝京，赧然興愧。自惟薄寡，【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薄寡作「寡薄」。)本枝疎遠，豈宜仰異【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異作冀。)天情，俯乖民望。惟王德表生民，聲高萬古。往以運屬殷憂，時〈遭〉多□難，【校】(各本此句作「時遭多難」。吳集證本與此同。今從各本補，空格當刪。)卷懷積載，括囊有年。今天眷明德，民懷奧主，曆數允集，歌訟【校】(吳琯本、漢魏本訟作詞。)同臻。乃徐發樞機，副茲竚屬，便敬奉璽綬，歸於別邸。王其寅踐成業，允執其【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其作厥。)中，雖休勿休，日慎一日，敬之哉！」【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下重「敬之哉」三字。)恭讓曰：「天命至重，曆數匪輕，自非德協三才，功濟【校】(吳琯本、漢魏本濟作齊。)四海，無以入選帝圖，允當師錫。臣既寡昧，識無光【校】(各本光作先。吳集證本作光，與此同。)遠，景命雖降，不敢仰承。【校】(吳琯本、漢魏本承作忝。)乞收成旨，以允愚衷。」又曰：「王既德膺

圖籙，僉屬攸歸；便可允執其中，入光大麓。不勞揮遜，致爽人神。」【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人神作「神人」。)凡恭【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凡恭作「恭凡」。)讓者二（三），【校】(各本二作三，今據正。)於是即皇帝位，改號曰普泰。黃門侍郎邢子才為赦文，敘述莊帝枉煞太原王之狀。廣陵王曰：「永安手翦強臣，非為失德。直以天未厭亂，逢【校】(各本逢上有故字，吳集證本無，與此同。)成濟之禍。」謂左右「將詔【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詔作筆。吳集證云：「何本作筆，非。」按資治通鑑一百五十五作「因顧左右取筆」，則筆字自可。)來，朕自作之」，直言：「門下，朕以寡德，運屬樂推，思與億兆，同茲大慶。肆【校】(綠君亭本肆作賜。案通鑑作肆。)眚之科，一依恒式。」廣陵杜口八載，至是始言，海內庶士，咸稱聖君。於是封長廣為東海王，世隆加儀同三司尚書令樂平王，餘官如故；贈太原王相國晉王，加九錫，立廟於芒嶺首陽上。舊有周公廟，世隆欲以太原王功比周公，故立此廟。廟成，為火所災。有一柱焚之不盡，後三日，雷雨，震電霹靂，擊為數段（段）。【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作段，是，今正。)柱下石及廟瓦皆碎於山下。復命百官議【校】(吳琯本、漢魏本議作設，非。通鑑亦作議。)太原王配饗。司直劉季明議云：「不合。」世隆問其故。季明曰：「若配世宗，於宣武無功；若配孝明，親害其母；若配莊帝，為臣不終，【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終作忠。按通鑑作終，與此同。)為莊帝所戮。以此論之，無所配也。」世隆怒曰：「卿亦合死。」季明曰：「下官既為議臣，依禮而言。不合聖心，俘翦【校】(通鑑俘翦作「翦戮」。)惟命。」議者咸歎季明不避強禦，莫不歎伏焉。世隆既有忿言，【校】(自季明不避強禦至此十七字，吳琯本、漢魏本無。綠君亭本注云：「一本無季明不避強禦十七字。」)季明終得無患。初，世隆北叛，莊帝遣安東將軍史仵【校】(綠君亭本仵作五，注云：「一作忤，下同。」張合校云：「案魏書爾朱兆傳作下都督史仵龍，官異。」按通鑑作安東將軍史仵龍，與此同，當即據之。)龍、平北將軍楊【校】(綠君亭本注云：「一作羊。」吳集證云：「案魏書仵作五，楊作羊，毛本殆據書以校此也。又源子恭傳作史仵龍。」按通鑑楊作陽。)文義，各領兵三千守太行領，【校】(各本領作嶺，古通用。)侍中源子恭【校】(吳琯本、漢魏本源作原。)鎮河內。及爾朱兆馬首南向，仵龍、文義等率眾先降。子恭見仵龍、文義等降，亦望風潰散。兆遂乘勝逐北，直入京師，兵及闕下，矢流王室。【校】(室字各本同。張合校本作屋，疑誤。)至是論功，仵龍、文義各封一千戶。廣陵王曰：「仵龍、文義，於王有勳，於國無功。」竟不許。時人稱帝剛直。彭城王爾朱仲遠，世隆之兄也，鎮滑臺，表用其下都督□瑗【校】(綠君亭本瑗上無空

格。吳集證云：「按魏書列傳有竇瑗裴瑗二人，未知孰是，未敢臆補。」按通鑑逕作「表用其下都督為西兗州刺史」，不著姓名，是此上缺文，北宋時已然。)為西兗州刺史，先用後表。廣陵答曰：「已能近補，何勞遠聞？」世隆侍宴，〈帝〉【校】(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有帝字，是。今據補。)每言「太原王貪天之功，以為己力，罪有【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有作亦。)合死。」世隆等愕然。自是已後，不敢復【校】(吳琯本、漢魏本無復字。)入朝。輒專擅國權，兇慝滋甚。坐持【校】(吳琯本、漢魏本持作符。按通鑑亦作「坐符臺省」。)臺省，【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省下有掾字。)家總萬機。事無大小，先至隆第，然後施行。天子拱己南面，無所干預。

永熙元年，平陽王入纂大業，始造五層塔一所。平陽王，武穆王少子。詔中書侍郎魏收等為寺碑文。至二（三）【校】(各本皆作二。按孝武帝奔長安，在永熙三年七月，十月京師遷鄴，見本書卷一永寧寺條及魏書出帝紀。此文下亦言奔長安及遷鄴事，則二字必為三字之誤，今正。)年二月五日，土木畢工，【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工作功，同。)帝率百僚作萬僧【校】(說郛四僧作人。)會。其日，寺門外有石象【校】(各本象作像。吳集證本作象。同。)無故自動，低頭復舉，竟日乃止。帝躬來禮拜，怪其詭異。中書舍人盧景宣【校】(吳琯本、漢魏本盧景宣譌作靈景。)曰：「石立社移，上古有此，陛下何怪也？」帝乃還宮。七月中，帝為侍中斛斯椿所使，【校】(照曠閣本使作逼。)奔於【校】(吳集證本無於字。)長安。至十月終，而京師遷鄴焉。

景寧寺，太保司徒公楊【校】(說郛四楊作陽。)椿所立也。在青【校】(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青作清。下同。)陽門外三里御道南，所謂景寧里也。高祖遷都洛邑，椿創居【校】(說郛居作屋，誤。)此里，遂分宅為寺，因以名之。制飾甚美，綺柱朱【校】(各本朱作珠。)簾。椿弟慎，【校】(按魏書本傳及通鑑一百五十五慎作順。下同。)冀州刺史；慎弟津，司空；並立性寬雅，貴義輕財。四世同居，一門三從，朝貴義居，未之有也。普泰中，為爾朱世隆所誅。後捨宅為建中寺。出青陽門外三里御道北，有孝義里。里西北角有蘇秦冢。冢旁有寶明寺。眾僧常見秦出入此冢，車馬羽儀，若今宰相也。【校】(如隱堂本自上平等寺「（無所）干預」至此「（若今）宰相」止，係闕葉補鈔。)

孝義里東即是洛陽小寺（市）【校】(吳琯本、漢魏本寺作市。按元河南志三正作「洛陽小市」，今據正。)北有車騎將軍張景仁宅。景仁，會稽山陰人也。正光（景明）【校】(正光當是「景明」之誤，說見注，今正。)年初，從蕭寶夤【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夤作寅。)歸化，拜羽

林監，賜宅城南歸正里，民間號為吳人坊，南來投化者多居其內。近伊洛二水，任其習御。里三千【校】(按元河南志三千作十。)餘家，自立巷《寺》【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寺字。綠君亭本注云：「一作市。」吳集證云：「寺字當從何本衍。」按吳說是。元河南志作自立巷市，無寺字。)市，所賣口味，多是水族，時人謂為魚鱉寺（市）【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市。按元河南志三亦作市，今據正。)也。景仁住此以為恥，遂徙居孝義里【校】(吳琯本、漢魏本無里字。)焉。時朝廷方欲招懷荒服，待吳兒【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兒作人。)甚厚，甍（褰）【校】(各本作褰，今正。)裳【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裳作衣。)渡於江者，皆居不次之位。景仁無汗馬之勞，高官通顯。永安二年，蕭衍遣主書陳慶之送北海入洛陽，僭帝位。慶之為侍中。景仁在南之日，與慶之有舊，遂設酒引邀慶之過宅，司農卿蕭彪、尚書右丞張嵩並在其坐。彪亦是南人，唯有中大夫楊元慎、【校】(酉陽雜俎八夢篇記楊元慎解夢事，慎作稹。)給事中大夫王昞是中原士族。慶之因醉謂蕭、張等曰：「魏朝甚盛，猶曰五胡。正朔相承，【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相作之。)當在江左，秦皇玉璽，今在梁朝。」元慎正色曰：「江左假息，僻居一隅。地多濕蟄，【校】(照曠閣本蟄作熱。)攢肓蟲蟻，壖土瘴癘，蛙黿【校】(吳琯本、漢魏本黿作龜。)共穴，人鳥同羣。短髮之君，無杼【校】(吳琯本、漢魏本杼作抒。)首之貌；文身之民，稟叢（蕞）(當作蕞，以形近似而譌。蕞陋語本魏都賦，詳見本注。各本皆誤。)陋之質。浮於三江，棹於五湖。禮樂所不沾（沾），【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作沾，今據正。吳集證本作治。)憲章弗能革。雖復秦餘漢罪，雜以華音，【校】(吳琯本、漢魏本音作言。)復閩、楚難言，不可改變。【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改變作「變改」。)雖立君臣，上慢下暴。是以劉劭殺父於前，休【校】(吳琯本、漢魏本休字空格。)龍淫母於後，見【校】(綠君亭本見作悖。吳集證本作背。)逆人倫，禽獸不異。加以山陰請壻賣夫，朋淫於家，不顧譏笑。卿沐其遺風，未【校】(吳琯本、漢魏本未作來。)沾（沾）【校】(各本作沾，今正。)禮化，所謂陽翟之民，不知嬰之為醜。我魏膺籙受圖，定鼎嵩洛，五山為鎮，四海為家。移風易俗之典，與五常（帝）【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常作帝，今據正。)而並跡；禮樂憲章之盛，淩【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陵。)百王而獨高。豈（宜）【校】(吳琯本、漢魏本豈作宜。義長，今從之。)卿魚鱉之徒，慕義來朝，飲我池水，啄我稻粱；何為不遜，以《以》【校】(各本以字不重，當衍。)至於此？」慶之等見元慎清詞雅句，縱橫奔發，杜口流汗，合【校】(各本合作含。)聲不言。於後數日，慶之遇病，心上急痛，訪人解治。元慎自云

「能解」，【校】(吳琯本、漢魏本無慶之遇病至此十八字。)慶之遂憑元慎。【校】(吳琯本、漢魏本憑下空四格，無元慎二字。)元慎即口含水噀慶之曰：「吳人之鬼，住居建康，小作冠帽，短製衣裳。自呼阿儂，語則阿傍。菰稗為飡，茗飲作漿，呷啜蓴【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蓴作鱒。)羹，唼喋蠏黃，手把荳蔻，口嚼柈【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檳，同。)榔。乍至中土，思憶本鄉。急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急手作「急急」。綠君亭本注云：「一作急急，後同。」)速去，還爾丹陽。若其寒門之鬼，□頭【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頭字空格。)猶脩，網魚漉【校】(吳琯本、漢魏本漉作灑。)鼈，在河之洲。咀嚼菱藕，捃拾鷄頭，蛙羹蚌臛，以為膳羞。布袍芒履，倒騎水牛，洗（沅）、【校】(各本作沅，是，今據正。)湘、江、漢，鼓棹遨遊。隨波遡浪，噏喁沈浮，白苧【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苧作紵。)起舞，揚波發謳。急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急手作「急急」。)速去，還爾揚州。」慶之伏枕曰：「楊君見辱深矣。」自此後，吳兒更不敢解語。【校】(吳琯本、漢魏本解語二字空格。)北海尋伏誅。其慶之還奔蕭衍，【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下重衍字，屬下句。)用【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用下有其字。)為司州刺史，欽重北人，特異於常。朱异【校】(吳琯本、漢魏本异作忌。案資治通鑑一百五十三作朱异，與此同。)怪復【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復作而。按通鑑亦作而。)問之。曰：「自晉、宋以來，號洛陽為荒土，【校】(吳琯本、漢魏本土作中。)此中【校】(吳琯本、漢魏本無中字。)謂長江以北，盡是夷狄。昨至洛陽，始知衣冠士族，並在中原。禮儀富盛，人物殷阜，目所不識，【校】(吳琯本、漢魏本此句作「耳目所識」。真意堂本作「耳目所不識」。)口不能傳。所謂帝京翼翼，四方之則。始（如）【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皆作如，今據正。)登泰山者卑培塿，涉江海者小湘、沅。北人安可不重？」慶之因此羽儀服式，悉如魏法。江表士庶，競相模楷，褒衣博帶，被及秣陵。

元慎，弘農人，晉冀州刺史嶠六世孫。曾祖泰，從宋武入關，為上洛太守。七年背偽【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偽作魏，非。)來朝，明【校】(吳琯本、漢魏本無明字。)帝賜爵臨晉侯，廣武郡陳郡太守，贈涼州刺史，謚烈【校】(吳琯本、漢魏本烈字空格。)侯。祖撫，明經，為中博士。父辭，【校】(吳琯本、漢魏本辭作甜。)自得丘壑，不事王侯。叔父許，河南令、蜀郡太守。世以學行著聞，名高州里。元慎情【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情作清。)尚卓逸，少有高操，仁（任）【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皆作任，今據正。)心自放，不為時羈。樂水愛山，好游林澤。博識文淵，清言入神，造次應對，莫有稱者。讀老、莊，

善言玄理。性嗜酒，飲至一石，神不亂。常慷慨歎不得與阮籍【校】(吳琯本、漢魏本籍作藉。)同時生。不願仕宦，為中散，常辭疾退閑。未常【校】(各本作嘗。)修敬諸貴，亦不慶弔親知，【校】(綠君亭本知作諸。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知下有諸字)貴為交友，故時人弗識也。或有人慕其高義，【校】(吳琯本、漢魏本義作儀。)投刺在門，元慎稱疾高臥。加以意思深長，善於解夢。孝昌【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昌下有元字。)年，廣陵（陽）(按魏書、北史紀傳皆作廣陽王，元湛墓誌同。則陵字譌，唐鈎沈本改作陽，是也。太平御覽九百五十四亦皆作「廣陵」，與此同。則沿誤已久矣。酉陽雜俎八夢篇作「廣陽」，尚不誤，今正。)王元淵【校】(吳琯本、漢魏本王元二字空格。)初除儀同三司，總眾十萬(御覽十萬二字作「北」。)討葛榮，夜夢著衰衣【校】(吳琯本、漢魏本衣下空一格。)倚槐樹而【校】(御覽無而字。)立，以為吉徵，問於元慎。【校】(御覽下重元慎二字，屬下讀。)曰：「三公之祥。」淵甚悅之。元慎退還，告人曰：「廣陵（陽）死矣！槐字是木傍鬼，死後當得三公。」廣陵（陽）果為葛榮【校】(酉陽雜俎作爾朱榮，誤。)所煞，【校】(各本煞作殺，同。)追贈司空（徒）公，【校】(司空公當作司徒公，說見注。御覽及酉陽雜俎皆作司徒，今正。)終如其言。建義〈初〉，【校】(各本義下有初字。吳集證云：「義字下當從各本有一初字。」今補。)陽城太守薛令伯，聞太原王誅百官，立莊帝，棄郡東走。忽夢射得雁，以問元慎。元慎曰：「卿執羔，大夫執雁，君當得大夫之職。」俄然令伯除為諫議大夫。京兆許超【校】(綠君亭本超作兆。)夢盜羊入獄，問於元慎。元慎曰：「君當得陽城令。」【校】(酉陽雜俎陽城作「城陽」。)其后，有功封城陽侯。【校】(各本皆作「陽城侯」。酉陽雜俎作「城陽侯」，與此同。)元慎解夢，義出方途，【校】(各本方作萬。吳集證云：「方當從各本作萬，此因万而誤也。」按方途謂方術之途，義亦可通。)隨意會情，皆有神驗。雖令與后小乖，按令今百里，即是古諸侯。以此論之，亦為妙著，時人譬之周宣。及爾朱兆入洛陽，即棄官與華陰隱士王騰周遊上洛山。

孝義里東市北殖【校】(吳琯本、漢魏本殖作植。太平廣記四百三十九亦作植。)貨里，里【校】(廣記里字不重。)有太常民劉胡，兄弟四人，以屠為業。永安年中，胡煞【校】(各本作殺，同。)猪，猪忽唱乞命，聲及四鄰。鄰【校】(吳琯本、漢魏本鄰字不重。)人謂胡兄弟相毆【校】(吳琯本，漢魏本無毆字。廣記亦無。)鬬而【校】(廣記無而字。)來觀之，乃猪也。【校】(廣記猪下有胡字，屬下句。)即捨宅為歸覺寺，合家人【校】(按廣記無人字。)入道焉。普泰元年，此寺金像生毛，眉【校】(太平廣記一百三十九眉下有鬢字。)髮悉皆具足。尚書

左丞魏季景謂人曰：「張天錫有此事，其國遂滅，此亦不祥之徵。」至明年而廣陵被廢死。

洛陽伽藍記校注卷第三

魏撫軍府司馬楊衒之撰

范祥雍校注

城南

景明寺，宣武皇帝所立也。【校】(吳琯本、漢魏本無也字。說郛四亦無也字。)景明年中立，因以為名。在宣陽門外一里御道東。其寺東西南北，方五百步。前望嵩山、少室，却負帝城，青林垂影，綠水為文。形勝之地，爽塏獨美。山懸堂《光》觀，〈光〉盛一千餘間。【校】(各本堂作臺，光觀二字倒（吳琯本間字空格）。今光觀二字從乙。吳集證本與此同，云：「按此十字疑有脫誤。」)〈複殿重房〉，【校】(各本皆有此四字。吳集證本無，與此同。按此與下句「交疏對霤」為對文，有之為是，今據補。)交疏對霤，青臺紫閣，浮道相通，雖外有四時，而內無寒暑。房簷之外，皆是山池，竹松【校】(吳琯本、漢魏本竹松作「松竹」。)蘭芷，垂列堦墀，含風團露，流香吐馥。至正光【校】(吳琯本、漢魏本光作元。按魏無正元年號，譌。)年中，太后始造七層浮圖一所，去地百仞。是以邢子才碑文云：「俯聞【校】(吳琯本聞字空格。漢魏本聞作仰。)激電，旁【校】(吳琯本旁作傍，通。)屬奔星。」【校】(吳琯本星字空格。)是也。莊飾華麗，侔於永寧。金盤寶鐸，煥爛霞表。

寺有三池，萑蒲菱藕，水物生焉。或黃甲紫鱗，出沒於繁【校】(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繁作蘩。古相通用。)藻，〈或〉【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皆有或字。按此與上或字相應，依文勢當有，今補。)青鳧白雁，浮沈【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浮沈作「沈浮」。)於綠水。碾【校】(碾疑是[石*摩]之譌，說見注。)磑舂簸，皆用水功。

伽藍之妙，最得【校】(吳琯本、漢魏本得作為。按說郛亦作為。)稱首。時世好崇福，四月七日，京師諸像皆來此寺。尚書祠【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祠下有部字。按說郛亦有部字。)曹錄像凡【校】(吳琯本、漢魏本凡作名，說郛亦作名。真意堂本凡上有名字。)有一千餘軀。至八月（日）《節》，【校】(各本月節二字作日字。吳集證云：「以上句四月七日校之，當從各本為長。」按吳說是也。說郛亦作日字。今從各本正。)以次入宣陽門，向閶闔宮前受皇帝散花。于時金花映日，寶蓋浮雲，旛幢若林，香煙似霧。梵樂法音，聒動天地。百戲騰驤，所在駢比。名僧德眾，負錫為羣；信徒法侶，持花成

藪。車騎填咽，繁衍相傾。時有西域胡沙門見此，唱言佛國。至永熙年中，始詔國子祭酒邢子才為寺碑文。

子才河間人也。志性通敏，風情雅潤，【校】(漢魏本此句作「風雅潤朗」。吳琯本作「風雅潤」，潤下空格。)下帷覃思，溫故知新，文宗學府，躡【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躡作跨。)班、馬而孤上；英規勝範，凌【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凌作陵，同。)許、郭而獨高。是以衣冠之士，輻湊其【校】(吳琯本、漢魏本其作在。)門；懷道之賓，去來滿室。昇【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昇作升，相通。)其堂者，若登孔氏之門；沾其賞者，猶聽【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聽作得。)東吳之句。籍甚當時，聲馳遐邇。正光中，【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中作末。)解褐為世宗挽郎、奉朝請，尋進中書侍郎黃門。子才洽聞博見，無所不通，軍國制度，罔不訪及。自王室不靖，虎門業廢，後【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後作復。)遷國子祭酒，謨訓上庠。子才罰惰賞勤，專心勸誘，青領之生，竟【校】(各本竟作競。吳集證云：「當從各本作競。」按竟字疑因競壞半字而譌。)懷雅術。洙、泗之風，茲焉復盛。永熙年末，以母老辭，帝不許之。子才恪請懇至，【校】(吳琯本、漢魏本、恪請作「辭請」，綠君亭本、真意堂本作「辭情」。)辭【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辭作涕。)淚俱下，帝乃許之，詔以光祿大夫歸養私庭，所生（在）【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生作在。吳集證云：「按所生謂母也。各本作所在，誤矣。」按北齊書邵傳云：「詔所在特給兵力五人」，與此文正相同，則在字為是，吳說非是。今從各本正。)之處，給事力五人，歲一朝以備顧問。王侯祖道，若漢朝之送二疏。暨皇居徙鄴，民訟殷繁，前格後詔，【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此句作「前革後沿」。綠君亭本格下注云，「一作革」；詔下注云：「一作沿」吳集證云：「各本作前革後沿，誤。」)自相與【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與作予。)奪，法吏疑獄，簿領成山。乃勑子才與散騎常侍溫子昇撰麟趾新制十五篇，省府以之決疑，州郡用為治本。武定中，除驃騎大將軍西兗州刺史，為政清靜，吏民安之。後【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後作復。)徵為中書令。時戎馬在郊，朝廷多事，國禮朝儀，咸【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咸作或。綠君亭本注云：「一作或。」)自子才出。所製詩賦詔策章表碑頌讚【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讚作贊，同。)記五百篇，皆傳於世。鄰國欽其模楷，朝野以為美談也。

大統寺在景明寺西，即【校】(吳琯本、漢魏本無即字。)所謂利民里。【校】(太平寰宇記三洛陽縣下引郡國志作利仁里。)寺南有三公令史高顯略（洛）宅。【校】(張合校云：「案寰宇記作尚書高顯棠。」按太平廣記三百九十一作高顯洛，據下文則作洛為是，今從之。西陽雜俎十物異篇作洛陽令

史高顯。)每【校】(真意堂本每下有于字。廣記每上有洛字，下有於字。)夜見赤光行於【校】(說郛四無於字。)堂前，如此者非一。向光明所掘地丈餘得黃金百斤，銘云：「蘇秦家金，得者為吾造功德。」顯略（洛）【校】(廣記顯略二字作洛。)遂造招福寺。【校】(吳琯本、漢魏本此下有「以世」二字。真意堂本下有「以此」二字。唐鈎沈本作「以是」。)人【校】(說郛作世。廣二記作「世又」二字。)謂此地是蘇秦舊宅，【校】(廣記舊下有時字。)當時元乂【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乂作義。照曠閣本、吳集證本作乂。廣記作義。)秉政，聞其得金，就洛【校】(綠君亭本洛作落。照曠閣本、唐鈎沈本作略。廣記作洛，與此同。)索之，【校】(吳琯本、漢魏本無之字。)以二十斤【校】(吳琯本、漢魏本二十作「十二」。)與之。衒之按：蘇秦時未有佛法，功德者不必是【校】(廣記是作起。)寺，應【校】(廣記應作或。)是碑銘之類，頌其聲跡也。【校】(廣記此句作「頌聲績也」。)東有秦太師（上）公【校】(各本師作上，吳集證云：「按綱目：神龜元年，司徒胡國珍卒，追號太上秦公，葬以殊禮。迎太后母皇甫氏之柩合葬，謂之太上秦孝穆君，則師字當從各本作上。」案本書卷二秦太上君寺亦作上，此師字當誤，今正。)二寺，【校】(吳琯本、漢魏本此文頂格別起行，張合校本從之。按說郛引此亦別為一則。)在景明南一里。西寺，太后所立；東寺，皇【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皇譌作黃。)姨所建，【校】(吳琯本、漢魏本建作造。說郛亦作造。)並為父追福，因以名之。時人號為雙女寺。並門【校】(吳琯本、漢魏本門下有俱字。)隣洛水，林木扶疎，布葉垂陰。各有五層浮圖一所，高五十丈，素綵布【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布作畫。)工，比於景明。至於六齋，常有中黃門一人，監護僧舍，襯施供具，諸寺莫及焉。

寺東有靈臺一所，基址雖頹，猶高五丈餘，即是漢〈光〉武帝【校】(吳琯本、漢魏本漢武帝作「漢光武」。案武帝都長安，不應立靈臺於洛陽，疑非。元河南志三亦作「漢光武」，與水經注合，當是。今從正。)所立者。靈臺東辟雍，是魏武所立【校】(吳琯本、漢魏本立下有作字。)者。至我【校】(吳琯本、漢魏本無我字。)正光中，造明堂於辟雍之西南，上圓下方，八牖四闥。汝南王復造磚浮圖於靈臺之上。孝昌初，妖賊四侵，州郡失據。朝廷設募征格於堂之北，從戎者拜曠掖【校】(吳琯本、漢魏本掖作夜。吳集證云：「按魏書百官志第九品有曠野將軍。從第九品有偏將軍、裨將軍。此曠掖二字疑是曠野之譌也。」)將軍、偏將軍、裨將軍。當時甲冑之士，號明堂隊。【校】(吳琯本、漢魏本無隊字。)時【校】(法苑珠林一百十三酒肉篇之餘篇、太平廣記二百九十二引時下有有字。)虎賁駱【校】(珠林、廣記駱作洛。太平寰宇記三引郡國志亦作洛。)子淵者，自云洛陽人。昔孝昌年，【校】(吳集證本無昔字。珠林、廣記皆無昔字，年作中。按本書紀年例，昔字當衍。)戍在【校】

(珠林、廣記在作於。)彭城。其同營人樊元寶得假還京，【校】(吳琯本、漢魏本京下有師字。珠林、廣記亦有師字。)子淵附書一封，令達其家，【校】(廣記無令達其家四字。珠林作「令至」二字。)云：「宅在靈臺南，近洛河，【校】(吳琯本、漢魏本河作水。珠林、廣記亦作水。)卿【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鄉。廣記亦作鄉。珠林作卿。鄉疑卿之形譌。)但是【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但是作「即是」。珠林、廣記無是字。)至彼，家人自出相看。」元寶如其言，至靈【校】(珠林無靈字。)臺南，了【校】(珠林了作可，廣記作見。)無人家可問，【校】(珠林、廣記皆無可問二字。)徙【校】(珠林徙譌作從。)倚欲去。忽見一老翁【校】(吳琯本、漢魏本翁作公。綠君亭本注云：「一作公。下同。」珠林亦作公，下同。)來問：【校】(珠林、廣記來問作「問云」。)「從何【校】(吳集證本從何作「何從」。)而來，徬【校】(吳琯本、漢魏本徬作傍。珠林作彷。同。)徨於此？」元寶具向道之。老翁云：「是【校】(珠林無是字。)吾兒也。」取書，引元寶入。遂見館閣崇寬，屋宇佳麗。坐，【校】(珠林、廣記坐上有既字。)命婢取酒。須臾，見【校】(珠林無見字。)婢抱一死小兒而過，元寶初【校】(珠林初作遇。廣記無初字。)甚怪之。俄而酒至，色【校】(珠林、廣記色上有酒字。)甚紅，香美異常。兼設珍羞，海陸具備。【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具備作「備具」。珠林、廣記具備作「備有」。)飲訖辭還，【校】(珠林、廣記辭還作「告退」。)老翁送元寶出，云：「後會難期。」以為悽恨，別甚殷勤。【校】(珠林殷勤作「慇懃」，同。)老翁還入，元寶不復見其門巷。但見高崖對水，涤波東傾。【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東傾作「漣漪」。珠林無東傾二字。)唯見【校】(珠林唯上有「頃時」二字。廣記無唯見二字。)一童子可年十五，【校】(廣記五上有四字。)新溺死，鼻中出血。【校】(珠林、廣記出血作「血出」。)方知所飲酒，是其【校】(珠林是其作「乃是」。)血也。及還彭城，子淵已失矣。元寶與子淵同戍三年，不知是洛水之神也。

報德寺，高祖孝文皇帝所立也，為馮太后追福，在開陽門外三里。開陽門【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陽作道。說郛四作陽，與此同。)御道東有漢國子學堂。堂前有三種字石經二十五碑，表裏刻之。寫春秋、尚書二部，作篆、科斗、隸三種字，漢右中郎將【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將字。)蔡邕筆之遺跡也。【校】(此句疑在「寫周易、尚書、公羊、禮記四部」句下，誤倒於前，說見注。)猶有十八碑，餘皆殘毀。復有石碑四十八枚，亦表裏隸書，寫周易、尚書、公羊禮記四部。又讀書（讚學）碑【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讀書作「讚學」。按元河南志三、說郛皆作「讚學」，是，今據正。)一所，並在堂前。魏文帝作典論云（六）【校】(吳琯本、漢魏本云作

六。真意堂本云下有六字。吳集證云：「按魏志：明帝太和四年二月戊子，以文帝典論刻石立於廟門之外。水經注：魏明帝又刊典論六碑附於其次。則此云字乃六字之誤也。」按元河南志、說郛皆作六碑，是也，今正。)碑，至太和十七年，猶有四□〈存〉，【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空格作存，今從補。吳琯本、漢魏本無空格。說郛亦無空格。元河南志三作「猶有四碑」。)高祖題為勸學里。里【校】(綠君亭本里下有內字，說郛亦有內字。)有文覺、【校】(各本文作大，說郛亦作大。吳集證本作文，與此同。)三寶、寧遠三寺。【校】(吳集證云：「按此十字（里有文覺、三寶、寧遠三寺）疑在武定四年大將軍遷石經於穎十二字下，刊本誤倒也。」)武定四年，大將軍遷石經於穎（鄴）。【校】(各本穎作鄴。吳集證云「按魏孝靜帝紀：武定四年八月，遷洛陽漢、魏石經於鄴。隋書經籍志：後魏之末，齊神武執政，自洛陽遷於鄴都。此穎字當從各本作鄴。」按元河南志、說郛亦皆作鄴，今從正。)週迴有園，珍果出焉。有【校】(綠君亭本注云：「一作如。」真意堂本無有字。)大谷【校】(各本無大谷二字。吳集證本有，與此同。)〈含消〉【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有含消二字。按太平御覽九百六十九及說郛皆作「含消梨」，今據補。)梨，〈重十斤，從樹着地，盡化為水〉。【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有此十一字。說郛亦有，今據補。御覽作「重六斤，禁苑所無也。從樹投地，盡散為水焉」。酉陽雜俎十物異篇云：「洛陽報德寺梨重六斤。」)〈世人云〉：「〈報德之梨〉，【校】(各本皆無此七字。御覽有，於義為是，今據補。)承光之柰。」【校】(吳琯本、漢魏本無此四字，作如字。真意堂本承上有如字。綠君亭本承上有有字，注云：「一作如。」吳集證云：「疑此當作有大谷梨，如承光之柰。」按此文各本紛歧，皆因脫去上文七字，遂致文晦難讀。校刊者又以意損益，更滋疑惑。御覽所引原文不誤，可以補正。)承光寺亦多果木，柰味甚美，冠於京師。勸學里東有延賢里，【校】(吳琯本、漢魏本自勸學里下別為一則，另起行，頂格。)里內有正覺寺，(說郛作「王覺寺」，疑誤。)尚書令王肅所立也。肅字公懿，【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公作恭。太平廣記四百九十三及魏書本傳亦作恭。)琅琊人也。【校】(綠君亭本無也字。)偽齊雍州刺史奐之子也。贍學多通，才辭美茂，為齊祕書丞。太和十八年，背逆歸順。時高祖新營洛邑，多【校】(按廣記多作凡。元河南志亦作凡。)所造制《論》，【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皆無論字。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制作製。吳集證本無造字。按廣記、元河南志亦無論字。此論字當衍。)肅博識舊事，大有裨益。高祖甚重之，常呼【校】(廣記呼下有曰字。)王生。延賢之名，因【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因字。)肅立之。肅在江南之日，聘謝氏女為妻。及至京師，復尚公主。〈其後謝氏入道為尼，亦來奔肅。見肅尚主〉，【校】(各本皆無。廣記有此十六字，與下文相應，有之當是，今據補。)謝作五言詩以贈之。其詩曰：「本為箔【校】(吳琯本、漢魏

本、真意堂本箔作簿。)上蠶，今【校】(綠君亭本注云：「一作無。」)作機上絲。得路逐勝去，頗憶【校】(廣記憶作意。)纏綿【校】(綠君亭本注云：「一作絲。」)時。」公主代肅答謝云：「針【校】(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作鍼，同。)是貫線【校】(吳琯本、漢魏本線作綿。吳集證本作錦。)物，目【校】(吳集證本作自。)中恆任絲。得帛縫新去，何能衲【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衲作納。廣記亦作納。)故時。」肅甚〈有〉【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甚下有有字。綠君亭本注云：「一本多有字。」今補。)愧謝之色，【校】(綠君亭本無色字，注云：「一本多色字。」按廣記此句作「肅甚悵悵。」)遂造正覺寺以憩之。肅憶父非理受禍，常有子胥報楚之意。卑【校】(各本卑作畢。吳集證本作卑，與此同。)身素服，不聽樂，【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樂上有音字。)時人以此稱之。肅初入國，不食羊肉及酪漿【校】(太平御覽九百三十七引無漿字。)等物，【校】(吳琯本、漢魏本無物字。御覽亦無物字。)常飯鯽魚羹，渴飲茗汁。京師士子，道【校】(各本道作見。吳集證本作道，與此同。)肅一飲一斗，號為「漏巵」。經數年已後，肅與高祖殿會，食羊肉酪粥甚多。高祖怪之，謂肅曰：「卿【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卿作即。)中國之味也。羊肉何如魚羹？茗飲何如酪漿？」【校】(吳琯本、漢魏本此二句作「羊肉何如，魚羹何如，茗飲酪漿何如？」按曾慥類說六作「羊肉何如魚羹，茗飲何如酪漿？」與此相同。)肅對曰：「羊者是陸產之最，魚者乃【校】(吳琯本、漢魏本乃作是。)水族【校】(綠君亭本族譌作旌。按類說亦作族。)之長。所好不同，並各稱珍。以味言之，甚是【校】(吳琯本、漢魏本甚是作是有。真意堂本是作有。)優劣。羊比齊、魯大邦，魚比邾、莒小國。唯茗不中，與酪作奴。」【校】(類說作「酪不中，與茗作奴」。酪茗二字互譌。)高祖大笑，因舉酒【校】(按類說作舉巵。太平廣記一百七十四作「因舉巵，屬羣臣及親王等酒」)曰：「三三橫，兩兩縱，【校】(類說縱作從。)誰能辨之賜金鍾。」御史中丞（尉）【校】(廣記、類說丞作尉。按魏書彪傳作御史中尉。御史中丞後魏時為御史中尉見通典二十四；秩為從三品，見魏書官氏志，則此文作尉為是，今正。)李彪曰：「沽酒老嫗瓮【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瓮作甕。廣記亦作甕。)注[土*瓦]（瓾），【校】(吳集證云：「[土*瓦]當是瓾字之誤。說文：瓾，罌長頸，受十升。讀若洪，從瓦，工聲。此與上下句韻協也。」按類說作[工*几]，當亦是瓾字，左傍工字尚未誤，吳說是也，今據正。)屠兒割肉與秤【校】(廣記作稱。)同。」尚書右【校】(按廣記右作左。類說尚書右丞作左右。)丞甄琛曰：「吳人浮水自云工，妓【校】(廣記妓作技。)兒擲絕（繩）【校】(各本絕作繩。吳集證云：「絕當從各本作繩。」按類說亦作繩，今從之。廣記作袖。)在虛空。」彭城王勰曰：「臣始【校】(廣記始作思。)解此字【校】(吳琯本、漢魏本無字字。)是

習字。」高祖即以金鍾賜彪。朝廷服彪聰明有智，【校】(吳琯本、漢魏本智作知。廣記亦作知，同。)甄琛和之亦速。彭城王謂肅曰：「卿不重齊魯大邦，而愛邾莒小國。」【校】(案錦繡萬花谷三十五引愛作好，小作少。)肅對曰：「鄉曲所美，不得不好。」彭城王重謂曰：【校】(太平御覽八百六十七此句作「勰復謂曰。」)「卿明日顧我，為卿設邾莒之食，【校】(御覽、萬花谷食作飧。)亦有酪奴。」【校】(萬花谷酪作茗。)因此復號茗飲為酪奴。【校】(萬花谷酪作茗。)時給事中劉縞【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縞作鎬。下同。案御覽引作縞，與此同。)慕肅之風，專習茗飲，彭城王謂縞曰：「卿不慕王侯八珍，好蒼頭水厄。海上有逐臭【校】(吳琯本、漢魏本臭作臰。御覽亦作臰。臰是臭之俗字。)之夫，里內有學顰之婦，以卿言之，即是也。」【校】(御覽無即字。)其彭城王家有吳奴，以此言戲之。自是朝貴讌【校】(吳琯本、漢魏本讌作燕，同。)會，雖設茗飲，皆恥不復食，唯【校】(御覽唯作雖。)江表殘民遠來降者好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好之作「飲焉」。御覽引作「好之」，與此同。)後蕭衍子西豐侯蕭正德歸降時，【校】(御覽時字作「侍中」二字。)元乂【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乂作義。照曠閣本、吳集證本作乂。按御覽作乂。與此同。下同。)欲為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之字。)設茗，先問：「卿於水厄多少？」正德不曉乂意，答曰：【校】(御覽無曰字。)「下官【校】(吳琯本、漢魏本官下有雖字。御覽亦有雖字。)生於【校】(御覽無於字。)水鄉，而【校】(御覽無而字。)立身以來，未遭陽侯之難。」元乂與舉坐之客皆【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皆作大。)笑焉。【校】(御覽此句作「舉坐笑焉」。)

龍華寺，廣陵王所立也；追聖寺，北海王所立也。並在報恩（德）寺【校】(各本恩字皆作德。按此承上報德寺而言，德字是，今據正。)之東。法事僧房，比秦太上公。京師寺皆種雜果，而此三【校】(綠君亭本三作二。按三寺謂龍華、追聖、報德。)寺，園林茂盛，莫之與【校】(吳琯本、漢魏本之與作「與之」。)爭。宣陽門外四里【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此條連屬上文，不別起。)至洛水上作浮橋，所謂永橋也。神龜中，常景為汴頌。【校】(吳琯本、漢魏本汴頌作「勒銘」。真意堂本汴作勒。案元河南志三云：「常景為銘。」嚴可均全後魏文三十二載此文，題為洛橋銘，則所據本當亦作勒銘。)其辭曰：「浩浩大川，决决（泱泱）【校】(綠君亭本决决作泱泱。吳集證本作泱泱。按全後魏文作泱泱。泱泱本詩小雅，見注。决字義不合，吳集證本是也，今從正。)清洛，導源熊耳，控流巨壑。納穀吐伊，貫周淹亳，近達河宗，遠朝海若。兆維洛食，【校】(吳琯本、漢魏本兆作非。)實同（曰）【校】(吳琯本、漢魏本同作曰。吳集證云：「當從何本作曰。」案全後魏文亦作曰。

今正。)土中。上應【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應作映。)張、柳，下據河、嵩，寒暑攸叶，日月載融。帝世光宅，□函〈夏〉下（同）風。【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此句作「函夏□風」。吳集證本作「□夏下風」。唐鈞沈本、張合校本作「函夏同風」。按全後魏文作「函夏同風」。當是，說見注，今從之。)前臨少室，却負太行，制巖東邑，峭【校】(按峭字義不合，疑是崤之誤，說見注。)峘西疆。四險【校】(吳琯本、漢魏本險譌作驗。全後魏文作嶮。)之地，六達之莊，恃德則固，失道則亡。詳觀古列（昔），【校】(吳琯本、漢魏本古譌作右，下空一格。案全後魏文列作昔。古列無義，今據正。吳集證據續古文苑引作古昔，唐鈞沈本與張合校本作古昔。當即據之。)考【校】(吳琯本、漢魏本考作列。全後魏文亦作列。)見邱、墳，乃禪乃革，或質或文。周餘九列，【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列作裂。全後魏文亦作裂。列與裂聲同相通。)漢季三分，魏風衰晚，晉景雕曛。天地發揮，【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揮作輝。全後魏文亦作輝。)圖書受命，皇建有極，神功無競。魏籙仰天，玄符握鏡，璽運會昌，龍圖受命。乃睠書軌，永懷寶定。【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寶作保。全後魏文亦作保。寶保古相通。)敷茲景跡，流美洪謨。【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謨作模。全後魏文亦作模。模謨古通。)襲我冠冕，正我神樞。水陸兼會，周、鄭交衢。爰勒洛汭，敢告中區。」南北兩岸有華表，舉高二十丈。華表上作鳳凰，似欲沖天勢。

永橋以南，圜【校】(吳琯本、漢魏本圜作圓。元河南志三作員。圜、圓、員三字相通。)丘以北，伊、洛之間，夾御道有四夷館。道東有四館。〈一名金陵，二名燕然，三名扶桑，四名崦嵫。道西有四館（里）〉：【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皆有此二十一字。吳集證云：「案歸正等皆里名也，不得言館。按綱目：魏於洛水橋南御道東作金陵、燕然、扶桑、崦嵫四館；道西立歸正、歸德、慕化、慕義四里，以處四方降者。則此當從各本作『道東有四館：一名金陵、二名燕然、三名扶桑、四名崦嵫。道西有四館：一曰歸正，二曰歸德、三曰慕化，四曰慕義。』道西有四館之館當作里。」按元河南志三亦作「夾道東有四夷館：一曰金陵、二曰燕然、三曰扶桑、四曰崦嵫。西有四夷里：一曰歸正、二曰歸德、三曰慕化、四曰慕義。」則四館下，當有此二十一字，吳說是也，今據各本補。道西有四館之館字，吳謂當作里，河南志正作里，今據改正。)一曰歸正，二曰歸德，三曰慕化，四曰慕義。吳人投國者處金陵館，三年已後，賜宅歸正里。景明初，偽齊建安王【校】(吳琯本、漢魏本脫王字。)蕭寶寅【校】(吳琯本、漢魏本寅作夤。下同。)來降，封會稽公，為築宅於歸正里。後進爵為齊王，尚南陽長公主。寶寅恥與夷人同□〈列〉【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空格作列。元河南志亦作列，今

據補。)令公主啟世宗，求入城內。世宗從之，賜宅於永安里。正光四年中，蕭衍子西豐侯蕭正德來降，處金陵館，為築宅歸正里，正德捨宅為歸正寺。北夷來附者處燕然館，三年已後，賜宅歸德里。正光元年，【校】(吳琯本脫光字。漢魏本、真意堂本無元字。按元河南志作「正光中」。)□□〈蠕蠕〉至（主）都（郁）久閭阿那[肱-月+舟]【校】(吳琯本、漢魏本上空格作芮字，芮下亦空一格。至都作主郁，那作那，[肱-月+舟]作肱。綠君亭本、真意堂本二空格作蠕蠕，至都作主郁。注云：「史作環，下同。」吳集證云：「案蠕蠕，國名也。郁久閭三字，姓也。阿那肱三字，名也。當作蠕蠕主郁久閭阿那肱來朝。案魏書肅宗紀阿那肱作阿那瓌。」案元河南志亦作北夷郁久閭阿那肱，魏書蠕蠕傳云：「姓郁久閭氏」，吳說是也，今補正。那[肱-月+舟]即那肱。)來朝，執事者莫知所處。中書舍人常景議云：「咸寧中，單于來朝，晉世處之王公特進之【校】(吳琯本、漢魏本無之字。)下，可班那[肱-月+舟]蕃王、儀同之間。」朝廷從其議，又處之燕然館，賜宅歸德里。北夷酋長【校】(類說六作「北酋夷長」，誤。)遣子入侍者，常秋來春去，避中國之熱，時人謂之鴈臣。【校】(類說作「號曰鴈臣」。)東夷來附者處扶桑館，賜宅慕化里。西夷來附者處【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處下有之字。)崦嵫館，賜宅慕義里。自葱嶺已西，至於大秦，百國千城，莫不歡【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歡作欵。)附，商胡販客，日奔塞下，所謂【校】(吳琯本、漢魏本無謂字。)盡天地之區已。【校】(吳琯本、漢魏本已作矣。)樂中國土風，因而宅者，不可勝數。是以附化之民，萬有餘家。門巷修整，閭闔填列，青槐蔭陌，綠樹【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樹作柳。)垂庭，天下難得之貨，咸悉在焉。別立市於樂（洛）水南，【校】(各本樂作洛。吳集證云：「當從各本作洛。」案元河南志亦作洛，今正。)號曰四通市，民間謂【校】(吳琯本、漢魏本謂作為。)永橋市。【校】(吳琯本、漢魏本市譌作寺。)伊、洛之魚，多於此賣，士庶須膾，皆詣取之。魚味甚美，京師語曰：「洛鯉伊魴，【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此句作「伊洛鯉魴」。太平御覽九百三十六與元河南志亦作「伊洛鯉魴」。)貴於牛【校】(御覽牛作元，當誤。)羊。」永橋南道東有白象、獅子二坊。白象者，永平二年，乾羅國【校】(太平廣記四百四十一、元河南志三乾下有陁字。按本書五宋雲行紀亦作「乾陀羅國」。)胡王【校】(廣記、元河南志皆無此二字。)所獻，皆（背）施【校】(按廣記及元河南志三皆施作「背設」。此指乾羅國所獻之白象言，不當云皆。皆乃背之形譌，廣記等書是也，今據以正。)五綵【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綵作彩。廣記及元河南志作采。三字相通。)屏風，七寶坐床，容數【校】(廣記數下有十字。)人，真是異物。常養象於乘黃曹；【校】(廣記此句作「常養千乘黃」。千當是于之誤。元河南志常作

詔。)象常壞屋敗墻，【校】(廣記常下有曾字，敗作毀。元河南志敗亦作毀。)走出於外，逢樹即拔，遇墻亦【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亦作則。)倒。百姓驚怖，奔走交馳。太后遂徙象於此坊。獅子者，波斯國胡王【校】(元河南志三作「嚩噠國獻師子。」太平廣記四百四十一作波斯國。考通鑑一百五十二云：「波斯國獻師子於魏，醜奴留之。」即指此事。河南志似據魏書。)所獻也，為逆賊万侯（俟）醜奴【校】(各本侯作俟，是。今據正。)所獲，留於冦中。永安末，醜奴破，【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破下有滅字。)始達京師。莊帝謂侍中李或【校】(吳集證本或作彧。按元河南志作彧，廣記作或。)曰：「朕聞虎見獅子必伏，可覓誠（試）【校】(各本誠作試。吳集證云：「誠當從各本及廣記作試。」案元河南志亦作試。今正。)之。」於是詔近山郡縣捕虎以送。鞏縣、山陽並送二虎一豹，帝在華林園觀之，於是虎豹【校】(廣記無「帝在」下十一字。)見獅子，悉皆瞑目，不敢仰視。園中素有【校】(吳琯本、漢魏本有作育。)一盲熊，【校】(吳琯本、漢魏本無盲字，熊作羆。按元河南志熊亦作羆。)性甚馴，【校】(廣記作「惟甚馴善」。)帝令取試之。虞人牽盲熊【校】(吳琯本、漢魏本盲熊作「育羆」。)至，聞獅子氣，驚怖跳踉，曳鎖【校】(吳琯本、漢魏本鎖作鏁，同。)而走，帝大笑。普泰元年，廣陵王即位，詔曰：「禽獸囚之，則違其性，宜放還山林。」獅子亦令送歸本國。送獅子胡【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胡作者。)以波斯道遠，不可送【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送字。)達，遂在路殺獅子而返。【校】(吳琯本、漢魏本殺作却。)有司糺劾，罪以違旨論，廣陵王曰：「豈以獅子而罪人也？」遂赦之。

菩提寺，西域胡人所立也，【校】(法苑珠林一百十六送終篇、太平廣記三百七十五引塔寺（按當即伽藍記）皆無胡字。)在慕義里。【校】(廣記無里字。)

沙門達多【校】(酉陽雜俎十三尸穸篇作僧多。注云：「一曰達多。」)發塚取甎，得一人以進。【校】(珠林、廣記進作送。)時太后與明帝在華林都堂，【校】(廣記無都字。)以為妖異，謂黃門侍郎徐紇曰：「上古以來，頗有此事否？」【校】(珠林、廣記否作不，同。)紇曰：「昔魏時發塚，得霍光女婿范明友家奴，說漢朝廢立，與史書相符。此【校】(珠林無此字。)不足為異也。」后【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后下有即字。)令紇問其姓名，死來幾年，何所飲食？死者曰：【校】(珠林作「死者答曰」。廣記作「答曰」。)「臣姓崔名涵，字子洪，【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涵作洪，子洪作子涵，張合校本據之。按廣記及珠林皆作涵，作子洪，與此相同，則吳琯等本不足從。)博陵安平人也。【校】(吳琯本、漢魏本陵作令。珠林、廣記無也字。)父名暢，母姓魏，家在城西阜（準）財里。【校】(吳琯本、

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阜皆作準。按珠林作埠，廣記作阜。考本書四有準財里，雖不能確為一地，但本文下亦作準財里，則準字是也。今據正。)死時年十五，今滿【校】(珠林、廣記滿作乃。)二十七，在地〈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有下字。按珠林、廣記亦皆有下字，今據補。)十有二年，【校】(吳琯本、漢魏本十有作「有十」。珠林、廣記皆無有字。)常似醉臥，無所食也。時復遊行，或遇飯食，如似【校】(廣記無似字。)夢中，不甚辨了。」【校】(珠林辨作辯。)后即遣門下錄事張秀攜(珠林無秀字，攜作傷，廣記亦無秀字，攜作雋。下同。)詣準財里，【校】(珠林準作埠，廣記作阜。)訪涵父母，果得【校】(珠林、廣記得作有。)崔暢，其妻魏氏。【校】(廣記無氏字。珠林作「其妻姓魏」。)秀攜問暢曰：「卿有兒死否？」暢曰：「有【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有下有一字。)息子【校】(吳琯本、漢魏本息下有字字。)涵，【校】(珠林涵作洪。)年十五而死。」【校】(珠林、廣記死作亡。)秀攜曰：「為人所發，今日蘇活，在華林園中，【校】(珠林無中字。)主人（上）故遣我來相問。」【校】(珠林作「主上遣我來相問」。廣記作「主上在華林園，遣我來問」。文稍有出入，人字顯是上字之誤，今據正。)暢聞驚怖曰：「實無此兒，向者謬言。」秀攜還，【校】(廣記無還字。)具以實陳聞，【校】(珠林聞下有「啟后」二字。)后遣攜【校】(廣記無攜字。)送涵回【校】(吳琯本、漢魏本回作向。珠林亦作向。)家。暢聞涵【校】(吳琯本、漢魏本無涵字。)至，門前起火，手持刀，魏氏把桃枝，謂曰：【校】(珠林謂曰作「拒之」，廣記作「拒之曰」三字。)「汝不須來！吾非汝父，汝非吾子，急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手作急。廣記無手字。珠林同作手。)速去，可得無殃！」涵遂捨去，遊於京師，【校】(吳琯本、漢魏本師作巷。)常宿寺門下，汝南王賜黃衣一具。【校】(珠林、廣記具作通。)涵【校】(珠林、廣記無涵字。)性畏日，不敢仰視，【校】(珠林、廣記作「不仰視天」。)又畏水火及刀兵【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刀兵作「兵刃」。珠林、廣記亦作「兵刃」。)之屬。常走於逵【校】(珠林、廣記無逵字。)路，遇【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遇字。珠林、廣記亦無遇字。)疲則止，不徐行也，時人猶謂是鬼。洛陽太（大）市【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太作大。珠林、廣記亦作大，今從之。)北【校】(珠林、廣記北下有有字。)奉終里，【校】(酉陽雜俎作「奉洛里」。)里內之人多【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多字。)賣送死人【校】(珠林、廣記無人字。)之具及諸棺槨，涵謂曰：「作【校】(珠林、廣記無作字。)柏木棺，勿以桑木為欀。」【校】(珠林、廣記欀作椁。酉陽雜俎作欀，與此同。)人問其故，涵曰：「吾在地下，見人發鬼兵，有一鬼訴【校】(珠林、廣記無訴字。)稱是柏棺，應免。主兵吏【校】(珠林主兵作「兵主」，兵

屬上讀。廣記無主字。)曰：『爾雖柏棺，桑木為欀。』【校】(珠林爾作你，欀作椁。廣記欀作椁。)遂不免。」【校】(吳琯本、漢魏本免下有兵字。)京師聞此，【校】(珠林師下有仰字。)柏木踴【校】(珠林踴作勇，廣記作湧，同。)貴。人疑【校】(珠林疑譌作擬。)賣棺【校】(吳琯本、漢魏本無棺字。)者貨涵【校】(廣記貨誤作化。)發此等之言也。【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發此言也」。珠林、廣記作「故發此言」。)

高陽王寺，高陽王雍之宅也，在津陽門【校】(太平廣記二百三十六津作清，誤。元河南志三作「津陽門」。)外三里御道西。【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西下有傍字。廣記亦有旁字，三里作「數里」。)雍為爾朱榮所害也，捨宅以為寺。

正光中，雍為丞相，給輿、【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輿字。綠君亭本亦無，注云：「一本多一輿字。」廣記亦無輿字。)羽葆鼓吹、虎賁班劍百人。貴極人臣，富兼山海，居止第宅，【校】(廣記無止字宅字。)匹於帝宮。白殿【校】(廣記殿作壁。)丹檻，【校】(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檻作楹。)窈窕連亘；飛簷反【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反作峻。綠君亭本作仄，注云：「一作峻」。廣記作華。按此語本西京賦，見注，反字是也。)宇，轇轕週【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週作周。廣記亦作周，通。)通。僮僕六千，妓女五百，隋珠【校】(吳琯本、漢魏本隋作隨，同。)照日，羅衣【校】(廣記衣作綺。)從風，自漢、晉以來，諸王豪侈未之【校】(吳琯本、漢魏本無之字。)有也。出則鳴騶御道，【校】(吳集證本御作夾。)文物成行，鐃吹響發，【校】(吳琯本、漢魏本響發作「發響」。廣記作「競嚮」。)笳聲哀轉；【校】(廣記轉作囀，同。)入則歌姬舞女，擊筑【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擊筑作「繁竹」。)吹笙，【校】(廣記下有而字。)絲管迭奏，連宵【校】(吳琯本、漢魏本宵作霄，誤。)盡日。其【校】(廣記無其字。)竹林魚池，侔於禁苑，芳草如積，珍木連陰。雍嗜口味，厚自奉養，一日（食）(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日作食。太平廣記一百六十五、類說六亦作食，今據正。)必以數萬錢為限，海陸珍羞，方丈於前。陳留侯李崇謂人曰：「高陽一日（食），【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日作食。廣記作食。通鑑一百四十九亦作食。類說作飯，當是食之譌。今據正。)敵我千日。」崇為尚書令儀同三司，亦富傾天下，僮僕千人。而性多儉慊，【校】(廣記慊作吝，同。類說作嗇。)惡衣麤食，亦常無肉，【校】(各本皆作「常無肉味」。吳集證本與此同。太平御覽九百七十六及廣記、類說皆作「食常無肉」。)止有〈韭茹〉韭菹。【校】(按御覽、廣記、類記皆有「韭茹」二字。考下文云：「二九一十八。」二九者即二韭也（韭九諧音），則此當有韭茹二字，各本皆脫去，今據御覽等書補。吳琯本、漢魏本菹作薤。類說亦作薤。御覽、廣記作葅。)崇客李

元佑【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佑作祐。廣記作祐。下同。御覽作「崇家客」。下文作「元祐」。)語人云：「李令公一食十八種。」人問其故，元佑曰：「二九一十八。」聞者大笑，世人即以為【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為字。)譏罵。【校】(御覽作「世以此為譏」。)雍薨後，諸妓【校】(太平廣記二百三十五妓下有女字。)悉令入道，或有嫁者。【校】(廣記嫁作「出家」二字。)美人徐月華善彈【校】(廣記無彈字。酉陽雜俎六樂篇下有臥字。)箜篌，能為明妃出塞之曲歌，【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曲字。廣記亦無。)聞者莫不動容。永安中，與衛將軍【校】(廣記衛作衙。)原士康【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原作源。)為側室。宅近青陽門，【校】(廣記作「士康宅亦近清陽外」。)徐鼓箜篌而歌，哀聲入雲，行路聽者，俄而成市。徐常語士康曰：【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曰作云。廣記亦作云。)「王有二美【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美字。)姬，一名脩容，二【校】(廣記二作一。)名豔姿，並蛾眉皓齒，潔貌傾城。脩容亦【校】(廣記無亦字。)能為綠水歌，豔姿善【校】(綠君亭本善作「尤善作」三字。真意堂本善上有尤字。廣記善下有為字。)火鳳舞，【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火作么。按廣記作逐。)並愛傾後室，【校】(吳集證云：「室疑宮字之誤。」)寵冠諸姬。」士原（康）【校】(各本原作康。廣記亦作康。今正。)聞此，遂【校】(廣記無遂字。)常令徐歌綠水火鳳【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火作么。廣記作文。)之曲焉。

高陽宅北有中甘里。里內〈潁川〉荀《穎》子文【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荀穎子文作「潁川荀子文」。以下文「汝穎之士利如錐」語考之，此當作潁川荀子文為是。今從之。)年十三，幼而聰辨，神情卓異，雖黃琬【校】(吳琯本、漢魏本琬作婉。按後漢書作黃琬。婉字誤。)文舉，無以加之。正光初，廣宗，【校】(綠君亭本注云：「一作文。」按作文者誤，說見注。)潘崇和講服氏春秋於城東昭義里，子文攝齊北面，就和受道。時趙郡李才【校】(吳琯本、漢魏本李才作予李。下文才字作予，則此予李當是李予之倒。)問子文曰：「荀生住在【校】(吳琯本、漢魏本無在字。)何處？」子文對曰：「僕住在中甘里。」才【校】(吳琯本作予。吳集證本才上有問字。)曰：「何往？」曰：「往城南。」【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何往曰往城南六字作「何為住城南」。綠君亭本同，注云：「一作才曰何往，曰往城南。」)城南【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南字。)有四夷館，【校】(吳琯本、漢魏本夷下有里字。)才(吳琯本作予。)以此譏之。子文對曰：「國陽勝地卿何怪也？若言川澗，伊、洛崢嶸。語其舊事，靈臺石經。招提之美，報德、景明。當世富貴，高陽、廣平。四方風俗，萬國千城。若論人物，有我無卿。」才【校】(吳琯本作予。)無以對

之。崇和曰：「汝、穎【校】(各本穎作潁。)之士利如錐，【校】(真意堂本錐譌作稚。)燕、趙之士鈍如錘，【校】(真意堂本鈍作錐。譌。)信非虛言(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言字。)也。」舉學皆笑焉。

崇虛寺在城西，【校】(此條疑是城內篇文，錯倒於此，說見注。)即漢之躍（濯）龍閣（園）【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閣皆作園。說郛四亦作園，今正。按張衡東京賦、後漢書桓帝紀及明德馬皇后紀、元河南志二皆作濯龍園，則躍當作濯，各本皆誤，今據正。)也。延熹九年，桓帝祠老子於躍（濯）龍園，室（設）【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室作設，當是，今正。)華蓋之座，【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座作坐，同。)用郊天之樂，此其地也。高祖遷京之始，以地給民。憩者多見妖怪，是以人皆去之，遂立寺焉。

洛陽伽藍記校注卷第四

魏撫軍司馬楊衒之撰

范祥雍校注

城西

沖覺寺，太傅清河王懌捨宅所立也，在西明門外一里御道北。懌親王之中最有名行，世宗愛之，特隆諸弟。延昌四年，世宗崩，懌與高陽王雍、廣平王懷並受遺詔，輔翼孝明。時帝始年六歲，太后代摠萬幾，以懌明德茂親，體道居正，事無大小，多諮詢之。是以熙平、神龜之際，勢傾人主，第宅豐大，踰於高陽。西北有樓，出凌雲臺，俯臨朝市，目極京師，古詩所謂：「西北有高樓，上與浮雲齊」者也。樓下有儒林館、退（延）賓堂，【校】(按元河南志三退作延。考下文云：「懌愛賓客，重文藻，海內才了，莫不輻輳。」則延字義長，河南志當是。各本皆誤，今據正。)形製並如清暑殿，土山釣臺，【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臺作池。元河南志亦作池。)冠於當世。斜峯入牖，曲沼環堂。樹響飛嚶，堦叢花藥。懌愛賓客，重文藻，海內才子，莫不輻輳。府僚臣佐，並選雋俊。【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俊作民。)至於清晨明【校】(吳琯本、漢魏本明作美。真意堂本明下有美字。)景，騁望南【校】(吳琯本、漢魏本南作祖。)臺，珍羞具設，【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羞作奇。)琴笙並奏，芳醴盈罍，佳【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佳作嘉。)賓滿席，使梁王愧兔園(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園作苑。)之遊，陳思慙雀臺之燕。【校】(吳琯本、漢魏本燕作讌，同。)正光初，元乂【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乂作義，綠君亭本作乂。按如隱本他處亦作乂。)秉權，閉太后於後宮，薨懌於下省。孝昌元年，太子（后）【校】(各本子作后。吳集證云：「子當從各本作后。」今正。)還摠萬機，追贈懌太子太師太（大）【校】(各本皆作大，今據正。)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假黃鉞、給九旒、鸞輅、黃屋左纛、轀輬車、前後部羽葆鼓吹、虎賁班劍百人、挽歌二部，葬禮依晉安平王孚故事，謚曰文獻。圖懌像於建始殿。拔清河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國下有郎中二字。吳集證云：「案魏書百官志有侯伯國郎中令，何本殆據之以增此也。」)令韓子熙為黃門侍郎。從（徙）【校】(各本從作徙。吳集證云：「從當從各本作徙。」今正。)王國三【校】(吳琯本、漢魏本無三字。)卿為執戟者，近代所無也。為文獻追福，建五層浮圖一所，工作與瑤光寺相似也。

宣忠寺，侍中司州牧城陽王【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王下有徽字。說郛四亦有。)所立也，在西陽門外一里御道南。永康（安）【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康作安。元河南志三亦作安。後魏無永康年號，顯誤，下文亦作永安，今正。)中，北海入洛，莊帝北巡，自餘諸王，各懷二望，惟徽獨從莊帝至長子城。大兵阻河，雌雄【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雌雄作「雄雌」。)未決，徽願入洛陽捨宅為寺。及北海敗散，國道重暉，遂捨宅焉。

永安末，莊帝謀煞【校】(各本煞作殺，同。)爾朱榮，恐事不果，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請作謀。)計於徽，徽曰：「以生太子為辭，榮必入朝，因以斃之。」莊帝曰：「后懷孕於（未）【校】(吳琯本、真意堂本於字空格。漢魏本、唐鈞沈本、張合校本作未，今從之。)十月，今始九月，可爾已【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已作以，同。)不？」徽曰：「婦生產子，【校】(吳琯本、漢魏本作「婦人生產」。綠君亭本、真意堂本作「婦人產子」。)有延月者，有少月者，不足為怪。」帝納其謀，遂唱生太子，遣徽特（馳詔）【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特作「馳詔」二字。綠君亭本注云：「一本作持詔。」按通鑑一百五十四云：「遣徽馳騎至榮第告之。」則作馳為是。馳以聲近譌為持，又以形近譌為特。今從吳琯本正。)至太原王第，告云：「皇儲誕育。」值榮與上党王天穆博戲，徽脫榮帽，懽舞盤旋。徽素大度量，喜怒不形【校】(吳琯本、漢魏本形作盈。)於色。遶（兼）【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遶作兼。按通鑑作「兼殿內文武，傳聲趣之」。似以作兼為是，今從吳琯本正。)殿內外懽叫，榮遂信之，與穆並入朝。莊帝聞榮來，不覺失色。中書舍人溫子升【校】(各本升作昇。)曰：「陛下色變。」帝連【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連字。)索酒飲之，然後行事。榮、穆既誅，拜徽太師司馬，餘官如故，典統禁兵，偏被委任。及爾朱兆擒莊帝，徽投前洛陽令寇祖仁。祖仁【校】(吳琯本、漢魏本祖仁二字不重。按通鑑一百五十四重祖仁二字。)一門刺史，【校】(通鑑作「一門三刺史」。法苑珠林八十四怨苦篇引冤魂志作「祖仁父叔兄弟三人為刺史」。據此，疑門字下脫一三字。)皆是徽之將〈校〉，【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將下有校字，此脫，今補。)少【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少作以。)有舊恩，故往投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故字。)祖仁謂子弟等曰：「時【校】(吳琯本、漢魏本時作始。按通鑑時作如。)聞爾朱兆募城陽王甚重，擒獲者千戶侯。今日富貴至矣！」遂斬送之。徽初投祖仁家，賫【校】(各本賫作齎，同。)金一百斤、馬五十疋，祖仁利其財貨，故行此事。所得金馬，緦親之內均分之，所謂「匹夫無罪，懷璧其罪。」信矣！【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矣下有哉字。)兆得徽首，亦不勳賞祖仁。兆忽夢徽云：「我有黃【校】(吳

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黃字。通鑑亦無黃字。)金二百斤、馬一百疋，在祖仁家，卿可取之。」兆悟覺，即自思量「城陽祿位【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祿位作「位望」。)隆重，未聞清貧，常自入其家採掠，【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掠作跡。)本無金銀，此夢或真。」至曉，掩祖仁，徵其金馬。祖仁謂人密告，望風款服，云：「實得金一百斤，馬五十疋。」兆疑其藏隱，依夢徵之。祖仁諸房素有金三十斤，馬五（三）十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五作三。按通鑑亦作三。珠林引冤魂志作「祖仁私斂戚屬，得金三十斤，馬三十疋。」則作三是也。今據正。)盡送致兆，【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致字。)猶不充【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充作滿。)數。兆乃發怒，捉祖仁，懸首高樹，大石墜足，鞭捶之，以及於死。時人以為交報。楊衒之云：【校】(張合校本云作曰，當是寫誤。)「崇善之家，必有餘慶，積禍【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禍作惡。)之門，殃所畢集。(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餘殃所集」。)祖仁負恩反噬，貪貨殺徽，徽即託夢增【校】(吳琯本、漢魏本增下有徽字。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增下有徵字，徵即徽之誤。)金馬，假手於兆，還以斃之。使祖仁備經楚撻，窮其塗炭，雖魏侯【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魏下有其字。)之笞田蚡，秦主之刺姚萇，以此論之，不能加也。」

宣忠寺東王典御寺，閹官《楊》王桃湯【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皆無楊字。吳集證本云：「按魏書閹官傳：王溫字桃湯。楊字當從各本衍。」按說郛四亦無楊字，今據衍。)所立也。時閹官伽藍皆為尼寺，唯桃湯所建【校】(吳琯本、漢魏本所建作獨造。說郛亦作獨造。)僧寺，世人稱□〈之〉(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空格皆作之。說郛亦作之，今補。)英雄。門有三層浮屠【校】(各本屠作圖，下同。)一所，工踰昭義。【校】(本書卷一作「昭儀」。)宦者招提，最為入室。【校】(吳琯本、漢魏本入室作「人寶」。)至於六齋，常擊鼓歌舞也。

白馬寺，漢明帝所立也，佛【校】(太平御覽六百五十八引佛下有教字。)入中國之始。寺在西陽門外三里御道南。【校】(御覽無三里二字。)帝夢金神【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神作人。御覽亦作人。)長丈六，項背【校】(吳琯本、漢魏本背作皆，當是形近而譌。御覽背作佩。)日月光明，金神（胡人）【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金作胡。御覽金神作「胡人」，今從正。)號曰佛。遣使向西域求之，乃得經【校】(御覽經作金。)像焉。時【校】(御覽時下有以字。)白馬負〈經〉【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負下有經字。御覽、說郛四亦有經字。今據補。)而來，因以為名。明帝崩，起祇洹於陵上。自此從（以）【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從作以。此當是以與从形近，因

而致誤，又寫作從，今正。)後，百姓塚上，或作浮圖焉。寺上經函至今【校】(御覽無至今二字。)猶存。【校】(御覽猶作常。)常燒香供養之，經函【校】(御覽無此八字。)時放光明，耀【校】(御覽耀作曜，同。)於堂宇，是以道俗禮敬之，如仰真容。浮屠【校】(各本屠作圖，同。)前，柰林蒲萄【校】(太平御覽九百七十二萄作桃，通。)異於餘處，枝葉繁衍，子實甚大。柰林實重七斤，【校】(唐鈞沈云：「柰無重至七斤之理，下云白馬甜榴，此疑當作榴。」按榴為柰屬，故榴亦可稱作柰。唐說似拘。)蒲萄實偉於棗，味並殊美，冠於中京。帝至熟時，常詣取之，或復賜宮人。宮人【校】(御覽宮人二字不重。)得之，轉餉親戚，以為奇味，【校】(御覽味作異。)得者不敢輒食，乃歷數家。京師語曰：「白馬甜榴，一實直牛。」

有沙門寶公者，不知何處【校】(太平御覽六百五十五處作許。)人也。形貌醜【校】(御覽醜作寢。太平廣記九十一作寖。)陋，心機【校】(各本機作識。按御覽、廣記亦作識。)通達，過去未來，預覩三世。發言似【校】(吳琯本、漢魏本、無似字，空二格。)讖，不可【校】(御覽、廣記可下有得字。)解，事過之後，始驗其實。胡太后聞之，【校】(御覽、廣記無聞之二字。)問以世事。寶公曰：【校】(廣記無曰字。)「把粟與鷄呼【校】(御覽、廣記呼作喚。)朱朱。」時人莫之能【校】(廣記無之能二字。)解。建義元年，后為爾朱榮所害，始驗其言。時亦【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亦字。廣記亦無。)有洛陽【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陽字。)人趙法和請占「早晚當有爵否？」【校】(吳琯本、漢魏本爵否作官爵。真意堂本爵上有官字。廣記無否字。)寶公曰：「大竹箭，不須羽。東廂屋，急手作。」時【校】(廣記時下有人字。)不曉其意。經十餘日，【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十餘日三字作「月餘」二字。廣記亦作「月餘」。)法和父喪。【校】(廣記喪作亡。)大竹〈箭〉者【校】(廣記竹下有箭字，今據補。)〈苴〉杖；【校】(廣紀杖上有苴字，今據補。)東廂屋者，倚廬。【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下有初字。按廣記亦有。)造十二辰歌，終其言也。【校】(唐鈞沈云：「此段與前後文不屬，未知當在何條下。」)

寶光寺，【校】(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寶光作「光寶」。說郛四亦作「光寶」。下同。)在西陽門外御道北。有三層浮圖一所，以石為基，形製甚古，畫工雕刻。隱士趙逸見而歎曰：「晉朝石塔寺，今為寶光寺【校】(真意堂本上作「寶光寺」，此作「光寶寺」。)也！」人問其故，逸曰：「晉朝三（四）十二寺【校】(按本書序云：「至晉永嘉惟有寺四十二所。」魏書釋老志云：「晉世洛中佛圖有四十二所矣。」皆作四十二，此三字當是四字之譌。今據正。)盡皆湮滅，唯【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唯下有有字。)此寺獨存。」指園中一處曰：「此是浴室，【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室作堂。)前五步，應有一

井。」眾僧掘之，果得屋及井焉。井雖填塞，磚口如初，浴堂下猶有石數十枚。當時園池（地）【校】(吳琯本、漢魏本池作地，是，今正。)平衍，果菜葱青，莫不嘆息焉。園中有一海，號「咸池」。葭菱【校】(吳琯本、漢魏本菱作芙)被岸，菱荷覆水，青松翠竹，羅生其旁。【校】(吳琯本、漢魏本旁作傍，同。)京邑士子，至於良辰美日，休沐告歸，徵友命朋，來遊此寺。雷【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雷作雲。)車接軫，羽蓋成陰。或置酒林泉，題詩花圃，折藕浮瓜，以為興適。

普泰末，雍西（州）【校】(各本西作州，今正。)刺史隴西王爾朱天光摠士馬於此寺。寺門無何都崩，天光見而惡之。其年，天光戰敗，斬於東市也。

法雲寺，西域烏場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場作陽。說郛四亦作陽。太平御覽六百五十五作長。)胡沙門僧（曇）摩羅【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僧作曇。御覽、說郛亦作曇。按曇摩為梵名，此云法。西域僧徒多用曇摩或曇無命名者。此當作曇，今正。)所立也。在寶光【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寶光作「光寶」。)寺西，隔墻並門。摩羅聰慧利根，學窮釋氏，至中國，即曉魏言隸書，凡【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凡下有所字。御覽亦有所字。)聞見，無不通解，是以道俗貴賤，同歸仰之，作祇洹《寺》【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寺字，依文義當無，今據衍。)一所，工制【校】(照曠閣本制作製。)甚精。佛殿僧房，皆為胡飾，丹素【校】(綠君亭本素作青。)炫【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炫作發。)彩，金玉【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玉作碧。)垂輝。摹寫真容，似丈六之見鹿苑；神光壯麗，若金剛之在雙林。伽藍之內，花【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花作珍。)果蔚茂，芳草蔓合，嘉木【校】(綠君亭本木作樹。)被庭。京師【校】(御覽師作都。)沙門好胡法者，皆就摩羅受【校】(御覽受作授。)持之，戒行真苦，難可揄揚。祕呪神驗，閻浮所無。【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下有也字。)呪枯樹能生枝葉，呪人變為驢馬，見之莫不忻【校】(御覽忻作驚。)怖。西域所賣【校】(吳琯本、漢魏本、賣作賣。)舍利骨及佛牙經像皆在此寺。

寺北有侍中尚書令【校】(吳琯本、漢魏本無令字。)臨淮王或宅。彧博通典籍，辨慧清恬，【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恬作悟。)風儀詳審，容止可觀。至三元肇慶，萬國齊珍，【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珍作臻。綠君亭本注云：「一作臻」。)金蟬【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金蟬作「貂蟬」。)曜【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曜作耀，同。)首，寶玉鳴腰，負荷執笏，逶迤複道。觀者忘疲，莫不歎服。或性愛林泉，【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林

泉作「山林」。)又重賓客。至於春風扇揚，【校】(吳琯本、漢魏本揚作柳，非。)花樹如錦，晨食南館，夜遊後園。僚寀成羣，俊民滿席，絲桐發响，【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响作響，同。)羽觴流行，詩賦並陳，清言乍起。莫不飲【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飲作領。)其玄奧，忘其褊郄【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郄作悏。)焉。是以入彧室者謂登僊也。荊州秀才張裴裳【校】(吳琯本、漢魏本裳下有常字。按元河南志三張裴裳作張裴，裳字疑為常字之誤。吳琯本之常字本為裳字傍之校文，乃誤併入正文。)為五言，有清拔之句云：「異秋（林）【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秋作林。綠君亭本亦作林，注云：「一作秋」。按元河南志亦作林，當是，今正。)花共色，別樹鳥同聲。」或以蛟龍錦賜之，亦【校】(元河南志亦作次。)有得緋紬緋綾【校】(元河南志緋綾作「紫綾」。)者。唯河東裴子明為詩不工，罰酒一石。子明八日（斗）【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日作斗。綠君亭本作斗，注云：「一作日」。按元河南志亦作斗，據下文「譬之山濤」語考之，亦當作八斗。今正。)而醉眠，時人譬之山濤。及爾朱兆入京師，或為亂兵所害，朝野痛惜焉。

出西陽門外四里，御道南有洛陽大市，周迴八里。市【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市下有東字。綠君亭本注云：「一多一東字。」)南有皇女臺，漢大將軍梁冀所造，【校】(此文疑有訛誤，說見上注。)猶高五丈【校】(吳琯本、漢魏本丈作尺。)餘。景明中，比丘道恆立靈僊寺【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寺字。)於其上。臺西有河陽縣臺。中（東）【校】(按元河南志云：「侍中侯剛宅在河陽縣臺東。」據此，則中當是東字之誤。今從之。)有侍中侯釗（剛）【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釗作剛。吳集證云：「考魏書當從各本作剛。」按元河南志亦作剛，今正。)宅。市西北有土山魚池，亦冀之所造，即漢書所謂：「採土築山，十里九坂，以象二崤」者。

市東【校】(唐鈎沈本東下有南字，不知所據，疑是誤衍。)有通商、達貨【校】(吳琯本、漢魏本達作逵。按元河南志作達，與此同，逵字當誤。)二里。里內之人，盡皆工巧，屠販為生，資財巨萬。有劉寶者，最為富室。州郡都會之處，皆立一宅，【校】(元河南志宅下重宅字。)各養馬一【校】(元河南志一作十，似是。)疋，至於鹽粟貴賤，市價【校】(吳集證本價作賈。)高下，所在一例。舟車所通，足【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足作人。)跡所履，莫不商販焉。是以海內之貨，咸萃其庭，產匹銅山，家藏金穴。宅宇踰制，樓觀出雲，車馬服飾，擬於王者。

市南有調音、樂律【校】(吳琯本、漢魏本律作肆。元河南志亦作肆。)二里。里內之人，絲竹謳歌，天下妙伎【校】(元河南志伎作妓，同。)出焉。有田僧超者，善吹笳，能為壯士歌、項羽吟。征西將軍崔

延伯甚愛之。正光末，高平失據，虐【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虐作虎。綠君亭本亦作虎，注云：「一作虐。」)吏充斥。賊帥万侯（俟）【校】(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侯作俟，是，今正。)醜奴寇暴涇、岐之間，朝廷為【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為下有之字。)旰食，延伯總步騎五萬討之。延伯出師於洛陽城西張方橋，即漢之夕陽亭也。時公卿祖道，車騎成列。延伯危冠長劍，耀武於前，僧超吹壯士笛曲【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笛下有歌字。元河南志作「壯士曲」。)於後，聞之【校】(張合校本無之字，當脫。)者懦夫成勇，劍客思奮。延伯膽略不羣，威名早【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早作卓。)著，為國展力，二【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二作三。)十餘年，攻無全【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全作牢。)城，戰無橫陳，是以朝廷傾心送之。延伯每臨場（陣）(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場作陣。元河南志亦作陣，今從之。)令【校】(吳琯本、漢魏本令上有常字。元河南志亦有。)僧超為壯士聲，甲冑之士踴躍。【校】(元河南志踴躍上有「莫不」二字，疑當脫此二字，各本皆誤。)〈延伯〉單馬入陣【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皆有延伯二字。按此敘延伯之勇，據下文可知。如無延伯二字，意義即含混不明，吳琯等本是也，今據補。)旁【校】(吳琯本、漢魏本旁作傍。)若無人，勇冠三軍，威鎮【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鎮作振。)戎竪，二年之間，獻捷相繼。醜奴募善射者射【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射作中。)僧超，亡，延伯悲惜哀慟，左右謂「伯牙之失鐘【校】(各本鐘作鍾，通。)子期，【校】(吳琯本、漢魏本無子字。)不能過也。」後延伯為流矢所中，卒於軍中。於是五萬之師，一時潰散。

市西有退酤、【校】(元河南志三退作延。)治觴二里。里內之人多醞【校】(張合校本醞作釀，疑是因下釀字而誤。)酒為業。河東人劉白墮【校】(太平廣記二百三十三墮下有者字。)善能【校】(廣記能作於。)釀酒。季夏六月，【校】(廣記此句作「六月中」。)時暑赫晞，【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晞作義。廣記晞作劉，屬下句讀。)以甕貯酒，暴【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暴作曝，同。廣記亦作曝。)於日中，經一旬，其酒【校】(廣記其酒作「酒味」。元河南志亦作「酒味」。)不動，飲之香美而醉，【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而醉作「醉而」。廣記及元河南志皆作「醉而」。)經月不醒。【校】(廣記無經月二字。不下有易字。曾慥類說六作「飲者醉而不能醒」。元河南志亦無經月二字。)京師朝貴多出郡登藩，【校】(元河南志無多字。廣記此句作「京師朝貴出郡者」。)遠相餉饋，踰于千里，以其遠至，【校】(廣記此句作「以其可至遠」。)號曰「鶴觴」。亦名【校】(吳集證本名作曰。)「騎驢酒」。永熙年【校】(廣記、類說及元河南志無年字。)中，南青

州【校】(廣記、類說無南字。按北史鴻賓傳作南青州，元河南志亦有南字，廣記等誤。)刺史毛鴻賓齎【校】(廣記齎作帶。)酒之蕃，【校】(吳琯本、漢魏本蕃作番。唐鈎沈本作藩，同。廣記作任。元河南志作「齎酒赴州」。)逢路賊，【校】(吳琯本、漢魏本作「路逢劫賊」。真意堂本作「逢路刼賊」。廣記作「路中夜逢劫盜」。類說作「逢盜劫酒」。)盜飲之即醉，【校】(廣記即作皆。類說作「飲之皆醉」。)皆被【校】(廣記皆被作「遂備」。)擒獲，因【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因下有此字。廣記亦有。)復命【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命作為。唐鈎沈本命下補為字。廣記、類說及元河南志作名。)「擒奸酒。」【校】(元河南志擒作獲。)游俠語曰：「不畏張弓拔刀，唯畏白墮春醪。」

市北慈孝、奉終二里。【校】(元河南志慈孝作「孝慈」；奉終作「奉忠」。)里內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之字。)人以賣棺槨為業，賃輀【校】(吳琯本、漢魏本、輀作轜。元河南志亦作轜。)車為事。有挽歌【校】(太平廣記四百四十七歌下有者字。)孫巖，娶【校】(廣記娶作取，同。)妻三年，【校】(廣記下有妻字。)不脫衣而臥。巖因【校】(廣記因作私。)怪之，伺其睡，陰解其衣，有毛【校】(吳琯本、漢魏本毛上有三字。廣記毛作尾。)長三尺，似野【校】(廣記無野字。)狐尾。巖懼而出之。妻臨去，【校】(廣記臨上有甫字。)將刀截巖髮而走。隣人逐之，【校】(吳琯本、漢魏本逐作追。)變成【校】(廣記成一作為。)狐，追之不得。其後，京邑被截髮者一百三十餘【校】(廣記無餘字。)人。初變【校】(廣記變下有為字。)婦人，衣服靚妝，【校】(廣記靚妝作「淨粧」。)行路【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行路作「行於道路」四字。廣記亦作「行於道路」。)人見而悅近之，【校】(吳琯本、漢魏本無近字。真意堂本之下有者字。廣記亦無。)皆被截髮【校】(吳琯本、漢魏本作「近者被截髮」。廣記亦同。)當時有【校】(廣記無有字。)婦人着綵衣者，人皆【校】(廣記無皆字。)指為【校】(吳琯本、漢魏本為作其。)狐魅。熙平二年四月有此，至秋【校】(吳琯本、漢魏本此字在秋字上。)乃止。

別有準財、金肆二里，富人在焉。凡此十里，多諸工商貨殖之民，千金比屋，層樓□□〈對出〉，【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空格作「對出」，今據補。)重門啟扇，閣道交通，迭相臨望。金銀錦繡，奴婢縠衣，【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錦作縠。吳琯本、真意堂本縠字空格。漢魏本縠作裳。)五味八珍，僕隸畢口【校】(唐鈎沈本口字作方格□。)神龜年中，以工商上僭，〈議〉【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有議字，義長，今據補。)不聽【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聽下有衣字。)金銀錦【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錦作縠。)繡。雖立此制，竟不施行。

準財里內【校】(吳琯本、漢魏本此條別頂格起行。太平廣記三百七十一準作阜。)有開善寺，京兆人韋英宅也。英早卒，其妻梁氏【校】(廣記無氏字。)不治喪而嫁，更約【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約作納。法苑珠林四十三變化篇及廣記亦作納。)河內人【校】(珠林及廣記無人字。)向子集為夫。雖云改嫁，仍居英宅。英聞梁氏【校】(珠林及廣記無氏字。)嫁，白【校】(吳琯本、漢魏本白作向。)日來歸，乘馬將數人至於庭前，呼曰：「阿梁，卿忘我也？」【校】(珠林及酉陽雜俎十三也作耶。按也與耶古同。)子集驚怖，【校】(珠林怖作怪。)張弓射之，應弦【校】(吳琯本、漢魏本弦作箭。珠林、廣記、說郛四亦作箭。)而倒，即變為桃人，所騎之馬亦變【校】(吳琯本、漢魏本變作化。珠林，廣記亦作化。)為【校】(珠林作成。)茅【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茅作茆，同。)馬，從者數人盡化【校】(珠林及廣記無化字。)為蒲人。梁氏惶懼，捨宅【校】(珠林捨宅作「遂捨」。)為寺。南陽人侯慶有銅像一軀，可高丈餘。【校】(法苑珠林七十一債負篇、太平廣記九十九（引珠林）丈作尺。)慶有牛一頭，擬〈貨〉【校】(珠林及廣記擬下有貨字，今據補。)為金色，遇【校】(按珠林、廣記遇下有有字。)急事，遂以牛【校】(珠林、廣記牛下有與字。)他用之。經二年，慶妻馬氏忽夢此像謂之曰：「卿夫婦負我金色，久而不償，今取卿兒醜多【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醜作丑，下同。)以償【校】(珠林及廣記償作充。)金【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金字。)色焉。」【校】(綠君亭本焉字作馬氏二字，屬下句。珠林、廣記亦同。)悟覺，【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悟覺作「覺悟」。珠林、廣記悟作寤。)心不遑安。【校】(珠林及廣記作「而心不安」。)至曉，醜多得病而亡。慶年五十，【校】(珠林年下有餘字。廣記十下有餘字。)唯有一子，悲哀之聲，感於行路。醜多亡日，像自然【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然作有。珠林、廣記像下有忽字。然作有。)金色，光照四隣。一里之內，【校】(珠林、廣記一作隣。)咸聞香氣，僧【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僧作道。珠林、廣記亦作道。)俗長幼，皆來觀覩。【校】(珠林覩作矚。廣記作「矚焉」二字。)尚書右【校】(元河南志右作左。)僕射元稹【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稹作慎。珠林亦作慎。張合校云：「案魏書作瑱」。按元河南志又作順。考元瑱與元順皆曾為尚書右僕射，未知孰是。)聞里內頻有怪異，遂改準財【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財下有里字。珠林準作埠。)為齊諧里也。

自退酤【校】(元河南志退作延。)以西，張方溝以【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以作水。)東，南臨洛水，北達芒山，其間東西二里，南北十五里，並名為壽丘里，皇宗所居也，【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居作立。)民間號為王子坊。當時四海晏清，八荒率

職，縹【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縹作珠。)囊紀慶，玉燭調辰，百姓殷阜，年登俗樂。鰥寡不聞犬豕之食，[勞-力+凡]獨不見牛馬【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馬作羊。)之衣。於是帝族王侯、外戚公主，擅【校】(按太平廣記二百三十六擅作阻。)山海之富，居川林之饒，爭修園宅，互相誇競。崇門豐室，洞【校】(廣記洞作阿。)戶連房，飛館生風，重樓起霧，高臺芳樹（榭），【校】(綠君亭本樹作榭。據下句「家家而築」觀之，則作榭是也，今據正。廣記作樹，與此同。)家家而築；花林曲池，園園而有。莫不【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莫不二字。)桃李夏綠，竹柏冬青。而河間王琛最為豪首，常與高陽爭衡，【校】(吳琯本、漢魏本衡作行。)造文柏堂，形如徽音殿。【校】(廣記無形字。)置玉井金罐，以金五色績【校】(吳琯本、漢魏本績作繢。綠君亭本、真意堂本作「以五色絲繢」。按廣記作「以五色絲」。元河南志作「以五色繢」。)為繩。妓女三百人，盡皆國色。有婢朝雲，善吹篪，能為團扇歌、壟（隴）上聲。【校】(吳集證本壟作隴。太平御覽五百八十、廣記、元河南志三皆作隴，今據正。)琛為秦州刺史，諸羌外叛，【校】(御覽作「羌叛」。)屢討之【校】(照曠閣本無之字。)不降，【校】(御覽作「屢討不勝」。)琛令朝雲假為貧【校】(曾慥類說六貧作老。)嫗【校】(御覽作女。)吹篪而乞。諸羌【校】(御覽無諸字。)聞之，悉【校】(御覽無悉字。)皆流涕，迭【校】(御覽無迭字。)相謂曰：「何為棄【校】(御覽為棄作「故捨」。)墳井，在山谷為寇也？」【校】(御覽、廣記也作耶，同。)即相率歸降。【校】(御覽歸作而。廣記無即字。)秦民語曰：「快馬健兒，不如老嫗吹篪。」琛在秦州【校】(廣記州作中。)多無政績，遣使向西域求名馬，遠至波斯國，得千里馬，號曰「追風赤驥」。【校】(吳琯本、漢魏本驥作其，屬下句。廣記及元河南志無驥字。)次【校】(吳集證本次上有其字。)有七百里者【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者作馬。)十餘匹，【校】(廣記無匹字。)皆有名字。以銀為槽，金為鎖【校】(吳琯本、漢魏本鎖作鏁，同。)環，【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環作鐶，同。廣記鎖環作「環鎖」，元河南志作「鐶鏁」。)諸王服其豪富。琛〈常〉【校】(吳琯本、漢魏本琛下有常字。廣記琛下亦有嘗字，元河南志有常字。今補。)語人云：「晉室【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晉室二字。)石崇乃是庶姓，猶能雉頭狐掖，【校】(照曠閣本、吳集證本掖作腋。廣記、元河南志亦作腋。掖與腋通。)畫卯（卵）【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卯作茆。照曠閣本作卵。吳集證云：「按杜臺卿玉燭寶典：寒食，城市多鬥雞卵之戲，出古之豪家食稱畫卵。今代猶染藍茜，加雕鏤，遞相餉遺。此卯字當從廣記作卵。」按曾慥類說、元河南志卯亦作卵，吳說是也，今據正。)雕薪；況我大魏天王，【校】(照曠閣本王作潢。廣記、元河南志引皆作王，與此同。)不為華侈？」【校】(元河南志無

此四字；上句王下有耶字。)造迎風館於後園，牕戶之上，列錢青瑣，玉鳳銜鈴，金龍吐佩，【校】(廣記、類說佩作旆。通鑑一百四十九作旆。)素柰朱李，枝條入簷，伎女【校】(廣記伎作妓，同。)樓上，坐而摘食。琛常會宗室，陳諸寶器，金瓶銀瓮【校】(廣記、元河南志瓮作甕，同。)百餘口，甌槃盤盒稱是。自【校】(廣記自作其。)餘酒器，【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自金瓶至自餘十五字在「皆從西域而來」句下，又無酒器二字。)有水晶鉢、【校】(通鑑作「水精鋒」。胡三省注云：「一本鋒作鍾。」)瑪瑙〈盃〉、【校】(綠君亭本下有盃字，今從補。)琉璃【校】(吳琯本、漢魏本無琉字，璃作，非。)碗、赤玉巵數十枚，作工奇妙，中土所無，皆從【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從作是。)西域而來。【校】(廣記無域而二字。)又陳女樂及諸名馬，復引諸王按行府庫，【校】(廣記府庫作「庫藏」。)錦罽（罽）【校】(各本作罽，此是譌字，今正。)珠璣，冰羅霧縠，充積其內。綉、繢、【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繢作緹。)油（紬）、【校】(吳琯本、漢魏本油作紬。依文義當是，今從之。)綾、絲、綵、越、葛、錢、絹等不可數計【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越葛作葛越，絹下有布字，數計作勝數。廣記無綉繢下至此十五字。)琛忽【校】(廣記無忽字。)謂章武王融曰；「不恨我不見石崇，恨石崇不見我！」融立性貪暴，志欲無限，【校】(廣記限作厭。)見之惋歎，不覺生【校】(廣記生作成。)疾，還家臥三日不起。【校】(廣記不下有能字。)江陽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王字。)繼來省疾，謂【校】(廣記謂作「諭之」二字。)曰：「卿之財產，應得抗衡，何為嘆羨，【校】(廣記嘆羨作「羨歎」。)以至於此？」融曰：「常謂高陽一人寶貨多〈於〉【校】(吳琯本、漢魏本多下有於字。真意堂本下有于字。廣記亦有于字。今補。)融，誰知河間，瞻之在前。」繼咲【校】(廣記無咲字。)曰：「卿欲作袁術之在淮南，不知世間復有劉備也？」融乃蹶起，置酒作樂。于時國家殷富，庫藏盈溢，錢絹露積【校】(吳琯本、漢魏本無積字。)於廊者，【校】(太平廣記一百六十五者作「廡間」二字。)不可較【校】(吳琯本、漢魏本較作校，廣記亦作校，同。)數。及太后【校】(廣記無及字。)賜百官負絹，【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負字。)任意自取，【校】(廣記取作量。)朝臣【校】(吳琯本、漢魏本臣作廷。)莫不稱力而去。唯融與陳留侯李崇負絹過性（任），【校】(吳琯本、漢魏本性字空格。廣記作任，義長，今從正。通鑑作「負絹過重」。)蹶倒傷踝。〈太后即不與之，令其空出，時人笑焉〉。【校】(廣記有此十四字，各本皆無。按通鑑云：「太后奪其絹使空出，時人笑之。」通鑑此文亦本伽藍記，則此十四字當有，今本脫去耳。今據廣記補。)侍中崔光止取兩匹，【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脫侍中下八字。)太后問：【校】(廣記問下有曰字。)「侍中何少？」對曰：「臣有兩

手，唯堪兩疋，所獲多矣。」朝貴服其清廉。經河陰之役，【校】(吳琯本、漢魏本役譌作投。)諸元殲盡，王侯第宅，多題為寺。【校】(廣記二百三十六寺下有宇字。)壽丘里閭，【校】(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閭作間。元河南志亦作間。廣記作閭，與此同。)列剎相望，祇洹鬱起，寶塔高凌。【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凌作臨。廣記凌作壯。)四月初【校】(吳琯本、漢魏本無初字。廣記及元河南志亦無初字。)八日，京師【校】(廣記、元河南志師作都。)士女，多至河間寺。觀其廊【校】(吳琯本、漢魏本廊作殿。廣記、元河南志作堂。)廡綺麗，無不歎息，以為蓬萊仙室，亦不是【校】(吳琯本、漢魏本是作足。)過。【校】(廣記過下有也字。)入其後園，見溝瀆蹇產，石磴【校】(吳琯本石作口。)礁嶢，【校】(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礁作嶕，同。)朱荷出也（池），【校】(綠君亭本、吳集證本也作池，今從正。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地。)綠萍浮水，飛梁跨閣，【校】(吳琯本、漢魏本閣作樹。)□〈高〉樹【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空格作高字，今據補。吳琯本樹字亦空格。漢魏本此二字作「層閣」。)出雲，咸皆唧唧（嘖嘖），【校】(照曠閣本唧唧作嘖嘖。義長，今從之。)雖梁王兔苑想之不如也。

追光寺，【校】(元河南志三、說郛四光皆作先。)侍中尚書令東平王略之宅也。略生而岐嶷，幼則【校】(張合校本則作而。)老成，博洽羣書，好道不倦。神龜中，為黃門侍郎。元义【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义作義。照曠閣本、吳集證本作乂。)專政，虐加宰輔。略密與其兄相州刺史中山王熙欲【校】(吳琯本、漢魏本欲作故。)起義兵，問罪君側，雄規不就，釁起同【校】(吳琯本、漢魏本同作周。)謀。略兄弟【校】(吳琯本、漢魏本兄弟作「弟兄」。)四人，並罹塗炭。唯略一身逃命江右。【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右作左。)蕭衍素聞略名，見其器度寬雅，文學優贍（贍），【校】(各本皆作贍，是，今據正。)甚敬重之，謂曰：「洛中如王者幾人？」略對曰：「臣在【校】(吳琯本、漢魏本無在字。)本朝之日，承乏攝官。至於宗廟之美，百官之富，鴛鸞【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鸞作鴦。)接翼，[木*巳]梓成陰，如臣之比，趙咨所云：車載斗量，不可數盡。」衍大笑，乃封略為中山王，食邑千戶，儀比王子；又除宣城太守，給鼓吹一部，劍卒千人。略為政清肅，甚有治聲。江東朝貴，侈於矜尚，見略入朝，莫不憚其進止。尋遷信武將軍、衡州刺史。孝昌元年，明帝宥吳人江革，請略歸國。江革者，蕭衍之大將也。蕭衍謂曰：「朕寧失江革，不得無王。」略【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重略字。)曰：「臣遭家禍難，白骨未收。乞還本朝，敘【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敘作收。)錄存沒。」因即悲泣，衍哀而遣之。乃賜錢五百萬、金

二百斤、銀五百斤、錦繡【校】(吳琯本、漢魏本錦繡作「繡錦」。)寶玩之物不可稱數。親帥百官送於江上，作五言詩贈者百餘人。凡見禮敬【校】(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禮敬作「敬禮。」)如親【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親作此。)比。略始濟淮，明帝拜略侍中，義陽王，食邑千戶。略至闕，詔曰：「昔劉蒼好善，利建東平，曹植能文，大啟陳國，是用聲彪盤【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盤作磐，同。)石，義鬱維城。侍中義陽王略體自藩華，門勳夙著，內潤外朗，兄弟偉如。既見義忘家，捐生殉【校】(吳琯本、漢魏本殉作狥。)國，永言忠烈，何日忘之！往雖弛擔為梁，【校】(按為字疑當作偽。)今便言旋闕下，【校】(吳琯本、漢魏本闕下作「詣闕」。)有志有節，能始能終，方傳美丹青，懸諸日月。略前未至之日，即心立稱，故封義陽。【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陽下有王字。)然國既【校】(吳琯本、漢魏本無既字。)邊地，寓食他邑，求之二三，未為盡善，宜比德均封，追芳曩烈，可改封東平王，戶數如前。」尋進尚書令、儀同三司，領國子祭酒，侍中如故。略從容閑雅，本自天資，出南入北，轉復高邁，言論動止，朝野師模。建義元年，薨於河陰，贈太保，謚曰「文貞」。嗣王景式捨宅為此寺。

融覺寺，清河文獻王懌所立也，在閶闔門外御道南。有五層浮圖一所，與沖覺寺齊等。佛殿僧房，充溢一【校】(吳琯本、漢魏本無一字。按續僧傳三十云：「廊宇充溢，周於三里。」則又作三字。)里。比丘曇謨最【校】(太平御覽六百五十五最作冣，下同。)善於禪【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禪作義。御覽作釋。)學，講涅槃、花嚴，【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花作華。)僧徙（徒）【校】(各本作徒，今正。)千人。天竺國胡沙門菩提流支見而【校】(御覽而下有徒字。)禮之，號為菩薩。流支解佛義，知名西土【校】(御覽下重西土二字，屬下句。)諸夷號為羅漢。曉魏言及隸書，翻十地，楞伽及諸經論二十三部，雖石室之寫金言，草堂之傳真教，不能過也。流支讀曇謨最大乘義章，【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義在大字上，譌。)每彈指讚【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讚作贊，同。御覽亦作贊。)嘆，唱言微妙，即為胡書寫之，傳之【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無之字，御覽亦無之字。)於西域。〈西域〉【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下重「西域」二字，屬下句。按御覽亦重西域二字。依文義當重，今補。)沙門常東向遙禮之，號曇謨最為【校】(御覽無曇謨最為四字。)東方聖人。

大覺寺，廣平王懷【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懷作環。)捨宅也，【校】(吳琯本、漢魏本無也字。)在融覺寺西一里許。北瞻芒嶺，南眺洛汭，東望宮闕，西顧旗亭，禪（神）【校】(吳琯本、漢魏本、

真意堂本禪作神，義長，今從正。)皐顯敞，實為勝地。是以溫子升【校】(各本升作昇，下同。)碑云：「面水背山，左朝右市」是也。環【校】(吳琯本環譌作壞。吳集證本作懷。按環作環遶解，義亦通。不必從吳集證本改作懷。)所居之堂，上置七佛。林池飛閣，比之景明。至於春風動樹，則蘭開紫葉，秋霜降草，則菊吐黃花；【校】(吳琯本、漢魏本花作華，同。)名德大僧，寂以遣煩。永熙年中，平陽王即位，造磚浮圖一所，是土石之工，窮精極麗。詔中書舍人溫子升以為文也。

永明寺，宣武皇帝所立也，在大覺寺東。時佛法經像，盛於洛陽，異國沙門，咸來輻輳，負錫持經，適茲藥（樂）【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藥作樂，義長，今從正。吳琯本、漢魏本作洛。)土，世宗【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世宗作「宣武」。)故立此寺【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寺下有俾字。)以憩之。房廡連亘，一千餘間。庭列脩竹，簷拂高松，【校】(吳琯本、漢魏本松作楸。)奇花異草，駢闐堦砌。百國沙門三千餘人，西域遠者，乃至大秦國，盡天地之西垂，【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垂作陲。)□〈耕耘〉【校】(各本無空格。照曠閣本下有「耕耘」二字，今從補。)績紡，百姓野居，【校】(吳琯本、漢魏本居作店。)邑屋相望，【校】(吳琯本、漢魏本屋作房。唐鈞沈云：「績紡百姓野店邑房相望十字，絕不可解。疑當作紡績徧野，店屋相望。」按唐說增刪太多，不足從。)衣服車馬，擬儀中國。南中有歌營國，去京師甚遠，風土【校】(吳琯本、漢魏本風土作「土風」。)隔絕，世不與中國交通；雖二漢及魏亦未曾至也。今始有沙門《焉子》【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無焉子二字。按焉子蓋為下文「至焉」而倒譌，今據衍。)善（菩）【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善作菩，今從正。)提拔陀〈至焉〉，【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下有「至焉」二字。今據補。)自云：「北行一月日，【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日字。)至勾稚國。北行十一【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一作二。)日，至孫典（典孫）國。【校】(按孫典乃典孫之倒誤，說見注，今正。下同。)從孫典（典孫）國北行三十日，至扶南國，方五千里，南夷之國，最為強【校】(吳琯本、漢魏本無強字。)大。民戶殷【校】(吳琯本、漢魏本殷下有富字。)多，出明珠金玉及水精珍異，饒梹榔。【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梹作檳，同。)從扶南國北行一月，至林邑國。出林邑，入蕭衍國。」拔陀至楊州，【校】(吳琯本、漢魏本楊作陽。吳集證本作揚。)歲餘，隨楊州【校】(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楊作揚。)比丘法融來至京師。【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下重「京師」二字。)沙門問其南方風俗，拔陀云：「古有（有古）奴調國，(蘇繼廎先生云：「按菩提拔陀之奴調國一名，與萬震之奴調州名同，然其於奴調國所敘，

則又與萬震之姑奴港同，故其奴調國是否即萬震之奴調洲，遂不無可疑（按蘇先生所舉萬震之姑奴港與奴調洲為載於南洲異物志者，具詳於本書附注）。竊意今本伽藍記於菩提拔陀所云，殆字有倒植，其文似本作有古奴調國，乘四輪馬為車。古奴調可還原為梵文 Kurnadvi pa，調字為梵文 dvi pa 之省譯，義為洲，亦可訓國或大陸。惟古奴調國一名，既揭有國字，仍存調字者，此亦如康泰之伽那調洲（按見水經注一引扶南傳）一名也。菩提拔陀為印度之宗教家，並非歷史家，何至舉古代西亞國名與中國人相告語，故今本伽藍記所載古有奴調國，當為有古奴調國之譌誤。」（枝扈黎大江與迦那調洲考）按蘇先生此論極碻。拔陀所云諸國風土，皆為當時實情，以答覆沙門詢問風俗語，若是引舉古國，反覺答非所問，渺不相涉。且奴調國乘四輪馬為車、又與南洲異物志姑調國相同，見注，則此古有二字必為有古之倒誤無疑，今從正。)乘四輪馬為車。斯調國出火浣布，以樹皮為之。其樹入火不燃。凡南方諸國，皆因城廓（郭）【校】(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廓作郭。今從正。)而居，多饒珍麗。民俗淳善，質直好義，亦與西國【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國作域。)大秦、安息、身毒諸國交通往來，或三方四方，浮浪【校】(吳琯本、漢魏本浪作海。)乘風，百日便至。率奉佛教，好生惡煞。」【校】(各本煞作殺，同。)寺西有宜牛（年）里。【校】(元河南志三牛作年。漢晉洛陽宮城圖後魏京城亦作宜年里。疑各本皆誤，今從作年。)里內有陳留王景皓、侍中安定公胡元吉等二宅。景皓者，河內（州）【校】(按河內，郡名，屬司州，不置刺史，當從北史作河州，見注，今正。)刺史陳留莊王祚之子，立【校】(吳琯本、漢魏本自等二宅至立十七字脫去。)性虛豁，少有大度，愛人好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事作士。按事士通。)待物無遺。夙【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夙作尤。)善玄言道家之業，遂捨半宅，安置佛【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佛作僧。)徒，演唱大乘數部，並進京師大德超、光、[日*延]、榮【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榮作藥。)四法師，三藏胡沙門菩【校】(吳集證本菩作善，譌。)提流支等咸預其席。諸方伎【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伎作技，同。)術之士，莫不歸赴。時有【校】(吳琯本、漢魏本時有作「有時」。)奉朝請孟仲暉者，武城【校】(太平御覽六百五十四武城作「武威」。)人也。父賓，【校】(按御覽無賓字。)金城太守。暉志性聰明，學兼釋氏，四諦之義，窮其旨歸。【校】(御覽旨作指。)恆【校】(吳琯本恆譌作怕。漢魏本作前。)來造第，【校】(御覽無來造第三字。)與沙門論議，時號為玄宗先生。暉遂造人中夾貯（紵）【校】(吳琯本、漢魏本夾貯作俠紵。吳集證云：「貯當是紵之訛。」按法苑珠林二十二敬佛篇有隋凝觀寺僧法度造夾紵釋迦像一軀，則此貯字當誤，吳說是也。今從吳琯等本改正。人中像亦見本書二崇真寺條。)像一軀，相好端嚴，希世所有，置皓前廳，須臾彌寶坐。【校】(吳琯本、漢魏

本、真意堂本坐作座，下同。)永安二年中，此像每夜行遶其坐，四面脚跡，隱地成文。於是士庶異之，咸來觀矚，由是發心者，亦復無量。永熙三年秋，忽然自去，莫知所之。其年冬，而【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而字。)京師遷鄴。武定五年，暉為洛州開府長史，重加採訪，寥無影迹。

出閶闔門城外七里【校】(元河南志里下有有字。)長分橋。中朝時以穀水浚急，注於城下，多壞民家，【校】(元河南志家作舍。)立石橋以限之，長則分流入洛，故名曰長分橋。或云：「晉河間王在長安，遣張方【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方作芳。)征長沙王，營軍於此，因【校】(元河南志因下有名字)為張方橋也。」未知孰是。今民間訛語【校】(吳琯本、漢魏本訛語作「語訛」。真意堂本無語字。元河南志亦作語訛。)號為張夫人橋。朝士送迎，多在此處。

長分橋西有千金堰，計其水利，日益千金，因以為名。昔都水使者陳勰【校】(吳集證本勰作勰。按水經注作協，同。)所造，令備夫一千，歲恆修之。

洛陽伽藍記校注卷第五

魏撫軍府司馬楊衒之撰

范祥雍校注

城北

禪虛【校】(說郛四作靈。)寺在大夏門御道西。寺前有閱武場，歲終農隙，甲士習戰，千乘萬騎，常在於此。有羽林馬僧相善觝角戲，擲戟與百尺樹齊等；虎賁張車〈渠〉【校】(各本車下皆有渠字。吳集證本無，云：「按魏書靈后補傳：太后從子都統僧敬與備身左右張車渠等數十人謀殺乂，復奉太后臨朝。則此當從何本補一渠字也。」今從各本補。)擲刀出樓一丈。帝亦觀戲在樓，恆令二人對為角戲。

中朝時宣武場〈在〉【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場下有在字。按太平御覽九百九十六引此亦有在字，義較足，今據補。)大夏門東北，今為光風園，【校】(漢晉四朝洛陽宮殿圖後魏京城作「光風殿」。按太平御覽引亦作「光風園」，與今本同。如作殿，與下苜蓿生焉義不相符，則殿字當誤。)苜蓿生【校】(吳琯本、漢魏本作在，非。御覽引作出。)焉。

凝圓【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疑玄」。說郛四圓作玄。)寺，閹官濟州刺史賈璨，【校】(吳琯本、漢魏本璨作燦。魏書閹官列傳作粲。說郛四作璨，與此同。)所立也，在廣莫【校】(吳琯本、漢魏本脫莫字。)門外一里御道東，所謂永平里也。注：【校】(張合校云：「案史通補注篇云：遂乃定彼榛楛，列為子注，若蕭大圜淮海亂離志、羊衒之洛陽伽藍記是也。則衒之此記，本自有注，不知何時併入正文，遂至不能分別。此注字之幸存者。自此至下文不可勝數句，當是凝圓寺注文。鈎沈本以此下一句為正文。」又於附錄鈎沈本伽藍記正文「注即漢太上王廣處」句下注云：「宗祥案此處注字幸存。即漢太上王廣處六字明係注文，不得誤入正文。」陳寅恪讀洛陽伽藍記書後（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二分）云：「張君……於楊書第五卷舉出幸存之注字，尤足見讀書之精審。……然竊有所疑者，吳、唐二氏分析之正文與子注雖不與楊書原本符會，而楊書原本子注亦必甚多，自無疑義。若凡屬子注，必冠以注字，則正文之與注文分別瞭然。後人傳寫楊書，轉應因此不易淆誤。今之注文混入正文者，正坐楊書原本其子注大抵不冠以注字，故後人傳寫牽連，不可分別，遂成今日之本。張氏所舉之例，疑是楊書原本偶用注字冠首也。」案陳先生說可以補張氏之不及，惟此注字疑為校者判別注文混入正文所加之附識，後復同併為正文，非楊書原本用注字冠首。至於正文與子注之判，說各不同，別見附編，此不具論。又張氏以自此至下文不可勝數句，同屬注文。按下文云：「值母亡，捨以為寺」，與上文「賈璨所立也」句相應（母當是賈璨之母），當並為正

文。自此下至「創居此里」句，皆釋正文永平里，則為子注，張說疑尚未允。)即漢太上王廣【校】(吳集證云：「此處疑有脫誤。」唐鈞沈云：「太上王廣疑當作漢太上皇廟。又水經注：陽渠水又東徑漢廣野君酈食其廟南。廟在北山上，此記所言，或指此廟，未可知也。」按漢太上皇為高祖（劉邦）之父，其廟不當設在洛陽。後漢各書亦無有言祠太上皇廟者。唐氏自知其說無據，故又疑為酈食其廟，前後互異，不足信。漢太上王疑與秦太上公（胡太后父胡國珍謚號，見魏書外戚傳及本書卷三）相似，惟其人不可考知。)處。遷京之初，創居此里，值【校】(吳琯本、漢魏本作直。)母亡，捨以為寺。地形高顯，下臨城闕。房廡精麗，【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精麗作「麗精」。)竹柏成林，實是淨行息心之所也。王公卿士【校】(吳琯本、漢魏本無士字。)來遊觀為五言者，不可勝數。

洛陽城東北有上高景（商里），【校】(各本景作里。吳集證本作景，云：「此誤也」。按下文作里字，與止、子、恥為韻，則此景字顯誤。又按漢魏四朝洛陽宮城圖後魏京城東北廣莫門外作上商里。考後漢書二十九鮑永傳云：「賜永洛陽商里宅。」李賢注：「東觀記曰：賜洛陽上商里宅。陸機洛陽記曰：上商里在洛陽東北，本殷頑人所居。故曰上商里宅也。」元河南志二亦作上商里。則此高字蓋以與商字形相似而誤，各本皆然，下同，今并正。)殷之頑民所居處也，高祖名聞義里。遷京之始，朝士住其中，迭相幾【校】(綠君亭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作譏。)刺，竟皆去之。惟有造瓦者止其內，京師瓦器出焉。世人歌曰：「洛《陽》【校】(吳琯本、漢魏本、照曠閣本無陽字。吳集證云：「陽字當從各本衍。」按歌係七言，陽字當衍，否則衍城字。今從吳琯等本。)城【校】(真意堂本衍城字。)東北上高（商）【校】(說見上。)里，殷之頑民昔所止。今日百姓造瓮【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瓮作甕。)子，人皆棄去住者恥。」唯冠軍將軍郭文遠遊憩其中，堂宇園林，匹於邦君。時隴西李元謙樂【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樂作能。綠君亭本注云：「一作能。」)雙聲語，常經文遠宅前過，見其門閥【校】(吳琯本、漢魏本門閥作「闕閤」。)華美，乃曰：「是誰第宅過佳？」【校】(吳琯本、漢魏本過佳作「遇值」。綠君亭本、真意堂本過字作遇。按遇值或遇佳，聲義皆不合，俱誤。)婢春風出曰：「郭冠軍家。」元謙曰：「凡【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此。綠君亭本作此，注云：「一作凡。」按此與婢聲不同類，當誤。施國祁禮耕堂叢說云：「此字自當作彼，與婢聲同，係俗本刊誤。」所說雖似可通，但乏佐證，難從。)婢雙聲。」春風曰：「儜奴慢罵。」元謙服婢之能，於是京邑翕然傳之。

聞義里有燉煌人宋雲【校】(太平廣記四百八十二作云。)宅，雲【校】(吳琯本、漢魏本無雲字。)與惠生俱使西域也。神龜元【校】(太平御覽六百五十七作九。按神龜無九年，御覽誤。)年十一月冬，【校】

(御覽無冬字。)太后遣崇立【校】(御覽立作靈。)寺比丘惠生【校】(自俱使西域至此二十三字，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脫去。)向西域取經，凡得一百七十部，皆是大乘妙典。

初發京師，西行四十日，【校】(資治通鑑一百四十九作「自洛陽西行四千里，至赤嶺。」)至赤嶺，即國之西疆也，皇魏關防【校】(吳琯本、漢魏本關防作「聞訪。」)正在於此。赤嶺者不生草木，因以為名。其山有鳥鼠同穴，異種共類，【校】(吳琯本、漢魏本類作數。)鳥雄鼠雌，共為陰陽，即所謂鳥鼠同穴。

發赤嶺西行二十三日，渡流沙，至土【校】(各本作吐，下同。吳集證本作土。)谷渾國。路中甚寒，多饒風雪，飛沙走礫，舉目皆滿，唯土谷渾城左右煖於餘處。其國有文字，况同魏。【校】(沙畹云：「按此處應為句斷，猶言文字與魏同也。」馮承鈞云：「此處疑有脫誤。」按本文義自足，不必疑脫。)風俗政治，【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政治作「治政」。)多為夷法。

從土谷渾西行三千五百里，至【校】(吳琯本、漢魏本無至字。)鄯善城。其城自【校】(吳琯本、漢魏本無自字。)立王為土谷渾所吞。【校】(吳琯本、漢魏本作居。)今城〈內主〉【校】(各本城下有「內主」二字。吳集證本無，與此同。按依文義有之為是，今據各本補。)是土谷渾第二息寧西將軍總部落三千以禦西胡。

從鄯善西行一千六百四十里，至左末城。城中居民可有百家，土地無雨，決水種麥，不知用牛，耒耜而田。□〈城〉【校】(各本空格作城。吳集證本空格與此同。今從各本補。)中國（圖）【校】(各本國作圖。吳集證本作國與此同。今從各本正。)佛與菩薩，乃無胡貌。訪古老，云是呂光伐胡所作。

從左末城西行一千二百七十五里至末城。城【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城上有末字。)傍花果似洛陽，惟土屋平頭為異也。

從末城西行二十二里至捍[麼-幺+女]【校】(漢魏本作麼。按太平御覽六百五十七作[麼-幺+女]，與此同。)城。南十五里有一大寺，三百餘眾【校】(御覽無眾字。)僧。有金【校】(御覽無金字。)像一軀，舉高丈六，(御覽此句作「其身高丈」。)儀容超絕，相好炳然，【校】(御覽無此八字，當是省略。)面恆【校】(御覽恆作常。)東立，不肯西顧。父老【校】(御覽老下有相字。)傳云：「此像本從南方騰空而來，于闐【校】(御覽闐作寘。)國王親見禮拜，載像【校】(吳琯本、漢魏本載像作「像載」。)歸。【校】(御覽作「親來敬禮，請像載歸。」)中路夜宿，忽然不見。遣人尋之，還來本處。即起塔，【校】(御覽即上有王字。)封四百戶，供【校】(御覽供上有以字。)灑掃戶。【校】(吳琯本、漢魏本戶作人。御覽引無戶字。按戶字疑涉上文而衍，御覽無之，當是。)人【校】(吳琯本、漢魏本作戶。)有患，【校】(御覽患下有者字。)以金

箔【校】(御覽箔作薄。)貼【校】(御覽作帖。)像所患處，即【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即字。御覽有。)得陰【校】(御覽陰作除。)愈。後人於【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於下有此字。御覽亦有此字。)像邊造丈六像者【校】(御覽無者字。)及諸宮【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像。綠君亭本注云：「一作像。」按御覽亦作像。)塔乃至數千，懸綵【校】(御覽作彩。)幡蓋亦有萬計，魏國之幡過半矣。」【校】(御覽無矣字。)幅【校】(各本作幡，吳集證本作幅。按御覽亦作幡。下同。)上隸書云【校】(各本云字上有多字。吳集證本無，與此同。按御覽引亦有多字。)太和十九年、景明二年、延昌二年。【校】(御覽引無十九年、二年、二年等七字，當係省文。)唯【校】(御覽唯作僅。)有一幅，觀其年號，是姚秦【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秦作興。御覽亦作興。)時幡。

從捍[麼-幺+女]城【校】(漢魏本[麼-幺+女]作麼。)西行八百七十八里，至【校】(吳琯本、漢魏本無至字。)于闐國。【校】(太平廣記四百八十二國下重國字。)王頭著金冠似雞幘，【校】(廣記幘誤作[巾*青]。)頭後【校】(廣記無後字。)垂二尺生絹，廣五寸以為飾。威儀有鼓角金鉦，弓箭一具，【校】(廣記具作門。)戟二枝，【校】(廣記枝作枚。)槊、五張。左右帶刀不過百人。其俗婦人袴衫束帶，乘馬馳走，與丈夫無異。死者以火焚燒，收骨葬之，上起浮圖。居喪者翦髮劈【校】(照曠閣本劈作擗。吳集證云：「劈當是擗字之訛。」)面(各本面下有以字。)為哀戚。髮【校】(廣記無「劈面為哀戚髮」六字。)長四【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四作五。綠君亭本注云：「一作五。」廣記作四，與此同。)寸，即就平常。唯王死不燒，置之棺中，遠葬於野，立廟祭祀，以時思之。【校】(沙畹云：「按以時思之，似應作以時祀之。」按思為追思，其義自通，不煩改字。沙說無據。)

于闐王不信佛法，有商【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商下有胡字。按太平御覽九百六十八引亦有胡字。)將一比丘石（名）【校】(真意堂本石作名。綠君亭本作石，注云：「一作名。」吳集證云：「當從各本作名。」按御覽引無石字。大唐西域記十二此比丘作毗盧折那，（詳見注）。則石是名之誤，無疑。今據正。)毗盧旃，【校】(吳琯本、漢魏本毗作昆，旃作[方*每]，下同。按御覽亦作毗作旃。餘辨見沙畹箋。)在城南杏樹下，向【校】(御覽作白。)王伏罪云：「今【校】(御覽無云字。今字作令。)輒將吳（異）【校】(各本吳作異。吳集證本作吳，與此同。按御覽引亦作異，今正。)國沙門來在城南杏樹下。」王聞忽【校】(吳琯本聞忽作「忽聞」。御覽引忽字作忿。)怒，即往看毗盧旃。旃【校】(御覽旃字不重。)語王曰：【校】(御覽曰作言。)「如來遣我來，令王造覆盆浮圖一軀，使王祚永隆。」王言【校】(綠君亭本作曰。)「令【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使。御覽亦作使。)我見佛，當即從命。」

【校】(御覽此句作「我當從命。」)毗盧旃鳴鍾【校】(各本作鐘。古字相同。御覽作鍾，與此同。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鐘下有聲字。)告佛，【校】(御覽佛下重佛字。)即遣羅睺【校】(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作睺，下同。按御覽作睺，字通。)羅變形為佛，【校】(御覽作「變為佛形」。)從空而現【校】(吳琯本、漢魏本現作見，御覽亦作見，古通。)真容。王五體投地，即於杏樹下置立寺舍，畫作羅睺羅像，忽然自滅。于闐王更作精舍籠之，令覆瓮之影【校】(吳琯本、漢魏本作「今之覆瓦之影」。)恆出屋外。見之者無不回向。其中有辟支佛靴，於今不爛，非皮非〈繒〉【校】(吳琯本、漢魏本此句作非皮綵。吳集證本非下有□。綠君亭本、真意堂本非下有繒字，張合校本從之。唐鈞沈本作非皮非綵。按非皮非三字文義不足，下必有脫字。今從綠君亭等本補繒字。酉陽雜俎十物異篇作非皮非綵。)莫能審之。

案于闐【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下有國字。)境東西不過三千餘里。

神龜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入朱駒波國。人民山居，五穀【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穀作果。)甚豐。食則麵麥，【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麵麥作「麥麩」。綠君亭本作「麵麥」。)不立屠煞。【校】(各本作殺，同。)食肉者以自死肉。風俗言音與于闐相似；文字與波【校】(吳琯本漢魏本作婆。)羅門同。其國疆界可五日行遍。

八月初入漢【校】(吳集證云：「漢，李延壽北史西域傳作渴。」按漢、渴聲近相通。)盤陀國界。西行六月（日），【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月作日。沙畹箋註本亦作「六日」，云：「漢魏本誤作六月。」按下文即云登葱嶺，以道里及日程計算，不須久遠，故知月字必誤。今據毛本正。)登葱嶺山。復西行三日，至鉢盂城，【校】(吳琯本、漢魏本盂作猛。沙畹云：「可以證明津逮本（按津逮祕書本亦作盂）鉢盂為鉢孟之誤。」吳集證云：「按北史西域傳鉢盂作鉢和；下波斯國作波知國，烏場國作烏萇國，乾陀羅無羅字，又上朱駒國作朱居國，殆梵音無定字也。」按北史之鉢和國，本書下文亦有，非鉢盂國、吳偶失檢。)三日至不可依山，其處甚寒，冬夏積雪。山中有池，毒龍居之。昔有(太平御覽九百三十有作「五百」二字。)商人止宿池側，值龍忿怒，呪煞【校】(各本煞作殺，同。御覽呪煞作「汎殺」。)商人。盤陀王聞之，捨位與【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脫「位與」二字。)子，向烏場【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場作萇。)國學婆羅門呪。四年之中，盡【校】(吳琯本、漢魏本作善。御覽亦作善。)得其術。還復王位，復呪池龍。【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此句作「就池呪龍」，御覽引亦同。)龍變為人，悔過向王。【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王字重。按御覽引亦重。)即【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即下有位字。)徙之【校】(御覽作「王乃捨之」。)葱嶺山，去此池二千【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千作

十。)餘里。今日國王十三世祖。自此以西，山路欹側，長【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危。綠君亭本注云：「一作危。」)坂千里，懸崖萬仞，極天之阻，實在於斯。太行、孟門，匹茲非【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匪，同。)險；崤關、壠【校】(吳琯本、漢魏本作隴。)坂，方【校】(吳琯本、漢魏本方作對。)此則夷。【校】(吳琯本無夷字，空格。)

自發葱嶺，步步漸高。如此四日，乃得至嶺；依約中下，【校】(吳琯本、漢魏本下作夏。)實半天矣！

漢盤陀【校】(太平廣記四百八十二盤陀作「槃陁」，同。)國正在山頂。【校】(廣記山頂作「須山」。)自葱嶺已西，水皆西流。【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下有「入西海」三字。綠君亭本注云：「一本多入海二字。」按廣記此下空三字。)世人云是天地之中。人【校】(廣記人上有其土二字。)民決水以【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以作而。)種，聞中國田【校】(吳琯本、漢魏本田作闕。案闕字義不可通，此疑是原有闕字，旁注標識，後遂誤入正文。廣記引無田字，可證。)待雨而種，笑曰：「天何由可共【校】(廣記無共字。)期也？」

城東有孟津河，東北流向沙勒。

葱嶺高峻，不生草木。是時八月，天氣已冷，【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冷作寒。)北風驅雁，飛雪千里。

九月中旬入鉢和國。高山深谷，嶮道如常。國王所住，因山為城。人民服飾，惟有氈【校】(吳琯本、漢魏本氈作[玄*毛]。)衣。地土甚寒，窟穴而居。風雪勁切，人畜相依。國之南界，有大雪山，朝融夕結，望若玉峰。

十月之初，【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之初作「初旬」。)至【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至作入。)喝【校】(吳琯本、漢魏本、照曠閣本作嘓，下同。吳集證云：「當從何本及魏書作嘓。」)噠國。土田庶衍，山澤彌望。居無城郭，游軍而治。以氈為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屋作衣。)隨逐水草，夏則隨涼，冬則就溫。鄉土不識文字，禮教俱闕。陰陽運轉，莫知其度。年無盈閏，月無大小，用十二月為【校】(吳琯本、漢魏本、無為字。)一歲。【校】(吳琯本、漢魏本歲誤作藏。)受諸國貢獻，南至牒羅，北盡【校】(綠君亭本誤作書。)勅勒【校】(吳琯本、漢魏本勅勒作敕勤。真意堂本、照曠閣本、吳集證本勒作勒。案勅敕同字，勒為勒之別體字。)東被于闐，西及波斯，四十餘國皆來朝賀。【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賀作貢。)王張【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張作居。)大氈帳，方四十步，周迴以氍毹【校】(吳琯本、漢魏本氍毹作「氈數。」)為壁。王著錦衣，坐金牀，以四【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四字。)金鳳凰為牀脚。見大魏使人，再拜跪受詔書。至於設會，一人唱，則客

前；後唱則罷會。惟有此法，不見音樂。喝嘽國王妃亦著錦衣，垂地三尺，使人擎之。頭帶【校】(各本帶作戴。吳集證本作帶，與此同。)一角，長八尺，奇長三尺，以玫瑰五色裝飾其上。王妃出則與（輿）【校】(各本皆作輿，今正。)之，入坐金牀，以六牙白象四獅子為牀。自餘大臣妻皆隨傘，頭亦似有角，團圓垂下，【校】(各本垂下作「下垂」。吳集證本作垂下，與此同。)狀似寶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蓋下重蓋字。)觀其貴賤，亦有服章。四夷之中，最為強大。不信佛法，多事外神，煞【校】(各本作殺，同。)生血食，器用七寶。諸國奉獻，甚饒珍異。按喝嘽國去京師二萬餘里。

十一月初入波斯國。境土【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土字。)甚狹，七日行過。人民山居，資業窮煎。風俗凶慢，見王無禮。國王出入，從者數人。其國有水，昔日甚淺，後山崩截【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絕。)流，變為二池。【校】(馮承鈞云：「應作三池，始與北史之記載相符。」)毒龍居之，多有災異。夏喜暴雨，冬則積雪，行人由之多致難艱。【校】(各本難艱作「艱難」。吳集證云：「當從各本作艱難。」)雪有白光，照耀人眼，令人閉目，茫然無見。祭祀龍王，然後平復。

十一月中旬，入賒彌國。此國【校】(吳琯本、漢魏本無此國二字。)漸出葱嶺，土田嶢峭，民多貧困。峻路危道，人馬僅通。一直一道，從鉢盧勒國向烏場國，【校】(吳琯本、漢魏本無國字。)鐵鎖為橋，縣【校】(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作懸，同。)虛為渡，下不見底，旁無挽捉，倏忽之間，投軀萬仞；是以行者望風謝路耳！【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耳字。)

十二月初，入烏場國。北接葱嶺，南連天竺，土氣和暖，地方數千。【校】(吳集證本千下有里字。)民物殷阜，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作匹，同。)臨淄之神州；【校】(吳琯本、漢魏本州作洲。)原田膴膴，等咸陽之上土。【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土作下。照曠閣本作上。)鞞羅施兒之所，薩埵投身之地，舊俗雖遠，土風猶存。【校】(吳琯本、漢魏本此句作「大風猶從」。)國王精食（進），【校】(各本食作進。吳集證本作食，與此同。按精進為佛教常語，與下「菜食長齋，晨夜禮佛」語合。此蓋涉下食字而譌，今從各本正。)菜食長齋，晨夜禮佛。擊鼓吹貝，琵琶箜篌，笙簫備有。日中已後，始治國事。假有死罪，不立煞(各本作殺，同。)刑，唯從（徙）【校】(各本從作徙。吳集證云：「當從各本作徙。」按太平廣記四百八十二引亦作徙，今正。)空山，任其飲啄。事涉疑似，以藥服之，清濁則驗；隨事輕重，【校】(廣記重下有則字。)當時即決。土地【校】(吳琯本、漢魏本地作田。)肥美，人物豐饒，百穀盡登，五果

繁熟，夜聞鍾【校】(各本作鐘。)聲，遍滿世界。土饒異花，冬夏相接，道俗採之，上佛供養。國王見宋雲，云大魏使來，【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國王見大魏使宋雲來。」)膜【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膜字。)拜受詔書。聞太后崇奉佛法，即面東合掌，遙心頂禮。遣解魏【校】(吳琯本、漢魏本、自聞太后以下至此十九字無。)語人問宋雲曰：「卿是日出【校】(照曠閣本出下有處字。)人也？」宋雲答曰：「我國東界有大海水，日出其中，實如來旨。」王又問曰：「彼國出聖人否？」宋雲具說周、孔、莊、老之德，次序蓬萊山上銀闕金堂，神仙聖人並在其上；說管輅善卜，華陀治病，左慈方術，如此之事，分別說之。王曰：「若如卿言，即是佛國。我當命終，願生彼國。」

宋雲於是與惠生出城外，尋如來教跡。水東有佛晒衣處。初，如來在烏場國行化，龍王瞋怒，【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怒作恚。)興大風雨，佛僧迦【校】(吳琯本、漢魏本作伽，同。)梨表裏通濕。雨止，佛在石下，東面而坐，晒袈裟。年歲雖久，彪炳若新，非直條縫【校】(吳琯本、漢魏本縫作縱。案直讀如特。)明見，至於細縷亦新（彰）。(各本新作彰。吳集證云：「當從各本作彰。」)乍往觀之，如似未徹；假令刮削，其文轉明。佛坐處及晒衣所，並有塔記。水西有池，龍王居之。池邊有一寺，五十餘僧。龍王每作神變，國王祈【校】(吳琯本、漢魏本作初。按太平御覽九百三十引作祈，與此同。)請，以金玉珍寶投之池中；在後湧出，令僧取之。此寺衣食，待【校】(太平御覽作恃。)龍而濟，世人名曰龍王寺。

王城北八十里，【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十八里」。)有如來履石之跡，起塔籠之。履石之處，若水【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水作以。沙畹本水作木，譌。)踐泥，量之不定，或長或短。今立寺，可七十餘僧。塔南二十步有泉石。佛本清淨，嚼楊枝植地即生；【校】(吳琯本、漢魏本即生倒作「生即」。即屬下句讀。)今成大樹，胡名曰婆樓。

城北有陀羅寺，佛事最多。浮圖高大，僧房逼側，周匝金像六千【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千作十。綠君亭本注云：「一作十。」)軀。王年常大會，皆在【校】(吳琯本無在字。漢魏本皆在二字作于。)此寺，國內沙門，咸來雲集。宋雲、惠生見彼比丘戒行精苦，觀其風範，特加恭敬，遂捨奴婢二人，以供灑掃。

去王城東南，山行八日，如來苦行投身餓【校】(綠君亭本作餵。)虎之處。高山籠（巃）【校】(各本作巃，今據正。)嵸，危岫入雲；嘉木靈芝，叢生其上。林泉婉麗，花綵曜目。宋雲與惠生割捨行資，於山頂造浮圖一所，【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所作軀。)刻石隸書，銘魏功德。山有收骨寺，三百餘僧。

王城南一百餘里，有如來昔作【校】(馮承鈞云：「按昔作似為昔在之訛。」)摩休【校】(綠君亭本休作休。)國，剝皮為紙、拆【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拆作折，下同。按大唐西域記作析骨。)骨為筆處，阿育王起塔籠之，舉高十丈。拆骨之處，髓流着石，觀其脂色，肥膩若新。

王城西南五百里有善持山。甘泉美果，見於經記。山谷和暖，草【校】(吳琯本、漢魏本草作山。)木冬青。當時太簇御辰，溫熾【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熾作風。)已扇，鳥鳴春樹，蝶舞【校】(吳琯本、漢魏本舞作飛。)花叢。宋雲遠在絕域，因矚【校】(吳琯本、漢魏本矚作屬。)此芳景，歸懷之思，獨軫中腸，遂動舊疹，纏綿經月，得婆羅門呪，然後平善。山項【校】(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項作頂。)東南有太子石室，一口兩房。太子室前十步有大方石，云太子常坐其上，阿育王起塔記之。塔南一里，太子草庵處。去塔一里，東北下山五十步，有太子男女遶樹不去，婆羅門以杖鞭之，流血灑地處。其樹猶存，灑血之處，今為泉水。室西三里，天帝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什，釋之俗字。)化為師子，當路蹲坐，遮嫚[女*去]【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女*去]作妄。)之處。石上毛尾爪跡，今悉炳然。阿周陀窟及門子供養盲【校】(吳琯本、漢魏本盲作育。綠君亭本正文亦作盲，注云：「一作盲。」二盲字必有一作育字。照曠閣本係據毛本二字又同作育字。皆有一誤。)父母處，皆有塔記。山中有昔五百【校】(真意堂本百作日、疑譌。)羅漢牀，南北兩行，相向坐處，其次第相對。【校】(吳琯本、漢魏本無對字。)有大寺，僧徒二百人。太子所食【校】(綠君亭本注云：「一作養」。)泉水北有寺，恆以驢數頭運糧上山，無人驅逐，自然往還；寅發午至，每及中飡。【校】(吳琯本、漢魏本、飡作餐。)此是護塔神渥婆僊使之然。此寺昔日有沙彌常除灰，目（因）【校】(各本目作因。吳集證云：「當從各本作因。」今正。)入神定，維那輓之，不覺皮連骨離，渥婆僊代沙彌除灰處。國王與渥婆僊立廟，圖其形像，以金傅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以金箔貼之」。)隔山【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山作小。)嶺有婆釬寺，夜叉所造，僧徒八十人。云羅漢夜叉常來供養，灑掃取薪；凡俗比丘不得在寺。大魏沙門道榮至此禮拜而去，不敢留停。

至正光元年四月中旬入乾陀羅國，土地亦與烏場國相似，本名業波羅國，為喝【校】(吳琯本、漢魏本、作嘶。)噠所滅，遂立勅懃【校】(吳琯本、漢魏本懃作[勒/心]。吳集證本亦作[勒/心]，云：「當從各本作勒。」照曠閣本、張合校本作勒。按懃與勤同，勅懃猶特勤，說見注。此與上文勅勒有別，懃字不誤，吳說非。)為王，治國以來，已經二世。立性

凶暴，【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凶暴作「暴凶」。)多行煞【校】(各本作殺，同。)戮；不信佛法，好祀【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祀作事。)鬼神。國中人民悉是婆羅門種，崇奉佛教，好讀經典，忽得此王，深非情願。自恃勇力，與剭（罽）【校】(吳琯本、漢魏本、吳集證本皆作罽。案字書無剭字，今據正。)賓爭境，連兵戰鬬，已歷三年。王有鬬象七百頭，一負十人，手持【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捉。)刀楂；【校】(吳琯本、漢魏本作揸。馮承鈞云：「揸字疑誤。」按刀楂當是兵器名。)象鼻縛刀，與敵相擊。王常停境上，終日不歸；師老民勞，百姓嗟怨。宋雲詣軍，通詔書。王凶慢無禮，坐受詔書。宋雲見其遠夷不可制，任其倨傲，莫【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未。)能責之。王遣傳事謂宋雲曰：「卿涉諸國，經過險【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嶮。)路，得無勞苦也？」宋雲答【校】(吳琯本、漢魏本無答字。)曰：「我皇帝深味大乘，遠求經典，【校】(吳琯本、漢魏本典作論。)道路雖險，【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險作嶮。)未敢言【校】(吳琯本、漢魏本作告。)疲。大王親總三軍，遠臨邊境，寒暑驟移，不無頓弊？」【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頓弊作「損敝」。)王答曰：「不能降服小國，愧卿此問。」宋雲初謂【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見。)王是夷人，【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下有謂字。)不可以禮責，任其坐受詔書；及親往復，乃有人情。遂責之曰：「山有高下，冰（水）【校】(各本冰作水。吳集證云：「當從各本作水。」今據正。)有大小，人處世間，亦有尊卑。喝【校】(吳琯本、漢魏本、照曠閣本作[口*猒]。)噠、烏場王並拜受詔書，大王何獨不拜？」王答曰：「我【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我下有親字。)見魏主則拜，得書坐讀，有何可怪？世人得父母書，猶自坐讀。大魏如我父母，我一【校】(各本一作亦。吳集證本作一，與此同。)坐讀書，於理無失。」雲無以屈之。遂將雲至一寺，供給甚薄。時跋《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跋字不重。案跋字當不重，說見注，今衍一跋字。)提國送獅子兒兩頭與乾陀羅【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羅字。)王，雲等見之，觀其意氣雄猛，中國所【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案。)畫，莫參其儀。

於是西行五日，至如來捨頭施人處。亦有塔寺，二十餘僧。復西行三月（日），【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日，綠君亭本注云：「一作日。」按以地里計之，當作三日，今據正。)至辛【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誤作卒。)頭大【校】(吳集證本無大字。)河，河西岸有如來作摩竭大魚，從河而出。十二年□〈中〉(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空格作中。今補。)以肉濟人處，起塔為記，石上猶有魚鱗紋。復西行十【校】(吳琯本、漢魏本無十字，沙畹以為是。)三日，

至佛沙伏城。【校】(丁謙改作佛伏沙城，云：「原作佛沙伏倒誤。」按丁氏誤以佛沙伏當富樓沙，說詳注。)川原沃壤，城郭端直，民戶殷多，林泉茂盛。土饒珍寶，風俗淳善。其城內外，凡有古寺，名僧德眾，道行高奇。城北一里有白象宮。寺內佛事皆是石像，裝嚴極麗，頭數甚多，通身金箔，眩耀人目。寺前繫白象樹，此寺之興，實由茲焉。花葉似棗，季冬始熟。父老傳云：「此樹滅，佛法亦滅。」寺內圖太子夫妻以男女【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兒女」。)乞婆羅門像，胡人見之，莫不悲泣。

復西行一日，至如來挑眼施人處。亦有塔寺，【校】(吳琯本、漢魏本寺下有石字。)寺石【校】(真意堂本無石字。)上有伽葉佛跡。復西行一日，乘船渡一深水，三百餘步。復西南行六十里，至乾陀羅城。東南七里有雀離浮圖。道榮傳【校】(吳琯本、漢魏本作「道藥傳」，下同。按上文「大魏沙門道榮」，兩本皆作道榮，與此不同。)云：「城東四里。」推其本源，【校】(法苑珠林五十一敬塔篇源作緣。)乃是如來在世【校】(吳琯本、漢魏本作此。珠林作世。)之時，與弟【校】(珠林弟字上有一諸字。)子遊化此土，指城東曰：「我入涅槃後三【校】(珠林作二。按西域記作「四百年」。)百年，有國王名伽尼【校】(吳琯本、漢魏本尼下有迦字，疑衍。)色伽，此【校】(法苑珠林此字上有一在字。)處起浮圖。」佛入涅槃後二【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作三。按珠林作二。)百年來，果【校】(珠林無來果二字。)有國王字伽尼色伽，出遊城東，見四童子累【校】(珠林累作壘。)牛糞為塔，可高三尺，俄然即失。【校】(珠林失下有矣字。)道榮傳云：「童子在虛空中向王說偈。」王怪此童子，【校】(吳琯本、漢魏本此下有「即此童子」四字，真意堂本有「即比童子」四字。當衍。)即作塔籠之。糞塔漸高，挺出於外，去地四百尺然後止。【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止字。珠林作「然後始定」。)王始【校】(珠林無始字。)更廣塔基三百餘步。道榮傳云：「三百九十步。」從此【校】(珠林此作地。)構木，始得齊等。道榮傳云：「其高三丈。悉用文木（石）【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木作石。按石字為是。)為陛，階砌櫨【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楹。)栱，上構眾木，凡十三級。」上有鐵柱，【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柱作棖。按珠林亦作棖。)高三〈百〉尺，【校】(珠林作「高三百尺」是，說見注，今據正。)金槃【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盤，同。)十三重，合去地七百尺。道榮傳云：「鐵柱八十八尺，八十圍，金盤十五重，去地六十三丈二尺。」施功既訖，糞塔【校】(吳琯本、漢魏本、塔作垢。按珠林作塔。)如初。在大塔南三步。【校】(珠林三步作「三百步」。)婆【校】(珠林婆字上有「時有」二字。)羅門不信是糞，以手探看，【校】(珠林看作之。)遂作一孔。年歲雖久，糞猶

不爛，以香泥填孔，不可充滿，今〈有〉【校】(珠林今下有有字，當是，今據補。)天宮籠蓋之。雀離浮圖自作以來，三經【校】(珠林經作為。)天火所燒，(珠林燒作災。)國王脩之，還復如故。【校】(珠林故作本。)父老云：「此浮圖天火所（七）【校】(吳集證云：「所當從法苑珠林作七。」按西域記亦言七燒七立，見注。吳說是，今據正。)燒，佛法當滅。」道榮傳云：「王修浮圖，木工既訖，猶有鐵柱，無有【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由。)能上者。【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者字。)王於四角起大高樓，多置金銀及諸寶物，王與夫人及諸王子悉在【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在下有樓字。)上燒香散花，至心精神，【校】(唐鈔沈本神字空格。沙畹云：「按精神似為請神之訛。」)然後轆轤絞索，一舉便到，故胡人皆云四天王助之。若其不爾，實非人力所能舉。」塔內物（佛）【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佛。按珠林亦作佛。佛事又見上文，當是，今據正。)事，悉是金玉，千變萬化，難得而稱。旭日始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升。按珠林作開。)則金盤晃朗；微風漸【校】(珠林漸作暫。)發，則寶鐸和鳴，西域浮圖，最為第一。此塔初成，用真【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珍。)珠為羅網，覆於【校】(吳琯本、漢魏本無於字。按太平御覽六百五十八引亦無於字。)其上。【校】(吳琯本、漢魏本此下有於字。御覽下亦有於字。)後數年，王乃思量，此珠【校】(御覽珠下有羅字。)網價值萬金，我崩之後，恐人侵奪；復慮大塔破壞，無人修補，即【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一。御覽作因。)解珠網，以銅籆盛之。在塔西北一【校】(御覽無一字。)百步，掘地埋之，上種樹，樹【校】(御覽樹字不重。)名菩提，枝條四布，密葉蔽天。樹下四面坐像，各高丈五，恆有四龍典掌此珠。若興心欲取，則【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即。御覽亦作即。)有禍變。刻石為銘，囑語將來，若此塔壞，勞煩後賢，出珠修治。

雀離浮圖南五十步有一石塔，其形正圓，【校】(珠林圓作直。)高【校】(珠林高字上有舉字。)二丈，甚有神變，能與世人表【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表作報。珠林表下有作字。)吉凶，【校】(珠林凶字下有「之徵」二字。)觸【校】(珠林觸字上有「以指」二字。)之，若吉者，金鈴鳴應；若凶者，假令人搖撼，【校】(珠林無撼字。)亦不肯鳴。惠生既在遠國，恐不吉反，遂禮神塔，乞求一驗，於是以指觸之，鈴即鳴應。得此驗，用慰私心，【校】(沙箋本私心二字作愁，疑是二字合文而譌。)後果得吉反。

惠生初發京師之日，皇太后勅付五色百尺幡千口、錦香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囊。)五百枚、王公卿士【校】(吳集證本無士字。)幡二千口。惠生從于闐至乾陀，所有佛事〈處〉，【校】

(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事下皆有處字，今據補。)悉皆流布，至此頓盡，惟留太后百尺幡一口，擬奉尸毘【校】(吳琯本、漢魏本作毘，譌。)王塔。宋雲以奴婢二人奉雀離浮圖，永充灑掃。惠生遂減割行資，妙簡良匠，以銅【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鍮。沙畹云：「鍮者，銅一斤連同亞鉛三分之一，鉛六分之一混合而成。」按印度常以鍮製佛像，鍮字當是，惟銅字亦通。)摹寫雀離浮圖儀一軀及釋迦四塔變。

於是西北行【校】(沙畹云：「按當作東北行。」)七日，渡一大水，至如來為尸毘（毘）【校】(綠君亭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作毘。按當從上文尸毘王塔作毘，下同，今正。)王救鴿之處，亦起塔寺。昔尸毘（毘）【校】(同上。太平御覽八百三十九引作毘。酉陽雜俎十物異篇亦作尸毘。)王倉庫為火所燒，其中粳米燋然，【校】(御覽然作燃，同。)至【校】(御覽作于。)今猶在。若服一粒，永無瘧患。彼國人民須禁【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藥。)日取之。【校】(御覽此句作「彼國人民須以為藥。」)道榮傳云：「至那伽羅阿【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阿作訶。)國，有佛頂骨，方圓四寸，黃白色；下有孔，受人手指，閃然似仰蜂窩。至耆賀濫寺，有佛袈裟（裟）【校】(各本作裟，此誤，今正。)十三條，以尺量之，或短或長。復有佛錫杖，長丈七，以水筒盛之，金箔【校】(照曠閣本箔下有貼字。)其上。此杖輕重不定，值有重〈時〉，【校】(各本重下有時字，今據補。吳集證本重譌作動，下無時字，云「各本並作重時。」)百人不舉；值有輕時，二【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二作一。)人勝之。那竭城中有佛牙佛髮，並作寶函盛之，朝夕供養。至瞿羅羅鹿見佛影，入山窟【校】(吳琯本、漢魏本窟在影字下。)十五步，四面【校】(吳琯本、漢魏本無面字。)向戶，遙望則眾相炳然，近看瞑然不見。【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不見二字。)以手摩之，唯有石壁，漸漸却行，始見其相。【校】(綠君亭本無其相二字。)容顏挺特，世所希有。窟前有【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無有字。)方石，石上有佛跡。窟西南百步，有佛浣衣處。窟北一里有目連窟。窟北有山，山下有六【校】(各本六作大。吳集證本作六，與此同。沙畹云：「海國圖志卷二十九所引宋雲行紀之文作七佛，其義較長。」按所見伽藍記各本無作七佛者，魏源當是依下文七塔以校改，非有別本作據也，沙畹信之，恐非。六疑是大誤。)佛手作浮圖，高十丈，云此浮圖陷（陷）【校】(陷字形譌，漢魏本、真意堂本、照曠閣作陷，是，今正。)入地，佛法當滅。並為七【校】(真意堂本七作大。)塔，七【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無七字。)塔南石銘，云如來手書。胡字分明，於今可識焉。」

惠生在烏場國二年，西胡風俗，大同小異，不能具錄。至正元（光）【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吳集證本作光，是，今據正。)二（三）年【校】(吳集證云：「按魏書釋老志：惠生於正光三年冬還京師。」沙篋本二年作三年，括弧注五二二。按各本皆作二年，三年當是沙畹所改。通鑑記此事在梁武帝普通三年，即魏孝明帝正光三年，云：「魏宋雲與惠生……至乾羅國而還，二月，到達洛陽。」通鑑記宋雲求經事據伽藍記，則所見本原是作「三年」。考宋雲等到烏場國為神龜二年（五一九）十二月初，在烏場國二年，則其回洛陽時亦當在正光三年方合。沙畹改本雖未說明理由，依年推算及通鑑證之當是。今從改正。)二月，始還天闕。衒之按惠生行紀事多不盡錄，今依道榮傳、宋雲家紀，故並載之，以備缺文。

京師東西二十里，【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此節逕連上文。)南北十五里，戶十萬九【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六。)千餘。廟社宮室府曹以外，方三百步為一里，里開四門；門置里正二人，吏四人，門士八人，合有二【校】(二疑是三之誤，說見注。)百二十里。寺有一千三百六十七所。天平元年，遷都鄴城，洛陽餘寺四百二十一所。北芒山上有馮王寺、齊獻武王寺；京東石關有元領軍寺、劉長秋〈寺〉；【校】(吳集證本秋下空格。綠君亭本有寺字，是也；今據補。)嵩高中有闕（閒）【校】(吳琯本、漢魏本、綠君亭本、真意堂本皆作閒。按魏書逸士傳作閑居寺，詳見本注。閑與閒同，則作閒當是，今據正。)居寺、[示*西]（栖）【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照曠閣本、吳集證本作栖，今據正。)禪寺、嵩陽寺、道場寺，上有中頂寺，東有升【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作昇。)道寺；【校】(吳琯本、漢魏本、真意堂本下又有「栖禪寺」三字。)京南關口有石窟寺、靈巖寺；京西瀍澗有白馬寺、照樂寺。如此之寺，既郭外，不在數限，亦詳載之。

附編一

佚文

僧肇法師制四論合為一卷，曾呈廬山遠大師，大師歎仰不已。又呈劉遺民，歎曰：「不意方袍，復有平叔！」方袍之語出遺民也。(太平御覽六百五十五)

佛耶舍比名覺明，日誦三萬言，洞明三藏，與羅什法師情好，其出毗婆娑論及四分律。為人髭赤，時號為「赤髭三藏。」(太平御覽六百五十五)(按以上二條，御覽原列於伽藍記融覺寺曇謨最條後，題為「又曰」。考本書記述僧俗故事，皆屬當時（後魏）人物，此則記東晉時人事，與他例不合，疑或有誤。此文亦見高僧傳卷二佛陀耶舍傳及卷七釋僧肇傳，但稍有不同。)

王濛好茶，人至輒飲之。士大夫甚以為苦，每欲候濛，必曰：「今日有水厄。」(曾慥類說六)(按王濛亦為東晉時人，與本書記述例不合，太平御覽八百六十七引作世說，疑類說誤也。)

平昌門直南大道，東是明堂大道，西是靈臺也。(後漢書二十八桓譚傳注引)

楊衒之傳略

楊衒之，(按各書皆作楊衒之，唯史通補注篇、晁氏郡齋讀書志楊作羊，新唐書（影宋本）藝文志、元河南志三則作陽。羊疑是誤，四庫提要已言之。周延年楊衒之事實考云：「詳考北史及魏書楊氏達者無北平籍，而魏書陽固傳固字敬安，北平無終人。有三子，長休之，次詮，三未詳。北史固傳稱有五子，長子休之傳云：弟綝之，次俊之，與衒之名字排行頗為相近。休之且長文學，為史官，有聲當時，則北平之陽氏以文章傳家，已可概見。衒之若果為陽姓，其為休之之弟及族昆弟，必無疑矣。」近黃公渚洛陽伽藍記的現實意義（文史哲一九五六年十一期）一文中亦從之作陽衒之。周氏之說固自有理，但各書多作楊，新唐書及元河南誌之陽疑亦是楊字之譌（周氏所引廣弘明集作陽，但查嘉興藏本廣弘明集亦作楊）。即或不誤，孤證隻字，究難碻信。因仍舊作楊，錄周說以存考。嚴可均全北齊文楊衒之小傳作「一姓羊」。)北平人。(廣弘明集六敘列代王臣滯惑解。)後魏永安中，為奉朝請。莊帝馬射於華林園，百官皆來苗茨堂讀碑——碑為魏明帝所立，題云苗茨之碑，疑苗字誤。國子博士李同軌曰：「魏明英才，世稱三祖，公幹、仲宣，為其羽翼，但未知本意如何，不得言誤也。」衒之因即釋曰：「以蒿覆之，故言苗茨，何誤之有？」眾咸稱善，以為得其旨歸。(本書卷一建春門內條。)嘗與河南尹胡世孝共登永寧寺浮圖。時有西域沙門菩提達摩者，波斯國胡人也，起自荒裔，來遊中土。見金盤炫日，光照雲表；寶鐸含風，響出天外，歌詠讚歎，實是神功！自云：「年一百五十歲，歷涉諸國，靡不周遍，而此寺精麗，閻浮所無也。極佛境界，亦未有此！」口唱南無，合掌連日。(本書卷一永寧寺條。按景德傳燈錄卷三菩提達磨傳云：「與徒眾往禹門千聖寺止三日。有期城太守楊衒之早慕佛乘，門（當是問誤）師曰：西天五印，師承為祖，其道如何？師曰：明佛心宗，行解相應，名之曰祖，又問：此外如何？師曰：須明他心，知其今古，不厭有無，於法無取。不賢不愚，無迷無悟。若能是解，故稱為祖。又曰：弟子歸心三寶，亦有年矣，而智慧昏蒙，尚迷真理。適聽師言，罔知攸措。願師慈悲，開示宗旨！師知懇到，即說偈曰：亦不覩惡而生嫌，亦不觀善而勤措，亦不捨智而近愚，亦不拋迷而就悟。達大道兮過量，通佛心兮出度。不與凡聖同躔，超然名之曰祖。衒之聞偈，悲喜并交，并曰：願師父住世間，化導羣有！師曰：吾即逝矣，不可久留。根性萬差，多逢患難。衒之曰：未審何人弟子為師除得？師曰：吾以傳佛祕密，利益迷途，害彼自安，必無此理。衒之曰：師若不言，何表通變觀照之力？師不獲已，乃為讖曰：江槎分玉浪，管炬開金鎖。五口相共行，九十無彼我。衒之聞語，莫究其端，默紀于懷，禮辭而去。師之

所讖，雖當時不測，而後皆符驗。」李葆恂曾錄於重刊吳若準本跋中。考傳燈錄所記菩提達摩事經後人增益，多不可信。即如此文問答語氣，大似後來禪宗語錄，北朝人斷無如此語。又預記讖語，以求符驗，益可見為好事者所杜撰。且楊衒之不信佛法，見於道宣廣弘明集、神清北山錄，此言「早慕佛乘」，更相逕庭。然於此可證衒之與達摩相稔，故後人傳會以成說。因附辨於此，並以說明不取之理由。)為期城郡太守。(歷代三寶記九、大唐內典錄四、法苑珠林一百十九。續高僧傳一作斯城郡守，斯是期之譌。珠林作元魏鄴都期城郡守。按期城郡元魏時屬襄州，與鄴都不涉，珠林誤。又按東魏孝靜帝元象元年（五三八），西魏是雲寶襲洛陽，趙剛襲廣州，拔之。於是自襄、廣以西城鎮，復入西魏。期城郡東魏即於此時失去，見資治通鑑一百五十八及東晉南北朝輿地表八。魏書地形志襄州下無期城郡，即以其時（地形志錄武定之世以為志）已屬於西魏也。據此則衒之為期城郡守當在元象元年（五三八）以前，亦即在寫伽藍記之前無疑。三寶記等書著錄此書而稱期城郡太守者，蓋舉其曾任官銜言之，不必是寫記時或以後所官。嚴可均全北齊文之小傳以「出為期城太守」，列於最後，則以其官位隆卑敘之，實則歷官陟黜，固非一定。小傳下又云「齊天保中卒于官。」似謂衒之卒于期城太守任，此句甚謬，蓋由未考期城郡當時沿革而誤。)為撫軍府司馬。(本書首署銜。)武定五年（五四七），因行役，重覽洛陽。見城郭崩毀，宮室傾覆，寺觀灰燼，廟塔丘墟，故撰洛陽伽藍記。(本書自序。)蓋見元魏末寺宇壯麗，損費金碧；王公相競，侵漁百姓。乃撰此記，言不恤眾庶也。(廣弘明集六。)為祕書監。(廣弘明集六。)後上書述：(按全北齊文此文題作上東魏主書，釋文紀作上魏主述釋書。)「釋教虛誕，有為徒費。無執戈以衛國，有飢寒於色養。逃役之流，僕隸之類，避苦就樂，非修道者。又佛言有為虛妄，皆是妄想。道人深知佛理，故違虛其罪。」啟又廣引財事乞貸貪積無厭。又云：(按釋文紀與全北齊文自啟又下至又云十四字作雙行夾注，蓋以為非本文，今標點據之。)「讀佛經者，尊同帝王。寫佛畫師，全無恭敬。請沙門等同孔、老拜俗，班之國史。行多浮險者，乞立嚴勤，(按全北齊文勤作勒，是。)知其真偽。然後佛法可遵，師徒無濫。則逃兵之徒，還歸本役，國富兵多，天下幸甚。」雖上書，終委而不施行。(廣弘明集六。全北齊文楊衒之小傳云：「齊天保中卒于官。」按嚴氏此語，不知何據。其卒官之說已辨之於上。天保卒年疑亦是揣測之詞，今不取。)

附編二

歷代著錄及序跋題識(夾注按語，為編者所附加。)

【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九】雒陽地伽藍記五卷。或為一大卷。右一部五卷，期城郡太守楊衒之撰。其序述云云。(按本文已分別引

校於本書序內，今略。)

【隋書經籍志三十三史部地理書】洛陽伽藍記五卷。後魏楊衒之撰。

【唐釋道宣大唐內典錄四】雒陽地伽藍記五卷。或為七卷。右期城郡守楊衒之撰。其序云云。(按本文已分別引校於本書序內，今略。)

【同書十】魏期城太守楊衒之撰洛陽伽藍記五卷。

【唐釋道宣廣弘明集六敘列代王臣滯惑解】楊衒之，北平人，元魏末為祕書監，見寺宇壯麗，損費金碧，王公相競，侵漁百姓，乃撰洛陽伽藍記，言不恤眾庶也。

【唐釋道世法苑珠林一百十九傳記篇】洛陽地伽藍記一部五卷。右元魏鄴都期城郡守楊衒之撰。

【唐劉知幾史通五補注篇】亦有躬為史臣，手有刊補。雖志存該博，而才闕倫敘。除煩則意有所悋，畢載則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榛楛，列為子注。（自注：注列行中，如子從母。）若蕭大圜淮海亂離志、羊衒之洛陽伽藍記（中略）之類是也。

【同書三書志篇】案帝王建國，本無恆所；作者記事，亦在相時。……於南則有宋南徐州記、晉宮闕名，於北則有洛陽伽藍記、鄴都故事。蓋都邑之事，盡在是矣。

【舊唐書四十六經籍志乙部史錄地理類】洛陽伽藍記五卷。楊衒之撰。

【新唐書五十九藝文志丙部子錄道家類】陽衒之洛陽伽藍記五卷。(按史錄地理類有後魏洛陽記五卷，不題撰人名氏，隋志與舊書志皆未見，疑即與此為一書。)

【宋黃伯思東觀餘論下跋洛陽伽藍記後】大觀二年三月二日，緣檄行河陰縣城隄，於北禪寺初校一過。四月七日，於東齋再校竟。政和六年二月十二日丙戌，於揚州南門舟中讀一過。戊子歲寫此書時題字，俯仰八載矣！長睿父書。

【宋鄭樵通志六十七藝文略釋家類】洛陽伽藍記五卷。後魏楊衒之撰。(按地理類有後魏洛陽記五卷，不題撰人名氏，蓋承襲新唐書志文，說見上。)

【宋尤袤遂初堂書目地理類】洛陽伽藍記。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二下(按衢州刻本在卷八)地理類】洛陽伽藍記。(按衢州刻本下有三卷二字。)右元魏羊衒之撰。後魏遷都洛陽，一時王公大夫多造佛寺，或捨其私第為之。故僧舍之多，為天下最。衒之載其本末及事跡甚備。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八地理類】洛陽伽藍記五卷。後魏撫軍司馬楊衒之撰。專記洛陽城內外寺院。爾朱之亂，城郭邱墟，

追述斯記。

【宋史二百四藝文志史類地理類】楊衒之洛陽伽藍記三卷。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二百四經籍考史部地理類】洛陽伽藍記三卷。(下引晁氏與陳氏語，已見前，今略。)

【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十八古今志】洛陽伽藍記一冊。

【明葉盛菉竹堂書目六古今通志】洛陽伽藍記。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四釋家寺觀類】洛陽伽藍記五卷，魏楊衒之撰。

【明高儒百川書志五史部地理類】洛陽伽藍記一卷。元魏羊衒之撰。其時王公大人，崇尚佛教，多造佛寺，有捨第為之，故甲天下。凡四十八寺，載其本末事跡甚備。

【明陳第世善堂書目上史部方州各志類】洛陽伽藍記三卷。羊衒之。

【明毛晉跋】(綠君亭本)魏自顯祖好浮屠之學，至胡太后而濫觴焉，此伽藍記之所繇作也。舖揚佛宇，而因及人文。著撰園林、歌舞、鬼神、奇怪、興亡之異，以寓其褒譏，又非徒以記伽藍已也。妙筆葩芬，奇思清峙。雖衛叔寶之風神，王夷甫之姿態，未足以方之矣。顧高宗以北地質魯，遷都洛陽，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如李沖、李彪、高閭、王肅、郭祚、宋弁、劉芳、崔光輩，皆以文雅見親，制禮作樂，蔚然可觀。有魏一百四十九年間，最為希有，又未可以永平以後，專尚釋氏而少之也。湖南毛晉識。

【清錢曾讀書敏求記二地理輿圖】楊衒之洛陽伽藍記五卷。清常道人跋云：「歲己亥，覽吳琯刻古今逸史中洛陽伽藍記，讀未數字，輒齟齬不可句。因購得陳錫玄、秦酉岩、顧寧宇、孫蘭公四家鈔本，改其譌者四百八十八字，增其脫者三百廿字。丙午，又得舊刻本，校于燕山龍驤邸中，復改正五十餘字。凡歷八載，始為完書。」清常言校讐之難如此。予嘗論牧翁絳雲樓，讀書者之藏書也。趙清常脈望館，藏書者之藏書也。(趙清常下十三字，據阮刻本補。)清常歿，武康山中，白晝鬼哭。嗜書之精靈若是。伊予腹笥單疎，曩無任敬子之異本，又何敢廁于墨莊藝圃之列？然絳雲一燼之後，凡清常手校祕鈔書，都未為六丁取去，牧翁悉作蔡邕之贈。天殆以佽助予之詩注耶？何其幸哉！又何其幸哉！

【清毛扆跋】(李葆恂重刊吳本)洛陽伽藍記，世傳如隱堂本，內多缺字。第二卷中脫三紙，好事者傳寫補入，人各不同。余昔年於廠肆，購得抄本，取而校之，知從如隱板影寫者。行間字面，為朱筆改竄，大都參以御覽、廣記諸書。其書無可考之，

以意為之。空白處妄自填補，大失面目矣。後又得何慈公抄本，則又從改本錄出。真偽雜投，竟無從辨。三本之中，此為最劣。大抵古人著書，各成一家言。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故爵里姓氏，互有不同。魯魚後先，焉知孰是？士生千百世後，而讀古人流傳轉寫之書，苟非有善本可據，亦且依樣胡盧，須在心領神會，不可擅加塗乙也。顧寡薄自用，致誤非淺；恃才妄作，貽害更深。惡似而非者，蓋以此也。家刻原稿，更從慈公所來似是處亦宜增入，注一作者，即朊改字也。惜乎付梓之時，未見點竄筆跡，遂致涇、渭不分，深痛此書之不幸。而今日者，又仍入余手，得以從流溯源，考其致誤之由。則不幸之中，又有深幸焉！校畢，漫識於此，并戒後之讀我書者。柔兆執徐之歲如月十日鐙下，毛扆識。

【清王謨跋】(漢魏叢書本)右楊衒之洛陽伽藍記五卷，文獻通考作二卷。陳氏云：「衒之以爾朱之亂，城郭邱墟，追述斯記。」晁氏亦云：「後魏遷都洛陽，一時王公大夫多造佛寺，或捨其私第為之，故僧舍多為天下最。衒之載其本末及事跡甚備。」石林燕語乃謂東漢以來，九卿官府皆名曰寺，與臺省並稱，鴻臚其一也。本以待四夷賓客，故摩騰、竺法蘭自西域以佛經至，舍于鴻臚。今洛中白馬寺，或云即漢鴻臚舊地。摩騰初來，以白馬負經，既死，尸不壞，因留寺中，後遂以為浮屠之居，因名白馬。今僧居概稱寺，本此。摩騰真身，至今不枯朽。漆棺石室，扃鎖甚固，藏其鑰于府廨。有欲觀者，請鑰秉燭，乃可詳視。然楊衒之洛陽伽藍記載當時經函放光事而不及摩騰，不可解。予又考高僧傳載漢明帝于城門外立精舍以處摩騰，即白馬寺是也。名白馬者，相傳天竺國有伽藍名招提，其處大富。有惡國王利于財，將毀之。有一白馬繞塔悲鳴，即停毀。自後改招提白馬，諸處多取此名焉。其說白馬名寺又不同，故並錄之，以補斯記之闕。汝上王謨識。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七十地理類古蹟之屬】洛陽伽藍記五卷。後魏楊衒之撰。劉知幾史通作羊衒之，晁公武讀書志亦同。然隋志亦作楊，與今本合，疑史通誤也。其里貫未詳。據書中所稱，知嘗官撫軍司馬耳。魏自太和十七年作都洛陽，一時篤崇佛法，剎廟甲於天下。及永熙之亂，城郭邱墟。武定五年，衒之行役洛陽，感念廢興，因捃拾舊聞，追敘古蹟，以成是書。以城內及四門之外，分敘五篇。敘次之後先，以東面三門、南面三門、北面三門，各署其新舊之名，以提綱領，體例絕為明晰。其文穠麗秀逸，煩而不厭，可與酈道元水經注肩隨。其兼敘爾朱榮等變亂之事，委曲詳盡，多足與史傳參證。其他古迹

藝文，及外國土風道里，採摭繁富，亦足以廣異聞。劉知幾史通云：「秦人不死，驗符生之厚誣；蜀老猶存，知葛亮之多枉。」蜀老事見魏書毛脩之傳。秦人事即用此書趙逸一條。知幾引據最不苟，知其說非鑿空也。他如解魏文之苗茨碑，糾戴延之之西征記，考據亦皆精審。惟以高陽王雍之樓為即古詩所謂「西北有高樓，上與浮雲齊」者，則未免固於說詩，為是書之瑕纇耳。據史通補注篇稱「除煩則意有所悋，畢載則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榛楛，列為子注，若蕭大圜淮海亂離志、羊衒之洛陽伽藍記是也。」則衒之此記，實有自註。世所行本皆無之，不知何時佚脫。然自宋以來，未聞有引用其註者，則其刊落已久，今不可復考矣。(張宗祥云：「按四庫提要，予所見者文淵、文津、文瀾三閣，各有異同。以坊刻本校之，亦多不合。不知坊刻當時據何閣，疑是文宗也。此篇據刻本錄出。北面三門當係西面三門北面二門之譌脫。又引古詩西北有高樓者，乃清河王懌之樓，在冲覺寺條下，非高陽王雍也。」按提要舉「西北有高樓」之誤，其說亦非，辨見本書注內。)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七】洛陽伽藍記五卷，後魏楊衒之撰。(原註：按楊或作羊，未詳孰是。)魏自太和以後，洛陽佛剎甲天下。永熙亂後，衒之行役故都，感懷興廢，因捃拾舊聞，追敘故跡，錄成是書。以城內及四門之列，分敘五篇。文詞秀逸，且多附軼事，足資考證。

【清曹炎志跋】(真意堂刊本)乙巳舊鈔本校一過。曹炎志。

【清施國祁禮耕堂叢說伽藍記字說】友人為余言：「比讀楊衒之洛陽伽藍記有雙聲句云是誰第宅，郭冠軍家，此婢雙聲，獰奴慢罵四語，殊不諧叶，何也？」余謂：「君所疑者，殆宅獰等字耶！是有古音與俗音不同者在。案宅古音鐸。書宅西曰昧谷，古作度。釋文：古文庢。(周學濂案書釋文無此文，惟說文宀部庢字下云：亦古文宅。此釋字當作說。)與相似也。又五流有宅，三危既宅，古並作度。(自注：史記同。)毛詩鴻雁其究安宅，與澤韻；皇矣此惟與宅，與度廓韻。(自注：揭雄曰：爰清爰靜，游神之庭。惟寂惟寞，守德之宅。)緣北朝多宗鄭學，尚讀古音者也。獰，廣韻乃庚切，而吳下俗音，讀同迎聲，且與銀吟等音混，大謬。此字自當作彼，與婢聲同，係俗本刊誤。依聲讀之，無不諧叶。」記錢遵王言趙清常于此記取陳錫元、秦西巖、顧寧宇、孫蘭公四本，及龍驤邸刻補正為完書，而今本復有譌字。使清常有靈，想武康山中，尤當白晝鬼哭者也！書以贈之。

【清顧廣圻思適齋集十四洛陽伽藍記跋】予嘗讀史通補注云：「亦有躬為史臣，手自刊補。雖志存該博，而才闕倫敘。除煩則意有所悋，畢載則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榛楛，列為子注。若

羊衒之洛陽伽藍記」云云。(按張合校本引顧氏此跋文有不同，未言所據何本，疑是從校本手迹或過臨者錄入。今列舉其異文於下。張本「若羊衒之洛陽伽藍記云云」作「若某書云云，羊衒之洛陽伽藍記即所舉之一也。」)知此書(張本此書作「衒之」。)原用大小字(張本字下有為字。)分別書之。(張本無書之二字。)今一概連寫，是混注入正文也。(張本也作矣。)意欲如全謝山治水經注之例，改定一本。旋因袁壽皆取手校者去，未得施功。此臨毛斧季校，續得(按得下疑脫諸字。)書賈。斧季多見舊刻名鈔，亦懵然不知有大小字之說，蓋(張本蓋作「可見」二字。)其誤(張本誤下有已字。)久矣。(張本無矣字。)惜(張本惜下有予字。)牽率乏暇，汗青無日；爰標識於最後。(張本下有願字。)世之通才，倘(張本無倘字。)依此例(張本此作斯，例下有以字。)求之，於讀是書，思過半矣。(張本無「於讀是書思過半矣」八字，作「嘉慶十三年正月思適居士顧廣圻記。」)

【袁廷檮跋二則】(李葆洵重刻吳本)嘉慶丁卯新正，雨窗無聊，借士禮居所藏毛斧季手校本讎勘之，始能句讀，並錄毛跋於後。又借顧千里閱本覆校一過。二十有三日袁廷檮記。

顧千里云：「案史通補注篇曰：亦有躬為史臣，手自刊補，雖志存賅博，而才闕倫敘。除煩則意有所悋，畢載則言有所妨。遂乃定彼榛楛，列為子注。若蕭大圜淮海亂離志、楊(案當作羊。)衒之洛陽伽藍記云云。依此是在唐時有正文，有子注，今本全為正文，絕非其舊矣。」(按此則與顧跋文稍異，故仍錄之。)

【清張紹仁跋】(藝風堂藏書續記三附錄)嘉慶己卯季冬，依如隱堂刻本(自注：席玉照舊藏。)校正，復從毛斧季手校家刻(自注：舊為何小山、薛一瓢遞藏。)覆勘，並錄斧季跋語于右。二本皆借自黃蕘翁家，卷中雖譌字亦記之行間者，服膺於毛氏之言也。張紹仁記。

【張金吾愛日精廬藏書續志二地理類】洛陽伽藍記五卷，明如隱堂刊本。魏撫軍府司馬楊衒之撰。版心有如隱堂三字。洛陽伽藍記以如隱堂本為最善。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十二洛陽伽藍記】（全文已具引于本書卷二崇真寺條注，此略。）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十一史部古蹟類】洛陽伽藍記五卷。明刊本。題魏撫軍司馬楊衒之撰，有自序。此如隱堂刻本，較綠君亭本為佳，舊為吳頊儒丈藏書。內第一卷第二卷並有缺葉，以顧澗蘋校本鈔補。卷首有「吳卓信印」、「頊儒」二朱記。

【清吳若準序】(集證本)元魏崛起朔漠，奄有中原。高祖賢明，卜宅洛土，聲明文物，用夏變夷，洵乎軼符秦(按符當作苻。)而跨

江左。世宗忘其國恤，崇尚釋氏，太和政教，為之一衰。洎乎母后臨朝，閹人用事，外藩首禍，變故迭興。始則尒朱氏張卓、莽之凶焰，繼則賀六渾效曹、馬之故智。至永熙遷鄴，而魏祚移矣。撫軍府司馬楊衒之慨念故都，傷心禾黍，假佛寺之名，志帝京之事。凡夫朝家變亂之端，宗藩廢立之由，藝文古蹟之所關，苑囿橋梁之所在，以及民間怪異、外夷風土、莫不鉅細畢陳，本末可觀，足以補魏收所未備，為拓跋之別史。不特遺聞逸事，可資學士文人之考覈已也。其敘錄伽藍，始于閶闔宮前，西則永寧、胡統，逶而西則為建中、長秋、瑤光也；東則景樂，逶而東則為昭儀、修梵、嵩明也，其南則景林也；其中小寺則願會、光明、司農也。由是而及城外建春門，則明懸、龍華、瓔珞也；而宗聖、崇真、魏昌、景興、太康以次記焉。東陽門則莊嚴、秦太上君、正始也。青陽門則平等、景寧也；而歸覺附記焉。由東而南，開陽門則報德也；龍華、追聖在其東，而文覺、三寶、寧遠、正覺以次記焉。宣陽門則東有景明、大統，而西有高陽王寺也；而招福、雙女、永橋之歸正、菩提、城西之崇虛、以次記焉。由南而西，西明門則沖覺也；西陽門則宣忠、白馬、光寶、法雲也；而王典御、開善以次記焉。壽邱里中則又有追光寺也。閶闔門則永明也，大覺在其西而融覺在其東也。由西而北，則大夏門有禪虛也，廣莫門有凝圓也。此其次第也。昔劉知幾言衒之此記，定彼榛枯，(按枯當作楛。)列為子註。後人合并，不可復辨。暇日流覽，意存復古，忘其淺陋，重為分析。古本既無由見，未必一如舊觀，而綱目麤具，讀是書者，或有取乎？圖一篇、集證一卷，附於簡端卷末。世之君子，糾其謬焉！道光十三年十二月既望錢塘吳若準自序。

【清朱紫貴跋】(集證本)曩者顧丈澗萍嘗病今世通行本伽藍記綱目混淆，子註龐雜，謂紫貴曰：「子多暇日，能重為分晰，一如劉氏知幾之所云乎？」從事經年，悉心推究，中間輟業，未有所成。吳甥次平，乞假南旋，娛親之暇，兼治此書。歲籥一周，定本遂出。大略所據者如隱堂本，所參考者何氏、毛氏本，復旁及于御覽、廣記、法苑珠林所引。隻字片言，咸為比校，疑文訛句，論斷獨伸，遂迺條舉件繫，成集證一卷，復繪圖一篇，列諸簡端。余既自悼無成，又惜顧丈病廢不出，無由商榷義例，而甚喜次平好學深思，有功於古人匪淺也。爰識數語，以為緣起云。道光甲午三月朔日長興朱紫貴書于吳門楓江草堂。

【清李宗昉聞妙香室文集八洛陽伽藍記集證題辭】吳子次平洛陽伽藍記集證所采凡十餘種，討源振葉，賅博精詳。其有此本誤而他本是，他本誤而此本可從者，亦必斟酌疑義，兩說並存。至於標明子目，條繫圖列，體例所在，瞭如秩如。實楊衒之之功臣，而劉知幾之畏友也。夫此書撰著，意備遺逸，非闡象教。昔洛陽當魏太和中，剎廟甲天下。暨乎城郭坵墟，撫軍行役，感念興廢；用是拾舊聞，敘故蹟，成書五篇，文足與酈道元水經注肩隨。述爾朱之亂，足與史傳參證。采古蹟藝文及外國土風道里，又可廣博見聞，非祇詞藻穠麗，援據精審而已。惜後人合并子注，不可分辨。遂有疑為司馬原書，實有別注，諸本佚脫已久者。今經釐定，綱目既具，可釋羣疑。次平雖少年，然其嗜古弗輟，學業勤敏兼人。乞假娛親，著成茲冊。昔王簡栖作頭陀寺碑文，謂求宗九疇，研幾六位。足使焠掌佔畢者，悟言筌蹄；蒿目世教者，獲其龜鑑。則是編之刻，洵非徒然。若以秦人殷里，競詫宏通；苗茨西征，矜誇辯博。是使綴文之士，爭尚瑰奇；考異之篇，祇供攦摭。掩黍離麥秀之幽懷，說班荊蔭松之盛蹟，榛楛弗翦，孱雜仍滋。則不獨引古詩「西北有高樓，上與浮雲齊」，證高陽王雍樓為固哉言詩，逾滋駁詰也，亦非吳子校勘是書初意矣。(按此篇，集證本未載。)

【劉毓崧楠序】(光緒二年洛陽西華禪院重刻吳若準本)古聖王所以教天下者，聖道而已。自漢明帝時，西佛始入中國。延至有唐，其風益熾。蓋佛教之倡久矣。元魏時，高祖猶崇尚文明，世宗則專遵釋道。金剎星羅，璇臺雲集，而善政善教，寂焉無聞，以致不數傳而寖微。當時之金碧輝煌，琉璃瑩徹，巍巍然上凌霄漢者，鞠為茂草，嘻，可懼哉！楊衒之作伽藍記，錄為拓跋別史。浙江吳子萊前輩，臚列勝蹟，以紀于編，猶是麥秀黍離之遺意也。余讀是編，覺今古之間，廢興之際，不無有感於心焉！自同治辛未迄光緒丙子，居洛六年，因將伽藍記原本付智水禪友重梓以廣其傳。爰綴數語於卷末，俾後世有所考云。花朝日大梁劉毓楠拜序。

【李葆恂跋三則】(光緒癸卯說劍齋重刻吳若準本)洛陽伽藍記無好本，惟道光甲午吳氏若準校刻本為最善。亂後板佚，印本罕傳。光緒初，余客大梁，得一本於周穉珪中丞家，欲刻未果。適若準族弟抱仙刺史若烺署洛陽令，方據漢魏叢書本重刻是書。工既拙劣，校者復以意竄改，訛奪殆不可讀。余以吳本寄之，仍與書曰：「君家自有佳刻，曷不覆之，而刻何鏜本耶？」刺史得書喜甚，乃因循未付梓人。未幾受代去，竟不果刻。余索還原本，則曰：「吾終當重刻，以竟吾兄之志。書暫留，不遺失

也。」又數年，刺史卒，此書遂不可復得。壬寅冬，遇繆筱珊太史於武昌，語次偶及此書。太史藏有二冊，遂以一冊貽余。乃亟刻之，以餉學者。撫軍陶齋尚書藏有袁綬階手校古今逸史本及汪梅坪校璜川吳氏本，並假歸對校一過。汪本謬不足據。袁氏以士禮居所藏毛校如隱堂本讎勘，與吳本同出一原。雖小有異同，不敢輒改，懼失真也。仍錄袁氏所錄毛跋於後，以備參考。刻既成，識其緣起於右，獨惜刺史之不及見也！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六月既望義州李葆恂跋。(按文後錄袁廷檮及毛扆跋，已見前，此略。)

「楊衒之結銜稱撫軍府司馬。吳氏此本集證引法苑珠林作鄴都期城郡守，足廣聞見。以余考之，則衒之終祕書監，北平人也，見廣弘明集第六卷。史通作羊衒之，當是傳寫之誤，通考又誤襲之耳。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從筱珊編脩假閱，偶識於卷端。」右順德李約庵侍郎所題。余讀傳燈錄云：「達摩住禹門千聖寺止三日，有期城太守楊衒之早慕佛乘，問祖西天五印，師承為祖，其道如何？祖曰：明佛心宗，行解相應，名之曰祖。又問：此外如何？祖曰：須明他心，知其今古。不厭有無，於法無取。不賢不愚，無迷無悟。若能是解，故稱為祖。又曰：弟子歸心三寶，亦有年矣。而智慧昏蒙，尚迷真理。適聽師言，罔知攸措。願師慈悲，開示宗旨！祖悉懇到，即說偈曰：亦不覩惡而生嫌，亦不觀善而勤措，亦不舍智而近愚，亦不拋迷而就悟。達大道兮過量，通佛心兮出度。不與凡聖同躔，超然名之曰祖。衒之聞偈，悲喜交并，曰：願師久住世間，化導羣有！祖曰：吾即逝矣，不可久留。根性萬差，多逢愚難。衒之曰：未審何人弟子為師除得否？祖曰：吾以傳佛祕密，利益迷塗。害彼自安，必無此理。衒之曰：師若不言，何表通變觀照之力？祖不獲已，乃為讖曰：江槎分玉浪，管炬開金鎖。五口相共行，九十無彼我。衒之莫測，禮辭而去。」衒之言行不概見，錄之以資談助。又御覽引逸文二條，並錄於後，俟後有治此書者采焉。癸卯七月十三日葆恂記。(按附錄逸文二條，已別見佚文輯，此略。)

國朝諸儒，鑒明季輕改古書之弊，所刻書，凡字句各異，介在疑似者，別為札記，不改本書，蓋其慎也。吳氏集證與札記同。余刻是書，凡集證已出如范明友作友明，高貴鄉公作高貴卿公，祖瑩作祖榮，雖灼知其謬，俱仍之以存其舊。集證不出，庸是梓人之誤，則元乂徑改元义。集證高貴鄉公誤作貴高卿公，則貴高誤乙，而卿字仍之。其他類此者多有，為舉其例如此。八月十二日猛堪校集證畢又記。

【繆荃孫藝風堂藏書續記三】洛陽伽藍記五卷。吳真意堂活字本，長洲張訒盦以如隱堂本校之，又從毛斧季手校家刻覆勘。書眉並記「如隱堂刻本每葉十八行，行十八字。」首有「讀異齋從校正」白文方印、「長洲張氏執經堂藏」白文長印。末葉有「讀異齋」白文長方印、「張學安」「訒盦」朱白文小方聯珠印，又有「蘇臺逸叟」起邊白文大方印。(附錄毛扆、張紹仁跋各一則，已見前，今略。)

【唐晏序】(鈎沈本)昔劉知幾謂洛陽伽藍記「定彼榛楛，列為子注。」斯言已逾千歲，而世行本皆刊於明代，子注已雜入正文，無復分別，亦竟無人為料理出之，此書遂不可讀矣。近者之江吳氏創始為之，畫分段落，正文與注，甫得眉目。然究嫌其限域未清，混淆不免，雖少勝於舊編，猶未盡夫塵障。鄙人索居海上，偶展此書，覺有會於心。乃信手鈎乙數則，以後迎刃而解，都已盡卷。未敢謂足揆原編，然較各本，則有間矣。錄而存之，以備一家之說云爾。嗟乎！衒之良史也。彼蓋身丁元魏之季，見夫胡后貪權，廢長立少，諸王酣豢，縱欲養驕，大臣無元良之佐，宦寺逞城社之威，文士優柔，武夫跋扈，遂以釀成河陰之禍。故此書於爾朱之亂，三致意焉。逮夫鸞輅西行，邦圻遷鄴，元氏之局告終，渤海之基方肇，而衒之又所目覩。黍離之悲，無可寄慨，乃於洛陽伽藍記託其懷舊之思焉，豈真為彼教之助乎？宜其寥寥一篇，孤行殆將千二百年，而莫之能廢也。殺青既竟，更為條例，敘之左方：

- 古人著書，必有一定體裁。北魏人著述在者，惟此暨水經注耳。故今刊定此書，全用水經注體裁。
- 書記伽藍，自應以寺為主，而時事輔之。故凡涉及寺事，例高一格書，而餘文附之。
- 名稱洛陽，則凡市里亦概入正文，高一格書之。官寺亦然。
- 凡涉及時人第宅，亦高一格。然必由里及居，不復特出。
- 此外附注概為低一格書。若附注之外，有楊氏案語，則作夾行書，所謂注中有注也。
- 此書誤字極多，有可考訂，則再三斟酌，而從其一。若竟無可從，而灼見其為某字，間有以意定之者，然必以△別之。
- 此書各本互有不同，吳氏別為考異。今仿阮氏刻經疏例，凡遇考訂之字，旁以圈別之。
- 楊氏此書意在借伽藍而存時事，故於元氏諸王及公卿，多述其行事，而河陰一役，言之尤詳。今搜採魏書及北史，凡書中人物，皆略注其大概，而它有足以引證此書者，亦附焉。

。　吳氏書有圖一紙，而小有未合。今改訂而仍以冠於其首焉。
乙卯春二月漯川居士唐晏敘於海上飛塵小住。

【張元濟跋】(四部叢刊影印如隱堂本)洛陽伽藍記，隋、唐以下著錄均五卷，惟宋史藝文志、郡齋讀書志作三卷，連江陳氏世善堂書目亦同。或原有別本，今已失傳。近世存者，以如隱堂本為最古。其刊版當在明代嘉、隆之際。是本卷二闕第四、第九、第十八等葉，均寫補。毛季斧獲見是刻，即已言之。世間存本，無不皆然，蓋殘佚久矣。古今逸史、漢魏叢書中均載是書，各家所補三葉，大抵從之傳錄，文字前後悉相銜接，必同出一源也。史通補註篇謂書舊有註，顧千里疑原用大小字為別，後世連寫，遂混注入正文。錢唐吳若準重為編次，釐定綱目，蒐據諸刻，校其異同，成集證一卷，世稱善本。然仍有人議其不免混淆，未盡塵障。朱紫貴序舉其所據校者，以如隱堂本為首。余取以對勘，與是本互異者凡百數十字，吳氏均未指出，疑所見或亦為傳錄之本。因札錄附後，其足以糾正是本者亦不少云。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春三月海鹽張元濟。

【周延年跋】(洛陽伽藍記注本)北魏人著述，傳世極希。其流傳至今者，為酈道元水經注、賈思勰齊民要術及此書三種。近世學者推重六朝文學，每以此書及水經注、顏氏家訓並稱。詞華之美，固有定評。顏氏家訓已有趙注，水經注亦經沈(欽韓)、趙(一清)、王(先謙)、楊(守敬)諸家校正，篇章大明。而此書獨無人詮解，竊引為憾焉！茲就平日搜輯所得，成此注釋。非敢妄作，但求便于瀏覽而已。自知學殖譾陋，舛誤必多，尚望大雅宏達，有以正之。至於此書板本，咸推明如隱堂本為最古，外此明代叢書若津逮祕書、古今逸史、祕冊類函、漢魏叢書、廣百川學海、說郛等亦多有之。然明人刊書，往往任意刪改，校讎不精，未可據為定本。要以清代錢唐吳若準所刊，章段分明，有蕆路藍縷之功。而近代唐元素晏著洛陽伽藍記鉤沈五卷，刻入龍溪精舍叢書者，條分縷晰，尤為詳審，故今之次第，一依此本也。上述諸本，字句頗有出入，本書以注釋為主，不復措意校讎。訂正諸家，容俟異日。延年自成童以後，即好此書，逐年隨筆札記，時作時輟。去夏逭暑嘉業書樓，乃得假閱祕籍，用資參考，始克蕆事。中間更有友朋商榷，若閩縣黃公渚、德清姚祝萱、吳縣王欣夫、海門施韻秋諸君。他山之助，惠我實多，附識於此，不敢有忘也。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吳興周延年子美書於海上萬潔齋。

【張宗祥序】(合校本)此書以如隱本為最古，然尚有吳琯、綠君。照曠從如隱出，漢魏從吳琯本出。漢魏缺字較少，則亦似據吳

本校補付梓者。故明刻二種，各有淵源，以今校之，正譌互見。清代諸刻，皆據如隱傳鈔，於是大字存而小字亡矣。如隱本第二卷崇真寺條下自「即有青衣十人」至「若有私財物造經像者」為第四頁，秦太上君寺條下自「花林芳草」之芳字起，至「阿附成名」之阿字止，為第九頁，平等寺條下自「無所干預」之干字起，至「若今宰相也」之今字為第十八頁，三頁皆缺。余所見本，係據真意堂本鈔補，即毛氏所謂第二卷中缺三紙者也。此本既不敢據一本認為定本，亦不敢據他書妄改本書。今合校諸書，擇其長者，儻有異義，下注某刊作某，存而不論。但使學者不願妄斷，故名之曰合校本。庚午正月立春後五日海寧張宗祥記。

【又跋】昔顧澗蘋先生欲仿全氏治水經注之例，分別此書注文而未果。吳氏聞斯言於其舅朱氏，集證本遂起而分之。然極簡略，恐非楊氏之舊。如楊氏舊文果如吳氏所述，則記文寥寥，注文繁重，作注而非作記矣。楊氏具史才，當不如此。唐氏復因吳氏之簡，鈎沈本又起而正之。然第五卷原本注文，且誤入正文，則亦未為盡合也。蓋此書子注之難分，實非水經注之比。水經注出自兩人，文筆絕異；此書則自撰自注，文筆相同，一也。全氏所見水經注自大典本出，故經注混淆。其實宋刊本分經注，明刊亦然，明初且有單刊經文無注本。此書則如隱以前，未見他刊。如隱而後，注盡不分，但憑想像，一無取證，二也。故苟無如隱以前之古本可以勘正，實不必泥顧氏之說，強為分析，致蹈明人竄改古籍之覆轍也。第吳、唐二家，用心甚勤，且僅提寫本文，並未顛倒原書，故亦錄其所定為本文者，以備參考。庚午元宵記。

【陳寅恪讀洛陽伽藍記書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二分)劉知幾史通補注篇云：

「亦有躬為史臣，手自刊補。（中略）(按陳氏原引全文，因已見於前列條內，故此從省略，下同。)遂乃定彼榛楛，列為子注。若蕭大圜淮海亂離志、羊衒之洛陽伽藍記（中略）之類是也。」

顧廣圻思適齋集十四洛陽伽藍記跋略云：

「予嘗讀史通補注云：（中略）知此書原用大小字分別書之。今一概連寫，是混注入正文也。意欲如全謝山治水經注之例，改定一本。（中略）世之通才，倘依此例求之，於讀是書，思過半矣。」

於是吳若準洛陽伽藍記集證即依顧氏之說，分析正文子注，羣推為善本。吳氏自序其書云：

「古本既無由見，未必一如舊觀。而綱目粗具，讀是書者，或有取乎？」

然吳本正文太簡，子注過繁，其所分析與楊書舊觀，相去甚遠。唐晏因是有洛陽伽藍記鉤沈之作。其洛陽伽藍記鉤沈自序云：

「昔劉知幾謂洛陽伽藍記定彼榛楛，列為子注。（中略）乃信手鉤乙數則，以後迎刃而解，都已盡卷。未敢謂足揆原編，然較各本，則有間矣。」

故唐本正文較之吳本溢出三倍，似可少糾吳氏之失。但唐氏之分別正文子注，其標準多由主觀，是否符合楊書之舊，仍甚可疑。近人張宗祥君之洛陽伽藍記合校本附錄吳本及唐本所分正文，并記其後，略云：

「昔顧澗蘋先生欲仿全氏治水經注之例，分別此書注文而未果。（中略）故苟無如隱以前之古本可以勘正，實不必泥顧氏之說，強為分析，致蹈明人竄改古籍之覆轍也。」

張君於唐氏所定第一卷城內永寧寺條正文「東西兩門皆如之」一節下附案語云：

「東西兩門皆亦如之者，言與南門圖以雲氣云云種種相同也。今圖以雲氣四十一字作注文，則皆亦如之一語無歸宿矣。」

於第五卷城北凝圓寺條「所謂永平里也注」之注字下附案語云：

「衒之此記本自有注，不知何時併入正文，遂至不能分別。此注字之幸存者。自此至下文不可勝數句，當是凝圓寺注文，鉤沈本以此下一句為正文。」

於其附錄之鉤沈本正文城北禪虛寺條「注即太上王廣處」向下附以案語，重申 其說云：

「此處注字幸存，即漢太上王廣處六字明係注文，不得誤入正文。」

寅恪案，張君之合校本最晚出，其言「不必泥顧氏之說，強為分析，致蹈明人竄改古籍之覆轍」，可謂矜慎；於楊書第五卷舉出幸存之「注」字，尤足見讀書之精審，不僅可以糾唐氏之違失已也。然竊有所不解者，吳唐二氏所分析之正文與子注雖不與楊書原本符合，而楊書原本子注亦必甚多，自無疑義。若凡屬子注，悉冠以注字，則正文之與注文分別瞭然，後人寫楊書，轉應因此不易淆誤。今之注文混入正文者，正坐楊書原本其子注大抵不冠以「注」字，故後人傳寫牽連，不可分別，遂成今日之本。張君所舉之例，疑是楊書原本偶用「注」字冠首

也。鄙意衒之習染佛法，其書製裁乃摹擬魏、晉、南北朝僧徒合本子注之體，劉子玄蓋特指其書第五卷慧生、宋雲、道榮等西行求法一節以立說舉例。後代章句儒生雖精世典，而罕讀佛書，不知南北朝僧徒著作之中實有此體，故於洛陽伽藍記一書之製裁義例，懵然未解，固無足異。寅恪昔年嘗作支愍學說考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紀念論文集中，詳考佛書合本子注之體。茲僅引梵夾數事，以比類楊書，證成鄙說，其餘不復備論。

梁僧祐出三藏記集七支敏度合首楞嚴經記，八支道林大小品對比要鈔序、支敏度合維摩詰經序，一一竺曇無蘭大比丘二百六十戒三部合異序等俱論合本子注之體裁，茲節錄一二，以見其例如下：支敏度合維摩詰經序云：

「然斯經梵本出自維耶離，在昔漢興，始流茲土，于時有優婆塞支恭明。逮及于晉，有法護、叔蘭，先後譯傳，別為三經。同本人殊出異，或辭句出入，先後不同；或有無離合，先後各異。若其偏執一經，則失兼通之巧；廣披其三，則文煩難究。余是以合兩令相附，以明所出為本，以蘭所出為子，分章斷句，使事類相從，令尋之者瞻上視下，案彼讀此，足以釋乖迂之勞。」

竺曇無蘭大比丘二百六十戒三部合異序云：

「余因閑暇為之三部合異，粗斷起盡，以二百六十戒為本，二百五十者為子，以前出常行戒全句繫之於事末。而亦有永乖不相似者，有以一為二者，有以三為一者，余復分合，令事相從。說戒者乃曰：僧和集會，未受大戒者出！僧何等作為？(眾僧相聚會，悉受無戒，於僧有何事？答：說戒。僧答言：布薩。)不來者囑受清淨說。(諸人者當說當來，之淨。答言：說淨。)」

據上所引，魏、晉、南北朝僧徒合本子注之體例可以推知。洛陽伽藍記五凝圓寺條記述惠生、宋雲等使西域事既竟，楊氏結以數語云：

衒之按，惠生行紀事多不盡錄，今依道榮傳、宋雲家記，故並載之，以備闕文。

觀今本洛陽伽藍記楊氏記惠生使西域一節，輒以宋雲言語行事及道榮傳所述參錯成文，其間頗嫌重複。實則楊氏之記此事，乃合惠生行紀、道榮傳、及宋雲家傳三書為一本，即從僧徒合本之體，支敏度所謂「合令相附」及「使事類相從」者也。楊氏此節之文如：

「至乾陀羅城，東南七里有雀離浮圖。道榮傳云：城東四里。」

即竺曇無蘭大比丘二百六十戒三部合異序後所附子注之例。其「道榮傳云：城東四里」，乃是正文「東南七里有雀離浮圖」之子注也。又楊書此節之

「（迦尼色迦）王更廣塔基三百餘步。道榮傳云：三百九十步。」

其「道榮傳云三百九十步」，乃是正文「三百餘步」之子注也。其餘類此者不勝枚舉。茲僅揭一二例，亦顧氏之意，欲世之通才依此求之，寫成定本，以復楊書之舊觀耳。夫史通所論，實指惠生等西行求法一節，而吳、唐二氏俱以此節悉為子注，張君無所糾正，其意殆同目此文全段皆是子注也。故自楊氏此書正文與子注混淆之後，顧氏雖據史通之語，知其書之有注，而未能釐定其文。吳、唐、張三家治此書極勤，亦未能發此久蔽之覆。因舉魏、晉、南北朝僧徒合本子注之例，證成鄙說，為讀是書者進一解，並以求教於通知今古文章體製學術流變之君子。

【王文燾椿蔭宧初稿一明刊綠君亭本洛陽伽藍記跋】(稿本)是書為東魏撫軍府司馬楊衒之所作。衒之初仕元魏，適當鼎盛之朝；比及喪亂，復經殘餘之地。追憶當日盛事，以裔皇典麗之筆，紀奇異莊嚴之事。所述永寧浮圖，高逾百尋，分為九層，朱戶瓊欄，丹楹刻桷。上又有剎，高亦十丈，合計千尺，矗觸霄漢。合眸凝想，誠宇內之壯觀。以今日龍門伊闕所餘殘缺九萬佛象例之，斯記所載，或非虛搆。往歲因梁陳慶之造象，為考詳之。以為慶之送元顥北歸，濡染頹風，倉卒逃歸，易佛服免，身受其蔭，報德之思耳。今讀此篇，載慶之在北，與魏中大夫楊元慎等言正朔統系，慶之失辭，不能反唇，因之心折。又復震厥外觀壯偉，不覺潛移默化，其後南歸，遂重北人。乃知蕭梁之崇釋，亦慶之有以召之。(按此說不然。梁武帝崇佛，早在陳慶之南歸前。且南朝信佛，自有源流，不必與北朝牽合為一。)其紀爾朱榮、元天穆跋扈不臣各節，足與正史互證。又有隱士趙逸，長壽多識，言自晉迄魏二百餘年，目睹身經，與當時記載，多不符合；因舉苻生仁慈，反受惡名等語。知幾史通曾引及之。又云有宋雲、惠生二人，求經西域，周歷各國，歐、亞之交，波斯、印度，皆有車轍。所經王國，宣示詔書，令其拜受。有烏場國者，位天竺之北，葱嶺之南，當即今印度北部。雲等曾割捨行資，造浮圖一所於如來投身餵虎之山，刻石隸書，銘魏功德。是二人者，雖云佛徒，實能宣揚國威。世但知釋玄奘之取經，不知乃步二人後塵。綜觀所記，雖以伽藍為名，實多國故。文辭華縟，事跡俶詭。禾黍銅駝之悲，今日讀之，頗多類

似。環誦一過，百感交併矣！此本為毛子晉綠君亭本，家君曾以潢川吳氏真意堂本及新刊說劍台(按台當是齋之誤。說劍齋即李葆恂覆刊吳若準集證本。)本互校，以朱記注於側，余曾為季父度臨之。

【涵芬樓燼餘書錄二】洛陽伽藍記五卷，明刊本，二冊。題魏撫軍府司馬楊衒之撰。前有楊氏自序。版心有「如隱堂」三字。愛日精廬藏書續志謂是書以如隱堂本為最善。察其版刻，當在明嘉、隆之際。原闕卷二、第四、第九、第十八等葉，均鈔補。昔毛斧季獲見是刻，即已言之。世間藏本，無不皆然，蓋殘佚久矣。

【黃公渚洛陽伽藍記的現實意義】（載于文史哲月刊一九五六年第十一期，此不轉錄。）

附編三

圖說

一、吳若準集證本、唐晏鈎沈本、張宗祥合校本各附有洛陽城圖一幅，頗便省覽。吳圖草創多闕，唐、張二圖稍加補苴，但仍有錯誤。

二、其他關于北魏洛陽京城的專圖，現存最早的要算漢晉四朝京城圖的後魏京城洛陽宮室圖和金墉城圖，大概是宋人繪製。後人繼作的，有楊守敬水經注圖的洛陽城圖，乃據酈道元水經注而繪的；有勞幹北魏洛陽城圖的復原的附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冊），乃據 C. White 牧師實測的洛陽圖（Tomb Tile Picture of Ancient China, 1939）和伽藍記、水經注等書而繪的。

三、綜觀各圖，互有出入，以楊圖和勞圖為較核，本圖繪製主要據之，並參考伽藍記與水經注原文。

四、城廂部分以勞圖為據，但有數點與之不同，加以修改，列舉并說明如次：

甲、本書卷五末云：「京師東西二十里，南北十五里。戶十萬九千餘。廟社宮室府曹以外，方三百步為一里。里開四門，門置里正二人、吏四人、門士七人，合有二百二十里」。漢晉四朝京城圖和吳若準與唐晏二圖皆據此記將洛陽城繪成東西寬而南北短，（張宗祥圖為東西狹而南北長，惟沒有說出理由，不知何據。）但 White 牧師實測圖却顯然相反。勞氏據續漢書郡國志劉昭注證明洛陽城原

是東西狹而南北長，這是對的。不過他又解釋「東西二十里，南北十五里」的里字與下文「方百步為一里」是一回事，說：「只有認為閭里之里，纔能解釋得通。」這話是可以商討的。1. 古書中記地區四址的里字，皆作方里解，從未見有作閭里解的，勞氏此解也沒有舉證。2. 勞氏於下文「方三百步為一里」，沒有明解，依據他的圖則將里畫成長方格子，核與文義，不能符合。按魏書廣陽王嘉傳說：「京四面築坊三百二十，各周一千二百步。」可以與此文互證。此言「方三百步為一里」，蓋指里的一方言之；魏書言「一千二百步」，則自四方的總和言之，故云「周」。因此，坊里當仍為正方形，而於東西寬南北短的地形並無影響。所以勞氏的解釋不能圓滿。然則楊衒之的話有錯誤，或者 White 實測圖的地形不足信嗎？要解決此問題，先得把「東西二十里，南北十五里」二語弄清。元河南志說是「陽衒之增廣而言者，兼城之外也。」我以為此語頗值得重視。考本書卷四法雲寺條下說：「自退酤（里）以西，張方溝以東，南臨洛水，北達芒山，其間東西二里，南北十五里，並名為壽邱里。」與此「南北十五里」語正相脗合，因之可證南北是自洛水至芒山的距離，確為指兼城外而言，非謂城廂本身。以此類推，東西二方亦當如是。那末洛陽城廂大小究竟如何呢？若詳考本書，亦可得出概略。城東建春門至七里橋，無實數里程，但從「七里」的名義看來，大約是離城七里，姑作假定。城西西陽門外四里有洛陽大市；市西有退酤、治觴二里，自退酤里至張方溝，東西二里；累算共約六里。東西城外兩共合算約十三里。城南宣陽門外四里至洛水永橋。城北里坊記載最少，有確實里程的，僅廣莫門外一里的凝圓寺。想來這裏居民較稀，又背臨芒山，市集亦不會再遠。南北城外兩共合算約五里。再據本書所言「東西二十里，南北十五里」，除去城外東西十三里，南北五里，則洛陽城廂約為東西七里，南北十里，與續漢書郡國志注所引帝王世紀「城東西六里十一步，南北九里一百步」，及晉元康地道記「城內九里七十步，東西六里十步」都相似，而與 White 牧師實測圖城東西最長處為六・八市里，南北最長處為九・二五市里（據勞氏合算），亦頗接近（後魏尺度約為今市尺的九折）。由此可見楊衒之的記載翔實，而元河南志的解釋可信，更可證勞氏的閭里說不能成立，特在此辨明之。

乙、勞氏將城內劃為許多長方格，東西二十格，南北十五格。依照他的圖，除去宮苑等地外，尚有二百二十五長方格。這樣畫法是有問題的。1. 他要調和「東西二十里，南北十五里」，與 White 實測圖的矛盾，曲解里作閭里，並將城內劃為東西二十格，南北十五格以相配合。此錯誤已辨見上文。2. 他將里畫作長方形，核與本書卷五「方三百步為一里」語不相符合（說亦見上文）。勞氏於此沒有解釋，大概他以里的面積總為三百步，而地形則為長方。果如此假定，則就以永寧寺為例，勞圖列入一方格內。考本書卷一永寧寺條下說：「僧房樓觀一千餘間。」試問一千餘間房屋，豈總方三百步的里所能容納？3. 勞圖的長方格有二百二十五個。依照本書卷五說「廟社宮室府曹以外，方三百步為一里」，這些長方格內應除去「左衛府」、「右衛府」等廟社府曹二十處，尚有二百零五長方格，與記所說「二百二十里」，也不相符。況且依據魏書世宗紀及廣陽王嘉傳，二百二十可能是三百二十之誤呢？（說見本書卷五末校注）因之，本圖對于勞圖所畫的長方格，不加採用。

丙、勞圖內北宮、華林園、芳林園等畫為三處，核與本書及水經注等所記，不能相合（華林園與芳林園為一地異名，勞氏析為二處，不詳所據）。本圖今以楊守敬圖為據。

丁、勞圖東面東陽門外和西面閶闔門外都有橫貫的水道，依據他的另一圖洛陽郊外形勢圖以此為古河道，並未說明時代。按河道代有變遷，若要考知北魏時實情，仍以憑當時人的記載為可信。酈道元與楊衒之並時，水經注記水道最詳，所記東西兩門外皆沒有提及，疑北魏時無此河道。本圖還是以楊守敬圖為據。（按東陽門外的河道疑即是楊、酈二氏所言建春門外的陽渠水道。）

戊、城北的大夏與廣莫二門，勞氏說：「懷氏（White）的實測圖，北面的城門，只有一個，而東城牆的北頭卻有一個舊門道的痕跡。這一點對於舊日記載並不附合，可能在北牆的東面尚有一個城門，東牆的北面並非舊的城門，而是洛陽故城荒廢以後，纔為人踏出來的道路。」他引水經注：「廣莫門漢之穀門也。北對芒阜，連嶺修亙。苞總眾山，始自洛口，西逾平陰，悉芒壟也。」及伽藍記：「魏、晉曰廣莫門，高祖因而不改。廣莫門以西，至於大夏門，宮觀相連，被諸城上也。」因說：「所以廣莫門是對著北邙，和大夏門相並著的，因此決不能依照懷氏

（White）的圖中道路痕跡，定廣莫門為城東面北頭的城門。」他就將大夏、廣莫二門畫在城西北與東北相等的位置上。按從勞氏所引的水經注與伽藍記兩段文字看來，只是說城的北面有二門，並未確指二門位置是相並的。因之，勞圖北面二門的位置是「想當然耳」，並無若何根據。元河南志二引洛陽圖經說：「華林園在城內東北隅。」考穀水歷大夏門下，又東枝分南入華林園（水經穀水注）。若如勞圖廣莫門在東北與大夏門相並，則華林園卻在城的北面（勞圖位華林園在近西北隅大夏門旁），與圖經所說不合。否則華林須劃分為二園，但從未聞有此說。所以勞圖二門的位置頗覺不妥。本圖將廣莫門移近東北隅，與南面的開陽門遙相對。如此，華林園在城內東北隅，可以說通；White 實測圖城東牆的北頭舊門道痕跡，位置亦相近，而與伽藍記、水經注所記並不相悖。

己、銅駝街兩旁，據水經注應有渠水夾行，勞圖失畫，本圖據補。

五、城內外水道主要以楊守敬圖為據。

六、圖內所記的各地名，悉以伽藍記本書為主，有些以水經注及元河南志補充之，皆用括弧（）標明，以示區別。

七、各寺名都用方框圍之，省「寺」字，以便查覽。

附編四

表例

（1）「洛陽伽藍記」原書乃是一部記述北魏拓跋氏王朝遷都洛陽後政治與社會的寫實史籍，有很多材料可以補充正史。但因體例所限，讀此書者有時感到記事分散，對于歷史發展的連續性關係不易全面瞭解。本表的編製即為適應這一要求，及便利省覽之用。所輯材料全以原書為限。

（2）本表綜合原書內有年月記明或雖不記明而可考知的各文編成之。其他無法可考的，只好付缺。

（3）本表材料的編次，略定如后：

（甲）有明確年月記載者，依所記年月排次之。

（乙）無絕對年月記明，只稱某年「初」、「中」或「末」者，可以考知的，則排次于考知之年月下；不可考知的，則次於相當的年數下。此類各條皆以一小圈〇冠首標識之。

（丙）年月不記明，而有他事或他書可資參考者，則就他事或他書所記年月排次之。此類各條皆低一格，並以一小圈○冠首標識之。

（丁）原記年次有誤，經考訂證明者，則依照考訂年月排次之，而註明其說於附考欄內。此類各條皆低一格，亦以一小圈○冠首標識之。

（４）本表記事遵從原書體例以北魏為主，魏分東西後，又以東魏為主。紀年亦如之，並記南朝及西魏年次，以供參考。

（５）本表年次起訖，斷自拓跋宏遷洛之年（太和十七年）至楊衒之重覽洛陽撰記之時（武定五年）。

公元	北魏紀年	南朝紀年	記事	附考
493	孝文帝（拓跋宏）太和17	齊武帝（蕭賾）永明11	帝遷都洛陽，詔司空穆亮營造宮室。（卷首序）	按魏書高祖紀，詔穆亮營宮室在十七年十月戊寅朔，遷都在十九年九月庚午。此蓋言帝定遷都之計，非謂於是年遷洛。
			國子學堂石經碑猶有四存，帝題爲勸學里。（卷三報德寺）	按高祖紀：太和十七年九月□庚午，幸洛陽。壬申觀洛橋，『幸太學，觀石經。』
494	18		齊秘書丞王融歸降。時帝新營洛邑，多所造制，爾大有裨益。（卷三報德寺）	按魏書融傳，融來奔在太和十七年，通鑑同。
495	19	齊明帝（蕭鸞）建武1	常景爲律學博士。（卷一永寧寺）	
		2	○遷京之始，宮闕未就，帝常住在金墉城，數詣城西王南寺論義，故通承明門。（卷首序）	原文不記年。按遷京在十九年，又高祖紀：太和十九年八月□金墉宮成□，因次於此。

502	501	500	499	498	197	496	
		宣武帝（元恪）景明					
3	2	1	23	22	21	20	
梁武帝天監（蕭衍）	齊和帝中興（蕭寶融）		齊東昏侯永元（蕭寶卷）				
1 2	1 3	2	1	5	4	3	
○立景明寺。（卷三景明寺）	○齊建安王蕭寶夤來降，封會稽公，爲築宅於歸正里。（卷三宣陽門）						○帝在金墉城內作光極殿，因名金墉城門爲光極門。又作通樓飛閣，遍城上下。（卷一瑤光寺）
○張景仁從寶夤歸化，拜羽林監，賜宅歸正里。（卷二景寧寺）	原文云「景明初」。按魏書寶夤傳來降在景明二年，今據次此。						原文不記年，今因金墉城事附次於此。
原文云「正光年初」，正光爲景明之譌，辨見本注，今正，並次於此。							

503	4	2	○比丘道恆立顯僊寺於城西皇女臺上。（卷四法雲寺）	以上二條，原文並云『景明中』，今次於此。
504	正始 1 5	3	○詔刊律令，勑常景共高僧裕、王元龜、祖瑩、李琰之等撰集其事。又詔彭城王勰、劉芳入預其議。（卷一永寧寺）	原文云『正始初』。按魏書世宗紀在元年十二月，因次於此。
505	2	4		
506	3	5	○百官立正始寺。（卷二正始寺）	原文云『正始中』，姑次於此。
507	4	6		
508	永平 1 5	7		
509	2	8	乾羅國王獻白象。（卷三宣陽門）	按世宗紀在永平二年正月。
510	3	9		
511	4	10		

512	延昌	1 5	11				
513		2	12	○城內永和里邢鸞宅，掘地得丹砂錢數十萬，銘云『董太師之物』。（卷一修梵寺）	原文不記年，云『經年鸞遂卒矣。』今據邢巒卒年次此。		
514		3	13	○邢鸞卒。（卷一修梵寺）	原文不記年。按魏書邢巒傳『延昌三年暴疾卒』，今據次此。		
515		4	14	帝崩。濟河王懌與高陽王雍、廣平王懷並受遺詔，輔翼孝明帝（元詡）。時帝始年六歲，太后代總萬機。（卷四沖覺寺）	按世宗紀，帝崩在正月丁巳，年三十三。		
516	孝明帝（元詡）熙平	1	15	靈太后立永寧寺，在宮前閶闔門南御道西，並造九層浮圖一所，營建過度。（卷一永寧寺） ○太后拜元乂爲侍中領軍左右令。（卷一建中寺）	按魏書釋老志云『熙平中』。 原文云『熙平初』，今姑次於此。		
517		2	16	城西民孫巖出妻，臨去變狐，截巖髮而走。其後京邑被截髮者一百三十餘人。當時有婦人着綵衣者，人皆指爲狐魅。四月有此，至秋乃止。（卷四法雲寺） ○永寧寺浮圖裝飾畢功，帝與太后共登之。（卷一永寧寺）	按魏書靈徵志云『自春。』 原文不記年。按魏書崔光傳在熙平二年八月，今據次此。		

518	519	520	
神龜 1 3	2	正光 1 3	
17	18	普通 1	
十一月冬，太后遣崇立寺比丘惠生、燉煌人宋雲向西域取經。（卷五聞義里）	七月二十九日，惠生等入朱駒波國。八月初入漢盤陀國，至鉢盂城。九月入鉢和國。十月至嚈噠國。十一月入波斯國。十二月入烏場國。（卷五聞義里）	四月，惠生等入乾陀羅國，見國王。至佛伏沙城，又至乾陀羅城，以奴婢二人奉雀離浮圖充洒埽，並簡良匠以鍮摹寫浮圖儀及四塔變。（卷五聞義里）	
按釋老志在熙平元年，詳見本註。			
			○以工商上僭，不聽金銀綿繡。雖立此制，竟不施行。（卷四法雲寺）
			○元略爲黃門侍郎。（卷四追光寺）
			○劉宣明以直諫忤旨被斬。（卷二崇眞寺）
			○常景爲汭頌。（卷三宣陽門）
			○元乂秉權，閉太后於後宮，薨清河王懌於
			以上二條，原文並云『神龜中』，今次於此。
			原文云『神龜中。』按魏書肅宗紀，在二年九月云『瀛州民劉宣明謀反，事覺伏誅。』事誣，辨見本註。
			原文云『神龜中』。按魏書景傳，景作洛汭銘在蕭綜歸降、徐州清復後，則時當在孝昌元年，與此不同。
			原文云『正光初』。按肅

2

2

下省。（卷四沖覺寺）劉臨爲謀主。（卷一建中寺）

蠕蠕主郁久閭阿那瓌來朝。（卷三宣陽門）

○元略密與兄中山王熙欲起義兵，問罪君側，不就，熙兄弟被殺，惟略一身逃命江右。（卷四追光寺）

○清河王懌薨，景樂寺禁屠宰，百姓出入無復限礙。後汝南王悅復修之。（卷一景樂寺）

○趙逸來至京師，云是晉武時人，晉朝舊事，多所記錄。（卷二建陽里）

○熒宗潘崇和講服氏春秋於城東昭義里，潁川荀子文北面就和受道。（卷三高陽王寺）

○廣陵王恭爲黃門侍郎，見元乂秉權，政歸近習，遂佯喑不語。（卷二平等寺）

○河間王琛爲秦州刺史，諸羌外叛，琛令婢朝雲假爲貧婦，吹篪而乞。諸羌聞之，悉皆流涕，卽相率歸降。琛在州多無政績。（卷四法雲寺）

宗紀在元年七月，大赦改年，今據次此。

按魏宗紀在九月壬辰。

原文不記年，今據通鑑次在元懌死後。

原文不記年，今次在懌死後。

以上二條，原文並云「正光初」。今次於此。

原文云「正光中」。按魏書前廢帝紀在正光二年，今據次此。

原文不記年。按通鑑琛討羌在梁普通二年，今據次此。

		525	524	523		522
		孝昌 1	6	5	4	3

	3	○太后造景明寺七層浮圖一所。（卷三景明寺）
		○造明堂於辟雍西南。汝南王復造瓶浮圖於靈臺上。（卷三大統寺）
		○邢子才解褐爲世宗挽郎奉朝請。（卷三景明寺）
	4	梁西豐侯蕭正德來降，處金陵館，爲築宅歸正里。後捨宅爲寺。（卷三宣陽門）元乂欲爲正德設茗。（卷三報德寺）
	5	
	6	○高平失據，唐吏充斥，方俟醜奴寇暴涇岐之間。崔延伯總步騎五萬討之，爲流矢所中死。（卷四法雲寺）
		太后還總萬幾，追贈清河王懌太子太師，謚文獻，爲追福建五層浮圖一所於沖覺寺。拔清河國令韓子熙爲黃門侍郎。（卷四沖覺寺）
		○梁豫章王蕭綜歸降。（卷二龍華寺）
		帝宥江革（梁將）歸梁，請元略歸國。（卷四追光寺）

	3	原文云『正光中』，今姑次此。
		原文云『正光中』，今姑次此。按魏書源子恭傳，正光元年奏建明堂，從之。
		原文云『正光中』，今姑次此。
	4	
	5	
	6	原文云『正光末』。按通鑑在梁普通六年，今據次此。本年六月癸未改元孝昌。
		按肅宗紀，太后復攝政在孝昌元年四月辛卯。
		原文不記年。按肅宗紀在本年六月，今據次此。

528	527	526
孝莊帝建義（元子攸）永安 武泰		
1 1 1	3	2
2	大通 1 8	7
二月中，帝崩無子，立臨洮王世子釗承大業，年三歲。爾朱榮與并州刺史元天穆起兵南出。謀立長樂王子攸。太后遣都	○北海王顥鎮汲郡。（卷一永寧寺） ○彭城王劭爲青州刺史，向賓客言懷甄俗。（卷二秦太上君寺） 十二月中，平等寺金像兩目垂淚，遍體皆濕，時人號曰佛汗，三日乃止。（卷二平等寺） 大雨頹陽渠石橋柱。（卷二明懸尼寺） ○廣陽王淵初除儀同三寺，總業十萬討葛榮，爲葛榮所殺。（卷二景寧寺） 太后反政，誅元乂。（卷一建中寺） 大風發屋拔樹。永寧寺浮圖刹上寶瓶隨風落入地丈餘。復命工匠更鑄新瓶。（卷一永寧寺） ○設募征格於明堂之上，從戎者拜曠掖將軍等。當時號明堂隊。（卷三大統寺）	原文云『孝昌年』。按肅宗紀詔出師在本年十二月，今次於此。 按元乂墓誌，乂死在本年三月二十日。 原文云『孝昌年』。按肅宗紀在本年九月，今據次此。 原文不記年，按魏方鎮表在孝昌三年，今據次此。 原文云『孝昌末』，今次於此。

529

2

中大通 1 3

督李神軌、鄭季明等鎮河橋。四月十一日，爾朱榮至高頭驛，長樂王赴軍所，神軌等開門降。十二日，榮軍於河陰之野。十三日，召百官赴駕，至者盡誅之。王公卿士及諸朝臣死者三千餘人。十四日，車駕入城，大赦天下，改號爲建義元年，是爲莊帝。（卷一永寧寺）

○太后爲爾朱榮所害。（卷四白馬寺）

原文不記年，按肅宗紀在四月庚子。今據次此。

爾朱榮總士馬於永寧寺。（卷一永寧寺）

東平王略薨於河陰。（卷四追光寺）

○陽城太守薛令伯聞爾朱榮誅百官，立莊帝，棄郡東走。忽夢射得雁，問楊元慎，元慎謂當得大夫職。俄除爲諫議大夫。（卷二景寧寺）

原文不記年，據莊帝立年次此。

○北海王顥聞爾朱榮入洛陽，遂奔梁。（卷一永寧寺）

原文不記年，據榮入洛年次此。

三月，平等寺金像復汗。（卷二平等寺）梁帝遣主書陳慶之送北海王顥入洛。（卷二景寧寺）五月，顥入洛，在永寧寺聚兵。帝北巡。顥登皇帝位，改年曰建武元年。顥遣帝書。（卷一永寧寺）

○張景仁設酒邀陳慶之過宅。蕭彪、張

原文不記年，據慶之入洛

嵩、楊元慎、王晌同座。（卷二景寧寺）事次此。

帝北巡，城陽王徽從至長子城，願入洛陽，捨宅爲寺。（卷四宣忠寺）爾朱榮、元天穆來赴急。六月，帝圍河內，弗克。榮盡力攻之，斬元桃湯等以殉軍。元顥親率衆出鎮河橋，遷安豐王延明守硤石。七月，帝至河陽，與顥隔河相望。爾朱兆潛師渡河，破延明於硤石。顥聞延明敗，亦散走。（卷一永寧寺）所將江淮子弟五千人，盡被俘虜，無一得還。（卷二平等寺）顥至長社，爲社民斬其首，傳赴京師。二十日，帝還洛陽。（卷一永寧寺）城陽王徽遂捨宅爲宣忠寺。（卷四宣忠寺）

陳留王景皓宅佛像夜行遶其座，脚迹隱地成文。（卷四永明寺）

○蕭綜尚帝姊壽陽公主。（卷二龍華寺）

○太傅李延實除青州刺史。（卷二秦太上君寺）

○故高陽王美人徐月華嫁與衛將軍原士康爲側室。（卷三高陽王寺）

○殖貨里太常民劉胡殺猪，猪唱乞命。胡即舍宅爲歸覺寺。（卷二景寧寺）

○廣陵王恭遁於上洛山中，刺史泉企執而

東海王（元璋）建明 13

送之，帝放令歸第。恭常住龍華寺。（卷二平等寺）

○帝馬射於華林園，百官來讀苗茨碑，疑苗字誤。楊衒之時爲奉朝請，因釋之，衆咸稱善。（卷一建春門）

以上六條，原文並云『永安中』，今次於此。

2

○万俟醜奴破，波斯國所獻獅子（爲醜奴所獲留）始達京師。（卷三宣陽門）

原文云『永安末』。按魏書孝莊紀破醜奴在本年四月，今據次此。

爾朱榮位極心驕，帝怒，（卷一永寧寺）與城陽王徽謀殺之。（卷四宣忠寺）九月二十五日，詐言產太子，（卷一永寧寺）遣徽馳告榮與元天穆。（卷四宣忠寺）榮穆並入朝，帝刃榮於明光殿，穆爲伏兵所殺。爾朱世隆在家聞榮死，總榮部曲燒西陽門，奔河橋。十月一日，世隆遣將領胡騎一千至郭下，索榮尸喪。帝遣侍中朱元龍齎鐵券與世隆，世隆不降。帝募人斷河橋。李苗爲水軍，從上流放火燒橋，橋被焚。世隆遂北上太行，至高都，立太原太守長廣王曄爲主，改號曰建明元年。曄遣爾朱兆舉兵向京師，兆自雷陂涉渡，擒帝於式乾殿。兆營軍尚書省，建天子金鼓，嬪御妃主擁之於幕。鑠帝於永寧寺門樓上。（卷一永寧寺）

○爾朱兆入京師，臨淮王彧爲亂兵所害。（卷四法雲寺）

原文不記年，據兆入洛年次此。

東海王（元曄）建明 1 3

2

送之，帝放令歸第。恭常住龍華寺。（卷二平等寺）

○帝馬射於華林園，百官來讀苗茨碑，疑苗字誤。楊衒之時爲秦朝請，因釋之，衆咸稱善。（卷一建春門）

○万俟醜奴破，波斯國所獻獅子（爲醜奴所獲）始達京師。（卷三宣陽門）

爾朱榮位極心驕，帝怒，（卷一永寧寺）與城陽王徽謀殺之。（卷四宣忠寺）九月二十五日，詐言產太子，（卷一永寧寺）遣徽馳告榮與元天穆。（卷四宣忠寺）榮攝並入朝，帝刃榮於明光殿，穆爲伏兵所殺。爾朱世隆在家聞榮死，總榮部曲燒西陽門，奔河橋。十月一日，世隆遣將領胡騎一千至郭下，索榮尸喪。帝遣侍中朱元龍賫鐵券與世隆，世隆不降。帝募人斷河橋。李苗爲水軍，從上流放火燒橋，橋被焚。世隆遂北上太行，至高都，立太原太守長廣王曄爲主，改號曰建明元年。曄遣爾朱兆舉兵向京師，兆自雷陂涉渡，擒帝於式乾殿。兆營軍尚書省，建天子金鼓，嬪御妃主擁之於幕。縶帝於永寧寺門樓上。（卷一永寧寺）

○爾朱兆入京師，臨淮王彧爲亂兵所殺。（卷四法雲寺）

以上六條，原文並云『永安中』，今次於此。

原文云『永安末』。按魏書孝莊紀破醜奴在本年四月，今據次此。

原文不記年，據兆入洛年次此。

532

孝武帝（元修）

太昌 永興 永熙

1112

表用其下爲西兗州刺史，先用後表。世隆專擅國權，坐持臺省，家總萬機。帝拱己南面，無所干預。（卷二平等寺）

帝放波斯所獻獅子歸國，送者在路殺獅子而返，有司糺劾罪，帝赦之。（卷三宣陽門）

○京師傾覆，齊州刺史蕭綜棄州北走。爾朱世隆遣取壽陽公主至洛陽，逼之。公主固拒，被縊殺。（卷二龍華寺）

盧景裕起家爲國子博士。（卷一景林寺）

歸覺寺金像生毛，眉髮悉皆具足。（卷二景寧寺）

司徒公楊椿爲爾朱世隆所害。後捨宅爲寺。（卷二景寧寺）

4

○雍州刺史隴西王爾朱天光總士馬於寶光寺。寺門無何都崩。後天光戰敗，斬於東市。（卷四寶光寺）

○帝被廢死。（卷二景寧寺）

平陽王修入羈大業。遣平等寺五層塔一

原文不記年，今次於此。

原文云『普泰末』。按魏書前廢帝紀，高歡敗爾朱天光在二年三月，今據次此。

按前廢帝紀，帝被廢在四月，遇弒在五月，時年三十五。

	533	534	
	2	3	(東)孝靜帝天平(元善見) 1
	5	6	

所，詔中書侍郎魏收爲寺碑文。（卷二平等寺）造大覺寺塑浮圖一所，詔中書舍人溫子昇爲文。（卷四大覺寺）

冬，迎孝莊帝梓宮赴京師，葬于靖陵。（卷一永寧寺）

○詔國子監祭酒邢子才爲景明寺碑文。（卷三景明寺）

○青州刺史毛鴻賓斷酒（劉白墮釀）之蕃，逢路賊盜飲之，即醉，皆被擒獲。（卷四法雲寺）

二月，永寧寺浮圖爲火所燒，帝登凌雲臺望火。火從第八級中，平旦大發。百姓咸來觀火，悲哀振動京邑。火經三月不滅。五月中，有人從東萊郡來，云見浮圖於海中。（卷一永寧寺）

○二月五日，平等寺塔土木畢功，帝率百僚作萬僧會。寺門石像自動低頭復舉，竟日乃止。（卷二平等寺）

○邢子才乞休，詔以光祿大夫歸養私庭。（卷三景明寺）

秋，陳留王景皓宅佛像忽然自去，莫知所

以上二條並云『永熙年中』，今次於此。

原文作『永熙二年』。按孝武帝奔長安在三年，本書永寧寺及魏書出帝紀皆同，此文二是三之誤。今正，並次此。

原文云『永熙末』，今次於此。

542	541	540	539	538	537	536	535
(東)興和4 (西)大統8	(東)興和3 (西)大統7	(東)興和2 (西)大統6	(東)興和1 (西)大統5	(東)元象1 (西)大統4	(東)天平4 (西)大統3	(東)天平3 (西)大統2	(東)孝靜帝(善見)天平2 (西)文帝(寶炬)大統1

8	7	6	5	4	3	2	大同1
	○勅那子才與散騎常侍溫子昇撰麟趾新制十五篇。（卷三景明寺）						七月中，帝爲侍中斛斯椿所使，弑於長安。十月，京師遷鄴。（卷一永寧寺卷二平等寺）洛陽餘寺四百二十一所。（卷五後記）

原文不記年，今據通鑑次於本年。

之。（卷四永明寺）

547	546	545	544	543
（西）大統13 （東）武定5	（西）大統12 （東）武定4	（西）大統11 （東）武定3	（西）大統10 （東）武定2	（西）大統9 （東）武定1
太清1 2	中大同1 12	11	10	9
楊衒之因行役，重覽洛陽。城郭崩毀，宮室傾覆，寺觀灰燼，廟塔丘墟，興感撰『洛陽伽藍記』五篇。（卷首序）	孟仲暉爲洛州開府長史，採訪陳留王宅所失佛像，寂無影迹。（卷四永明寺）	○邢子才除驃騎大將軍，西兗州刺史。（卷三景明寺）	大將軍高徽遷洛陽石經於鄴。（卷三報德寺）	
			原文云『武定中』，今次於此。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